







21. 自擱、互擱、好擱			33. 講係噉講，夠就唔夠		
反身、相互、兩可及物動詞和非及物化	123		話題-述題結構和存現結構	204	
22. 嬲、討厭、乞人憎			34. 隻雞食咗我		
使役結構和施用結構	129		易位和焦點-背景結構	211	
23. 食麥記，死老竇			35. 做乜都要正能量		
角色變換	136		疑問詞、任指詞和虛指詞	216	
24. 這些機會不是屬於我的			36. 我隻異形愛滋病復發		
非典型格標記和支配關係	142		預設和斷言	220	
25. 易過借火，定過拾油			37. 膠都費事界		
雙重受事、雙重施事和雙重主體句式	149		梯級推理和極小/極大詞	225	
26. 面係人地界，架就自己丟			38. 女婿見外母		
離合詞、同源賓語和準賓語	157		語言禁忌和敬語	230	
27. 北漏洞拉			39. 語言 = 方言 + 海陸軍		
分枝方向、聯繫項和框式結構	163		語言與方言的分界	233	
28. 講出嚟肯定有幫助			40. 一切語言皆平等		
小品詞、助動詞、輕動詞	170		造成語言/方言地位高低的因素	240	
29. 民XX成功爭取			41. 人類語言大滅絕		
包孕現象和各類分句	177		導致語言/方言滅絕的因素	246	
30. 使立消與殺牠死			42. 語言方言自救術		
語義指向和雙重謂語句式	184		語言/方言自救的方法	251	
31. 活絡油與蚊怕水					
關係分句及其他修飾語分句	191				
32. 唔買走寶，認真你就輸了					
複句	198				
			參考書目及網址		

# 01

## 環球語言巡禮

### ◆ 世界上的主要語系

現今世界上共有多少種語言？這是一個常有人問到，但卻沒有簡單答案的問題，因為對於語言與方言的分界，有很多模糊不清之處，而且方言之下還可以分出方言，如何為語言 / 方言劃界不是簡單的事情<sup>1</sup>。不同人根據不同的標準，便可能得出不同的答案，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能提供粗略的上、下限。根據 Dixon (2010) 較保守的估計，這個總數不足四千（即應為三千多）；但根據 Ethnologue 網站（2013 年版）的統計，這個總數卻是將近七千（不包括已滅絕的語言）。不論哪個數字都是夠嚇人的。

世界上的數千種語言並非互無關連，而是可以劃歸一個個語系（family）。在了解世界上各種語言的千奇百趣前，先對各個主要語系有一個宏觀認識，無疑是有益的<sup>2</sup>。我們先從東、西方兩大語系—「漢藏（Sino-Tibetan）語系」和「印歐（Indo-European）語系」說起。漢藏語系主要分佈於中國、緬甸和中印邊境地區，最重要的語言包括漢語、藏語、緬甸語等，其中漢語不僅是中國的主體語言，其影響還遍及東亞鄰近地區。印歐

- 
- 1 有關語言與方言分界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書《語言 = 方言 + 海陸軍》一章。
  - 2 根據 Ethnologue 網站，世界上共有一百多個語系，本章不可能一一介紹，只能介紹最重要的幾個語系。

語系大致分為東、西兩大片，其東片分佈於南亞半島（即印度半島）北部、中亞部分地方和伊朗，包含孟加拉語、印地語、波斯語等；其西片則遍佈歐洲各地。由於西歐列強自近代以來在世界各地進行殖民活動，西歐幾個殖民宗主國的語言—英語、法語、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成為現今美洲、澳洲和新西蘭的主體語言，以及亞洲、非洲多個前殖民地的官方語言之一。另一方面，俄國自近代以來亦不斷向東擴張，把俄語從東歐傳播至中亞和西伯利亞。因此，印歐語系是現今世界上分佈地域最廣的語系。

在上述東、西方兩大語系的夾縫之間存在着兩個重要語系—「阿爾泰（Altaic）語系」和「烏拉爾（Uralic）語系」。阿爾泰語系包含歐亞大陸歷史上多個遊牧民族（如突厥人、土耳其人、蒙古人、滿洲人）的語言，這些遊牧民族曾在歷史上建立聲勢烜赫的帝國，但自近代以來，上述東、西方兩大語系諸民族相繼崛起，阿爾泰語系諸民族的勢力已大不如前，有些民族還喪失獨立。20 世紀初只有土耳其保持獨立，及至蘇聯解體後，若干個以阿爾泰語系民族為主的國家（包括蒙古、阿塞拜疆和中亞地區四個國家）擺脫蘇聯控制，至此阿爾泰語系諸族才在國際舞台上重新崛起為一支新興力量。烏拉爾語系諸民族則曾廣泛分佈於歐亞草原，但在俄國的擴張過程中，這個語系的大部分民族被相繼征服。今天在這個語系的民族中，只有芬蘭人、匈牙利人和愛沙尼亞人有自己的獨立國家。

接着我們把視線移向歐亞大陸的邊陲地區，這包括四個地區：東北

方的東北亞地區、東南方的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南方的南亞半島南部和西南方的中東、北非地區。東北亞地區包括朝鮮半島、日本列島和西伯利亞的東北角。這個地區存在一些語言數目甚少的語系，最重要的是「日本（Japonic）語系」，由日語和琉球群島上的某些語言組成。此外，還有一些不屬任何語系的語言，最重要的是韓語。

東南亞由印度支那半島和南洋群島這兩部分組成，其中印度支那半島存在兩個重要語系：「南亞（Austroasiatic）語系」和「台 - 卡岱（Tai-Kadai）語系」（亦稱壯侗語系）。這兩個語系包含現今印度支那半島多個國家的主體語言，例如南亞語系包含越南語和高棉語（即柬埔寨語），台 - 卡岱語系則包含泰語和老撾語。南洋群島則是「南島（Austronesian）語系」的天下，現今南洋群島幾個國家的主體語言，如馬來語、印度尼西亞語、菲律賓語等，都屬於這個語系。此外，南島語系還廣泛散佈於太平洋和印度洋上多個島嶼，現今太平洋上多個島國（例如香港人近年最熟悉的瓦努阿圖）以及印度洋西部島國馬達加斯加的語言都屬於這個語系。

在太平洋諸島嶼中，澳洲和新幾內亞島的情況較為特殊。這兩個島嶼上除了屬南島語系的土著語言外，還存在眾多其他土著語言，其中新幾內亞島更是世界上語言最密集的地區。在政治上，新幾內亞島分為東、西兩部分，東部是獨立國家，稱為巴布亞·新幾內亞，這個國家共有八百多種語言，是世界上最多語言的國家；西部則屬印度尼西亞，稱為西巴布亞，

共有二百多種語言。新幾內亞島雖然面積不大，但卻有過千種語言，佔全世界語言總數七分之一以上。因此，新幾內亞雖然在政治、經濟上毫不起眼，但卻是語言學家關注的地區之一。

如前所述，南亞半島北部主要分佈着印歐語系的語言，但南亞半島南部卻是另一個語系——「達羅毗荼（Dravidian）語系」的天下，這個語系中最重要語言是泰米爾語（Tamil）。一般認為，達羅毗荼語系諸民族曾在印度河流域建立古文明，其後被印歐語系諸民族排擠，大部分遷移至南亞半島南部，並在該處建立文明，其中泰米爾人更曾稱霸印度洋，奠定泰米爾語在這個語系中的重要地位。

在中東、北非居於主導地位的語系是「亞非（Afro-Asiatic）語系」，這個語系包含世界上兩個重要宗教的語言——即猶太教的希伯來語和伊斯蘭教的阿拉伯語。由於阿拉伯人的擴張和伊斯蘭教的傳播，阿拉伯語廣泛傳播至中東、北非各地，是現今十多個國家的主體語言。除了阿拉伯語外，北非某些古國的主體語言，例如埃塞俄比亞的阿姆哈拉語（Amharic），也是屬於亞非語系。

接着我們把視線從北非擴展至整個非洲大陸。除了亞非語系外，非洲還存在着兩個重要語系——「尼日爾 - 剛果（Niger-Congo）語系」和「尼羅 - 撒哈拉（Nilo-Saharan）語系」。尼日爾 - 剛果語系的分佈範圍遍及除非洲北端以外的整個非洲大陸，這個語系中最重要語言是斯瓦希里語

(Swahili)。斯瓦希里語除了是肯尼亞和坦桑尼亞的官方語言外，也是東非多個國家的共通語言，而且還是非洲聯盟的官方語言之一<sup>3</sup>。尼羅 - 撒哈拉語系主要分佈於非洲北半部，夾處於亞非語系和尼日爾 - 剛果語系之間。這個語系最重要的語言可能是桑海語 (Songhai)，因為桑海人曾在西非建立桑海帝國。

從非洲西海岸橫渡大西洋，我們便會到達美洲大陸，這是一個語言種類相當龐雜的大陸，除了居於主導地位的印歐語言（即北美洲的英語、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語和葡萄牙語）外，還存在眾多土著語言。以往有些人以為所有土著美洲人<sup>4</sup>的語言同屬一個語系，但現今多數學者認為，土著美洲人的語言分屬數十個語系。在北美洲，土著美洲人數目很少，香港人較熟悉的只有「愛斯基摩 - 阿留申 (Eskimo-Aleut) 語系」，這個語系的民族以居於冰天雪地和獨特的冰屋而聞名於世。在拉丁美洲，較重要的語系包括「猶他 - 阿茲特克 (Uto-Aztecan) 語系」、「克丘亞 (Quechuan) 語系」和「瑪

雅 (Mayan) 語系」，這三個語系的民族因曾建立文明古國而聞名於世，美洲歷史上有名的阿茲特克帝國和印加帝國便是分別由猶他 - 阿茲特克語系和克丘亞語系的民族建立。瑪雅人則曾建立城邦國家，曾在網上瘋傳的 2012 世界末日謠言，便是來自瑪雅人的獨特曆法。

3 非洲聯盟是非洲最重要的國際組織。非洲聯盟有六種官方語言：阿拉伯語、英語、法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斯瓦希里語，其中只有斯瓦希里語是起源於非洲本土的語言。

4 土著美洲人即俗稱的「印第安人」。由於哥倫布在到達美洲時，誤以為到達印度，故稱當地土著為“Indians”，意即「印度人」，中文譯作「印第安人」。由於「印第安人」一名是誤稱，所以本書不予採納，改用「土著美洲人」(Native Americans) 一名。

# 02

## 最緊要辨音

### ◆ 音素、音節、音拍

由上世紀七十年代起，香港便出現正音運動。不同時代的正音運動雖然各有不同的側重點，但都曾引起社會的熱烈討論（乃至爭論），至今在傳媒、網絡上仍不時看到「最緊要正音」之類的題材。本章不擬討論正音運動中的是是非非，但想指出語音問題是值得每個語言學習者關注的，因為我們在學習一種語言時，最早接觸的往往就是語音方面的問題。

如何掌握一種語言（不論是母語還是外語）的語音？除了死記詞匯讀音外，培養良好的辨音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所謂辨音，是指辨別某種語言中各個語音單位的特點和結構。由於語音涉及很多問題，本章只擬介紹一些最基本的知識，這些知識對理解後面各章的內容十分重要。

我們首先從音素（亦稱音位 *phoneme*）說起，音素是語音的基本單位。在字母文字中，音素一般用字母（*alphabet*）來代表。但在很多語言中，音素與字母不是一一對應的關係，這時我們便要用國際音標來代表音素。有時同一個字母代表不同的音素，例如在英語中，“a”這個字母在“apple”和“about”這兩個詞中發音不同，代表兩個不同的音素，用國際音標寫出來分別是 /æ/ 和 /ə/；有時幾個（或幾組）不同的字母代表同一個音素，例如在英語中，“buff”這個詞中的“ff”和“rough”這個詞中的“gh”雖然

是兩組很不相同的字母，但其發音相同，代表同一個音素，用國際音標寫出來是 /f/。

音素一般分為兩大類：元音（亦稱母音 *vowel*）和輔音（亦稱子音 *consonant*）。元音是指英語中由“a”、“e”、“i”、“o”、“u”這五個字母代表的那類音素，輔音則是指英語中由其餘 21 個字母代表的那類音素。上述兩類音素都有一些複雜現象值得我們注意。首先，很多語言都有雙元音（*diphthong*），這類特別元音有時要借助某些輔音字母（如“y”、“w”）來表示。舉例說，在英語中，“bay”和“row”這兩個詞的“ay”和“ow”便分別代表雙元音 /eɪ/ 和 /oʊ/。請注意在這兩個詞中，字母“y”和“w”並不代表輔音，而是作為雙元音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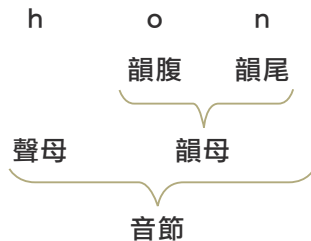
其次，很多語言都有複輔音（*consonant cluster*），即一個以上的輔音連續出現在同一個音節中。在英語中，有時會用一個以上的字母來代表一個輔音，這不算是複輔音，例如“ng”這個雙字母組合便只代表一個輔音，用國際音標寫出來是 /ŋ/。真正的複輔音例子是英語“spring”一詞中的“spr”，這個複輔音由三個輔音組成。

利用音素，可以組成較大的單位。對於中國人來說，我們最熟悉的語音單位是音節（*syllable*）。為甚麼這樣說？這是因為中國人的每一個漢字幾乎總是對應着一個音節，因此我們自小就對音節有敏銳的觸覺。以「最緊要辨音」這個標題為例，從文字上說，它由五個漢字組成，因此從語音上

說，它便含有五個音節，就是這麼簡單。

由於中國人對音節有敏銳的觸覺，我們有一套關於音節內部結構的專門術語，以下用粵語為例介紹這套術語。粵語的每一個音節由**聲母**（onset）和**韻母**（rhyme）這兩部分組成。舉例說，粵語「打」字（粵拼為“daa”<sup>1</sup>）的聲母和韻母便分別是“d”和“aa”。

在某些情況下，韻母本身也有內部結構，由**韻腹**（nucleus）和**韻尾**（coda）這兩部分組成。舉例說，粵語「漢」字（粵拼為“hon”）的聲母和韻母分別是“h”和“on”，其中韻母又可再細分為韻腹“o”和韻尾“n”。以下是「漢」字的音節結構圖：



上面介紹了元音、輔音和聲母、韻腹、韻尾，這兩組概念之間有何關係？打個比方，元音和輔音就像兩類物件，聲母、韻腹和韻尾則像三個箱

1 本書採用香港語言學學會的「粵拼」方案拼寫粵語字。本章為簡明起見，所有粵拼均略去代表聲調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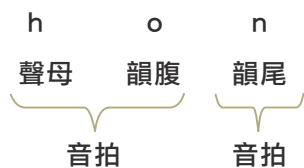
子，每個箱子必須擺放最適合的物件。以粵語為例，韻腹位居音節的核心位置，是整個音節的靈魂。一個音節可以沒有聲母和韻尾，但絕不能沒有韻腹，所以韻腹必須擺放最響亮的音素，即元音和“m”、“ng”這兩個輔音<sup>2</sup>。聲母位處音節的前端，是整個音節發音的起始部分，粵語的所有輔音都可以進入聲母。有關例子已如前述，這裏不再重覆。

韻尾位處音節的末端，是韻腹發音的收尾部分，只能擺放三類音素。第一類是“i”、“u”這兩個元音，凡包含雙元音的音節都以這兩個元音作為韻尾<sup>3</sup>，例如粵語「害」字（粵拼為“hoi”）便包含雙元音“oi”，這個雙元音的前一部分“o”屬於韻腹，收尾部分“i”則屬於韻尾。第二類是“m”、“n”、“ng”這三個輔音，凡是以鼻音收尾的音節都以這三個輔音作為韻尾，例如前述的「漢」字（粵拼為“hon”）便是以鼻音收尾，它的韻尾是“n”。第三類是“p”、“t”、“k”這三個輔音，傳統所稱的入聲字便是以這三個輔音作為韻尾，例如粵語的「得」字（粵拼為“dak”）便是入聲字，它的韻尾是“k”。

2 由於元音與 /m/ 等某些輔音發音響亮，在語音學上統稱為響音（sonorant）。請注意「響音」與「元音」是不同的概念，但不幸的是，很多香港人都把“vowel”誤譯成「響音」。

3 在粵拼方案中，有一些粵語元音要用兩個字母來代表，例如「靴」字的韻母元音用“oe”代表。請注意這是字母不夠用而不得不用兩個字母來代表一個元音，並不代表“oe”是雙元音。

最後介紹音拍 (mora) 這個概念。音拍是介乎音素與音節之間的單位，不同語言的音拍定義略有不同，以下是就日語的情況來說。借用前述聲母、韻腹、韻尾的概念，我們很容易定義日語的音拍。簡單來說，「聲母 + 韻腹」構成一個音拍，韻尾則自成一個音拍。以下是日語 “hon” 的音拍結構圖：



從上圖可見，“hon” 在日語中被看成包含兩個音拍。

為甚麼要引入音拍這個概念？這是因為某些語言（例如日語）的語音及文字結構是以音拍為基礎。以下讓我們看看中文和日文的分別。中文以音節為單位，由於 “hon” 只有一個音節，所以寫成一個漢字（但有很多同音字），如「漢」、「看」等。日文則以音拍為單位，由於 “hon” 有兩個音拍，所以要寫成兩個「假名」（即日文字母，有兩種，稱為「平假名」和「片假名」），以下是 “hon” 的平假名寫法：“ほん”，請注意這裏包含兩個假名。

### ◆ 聲調和重音

牛腩麵、碎牛粥和 hamburger（漢堡包）雖然都含有牛的成份，但前兩者中式食品，後者是西式食品。這三種食品除了讓我們領會中西飲食文化的異同外，它們的名稱其實也揭示了中西兩大語言在語音上的一些特點，本章要談的特點是聲調 (tone) 和重音 (stress)<sup>1</sup>。

首先從聲調說起。粵語是一種聲調語言，它的每一個音節都帶有聲調。粵語共有六個聲調，為方便稱呼，以下把這六個聲調稱為第一聲至第六聲<sup>2</sup>。有人創作了以下歌訣以幫助記憶這六個聲調：

#### (1) 三碗細牛腩麵

如要確定某個字的聲調，只要把這個字的聲調與上面六個字逐一比較便可。以「人」字為例，由於這個字與「牛」字同調，可知「人」字屬第

- 1 本章討論的問題僅限於字、詞層面的聲調和重音問題，不討論句子層面的語調、韻律等問題。
- 2 這六個聲調的傳統名稱為：陰平、陰上、陰去、陽平、陽上、陽去。另外，根據傳統音韻學的說法，粵語共有九個聲調。本章根據香港語言學學會的粵拼方案採取「六聲說」，而不採取「九聲說」。

四聲。

對於聲調語言來說，聲調有區別字義的作用。兩個字即使聲母和韻母完全相同，如果聲調不同，也算是不同的字，有不同的意義。以“jan”<sup>3</sup> 這個音為例，把這個音跟六個聲調配搭，便得到六個不同的字，例如「因」、「忍」、「印」、「人」、「引」、「孕」。當然，由於粵語有很多同音字，例如「因」、「欣」、「恩」等便是聲、韻、調完全相同的字，聲調加上聲母、韻母仍然不足以區分所有意思，所以在日常話語中我們仍是要靠語境來幫助區分意義。

原則上，粵語的每一個字都有一個正規的聲調，但在某些情況下，當提到親暱的稱謂以及某些和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事物時，有關詞語的聲調會發生變化，例如香港人常把麥當勞快餐店暱稱為「老 mak2」，其中「mak2」是「麥」字（原為第六聲）的變調讀法。某些常用詞語在縮略時也會發生變調情況，例如香港人常把碎牛肉粥縮略為「碎 ngau2 粥」，其中「ngau2」是「牛」字（原為第四聲）的變調讀法。但這種變調現象有高度的約定俗成性質，不能亂用。例如即使你天天去某間食店吃牛腩麵，也不能把你的摯愛食品暱稱為「ngau2 腩麵」或「ngau2 麵」，除非這種叫法已成為你與食店老闆之間的約定；但即使這樣，這也只能算是一種「個人方

3 請注意在粵拼方案中，聲母符號“j”的音相當於英語輔音字母“y”的音。

言」，不是香港的語言共識。

除了粵語外，東亞、東南亞、非洲和中部美洲很多語言都是聲調語言，這些語言的聲調有很多複雜情況，這裏不能一一細述。

接着介紹重音。英語是一種重音語言，它的每一個多音節詞都有至少一個重音音節（如有多於一個重音，則還要區分主重音和次重音）。舉例說，“hamburger”這個詞的英式讀音是以第一個音節為重音，應讀成 /hæmbɜːgə/（下劃線（underline）部分是重音音節）；但很多香港人都把這個詞讀成 /hæmbɜːgə/，即以第二個音節為重音，這是一種港式讀音。

英語的重音沒有既定的規律，而且有時還會以不同的重音模式區別詞義。舉例說，“permit”這個詞便有兩種重音模式，分屬不同的詞類，表達不同的意思。當“permit”的重音落在“per”這個音節上，即讀成 /pɜːmɪt/ 時，它是一個名詞，解作「許可（證）」；但當重音落在“mit”這個音節上，即讀成 /pəˈmɪt/ 時，它是一個動詞，解作「准許」。請注意當“permit”的重音落在第二個音節上時，音節“per”不僅喪失重音，而且其元音也變弱，變成 /ə/，這是英語的一種常見情況。

除了英語外，世界上很多語言都有重音，但它們的重音模式較有規律。很多語言都有相對固定的重音模式，有些語言的固定重音音節是第一個音節，例如匈牙利語；有些是第二個音節，例如達科他語（Dakota，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有些是最末一個音節，例如波斯語；有些則是倒數第二

## 04 麥當勞招牌

個音節，例如威爾斯語，等等。世界上各種語言的重音分佈還有很多複雜情況，這裏不能一一細述。

看完本章，相信讀者應已對聲調和重音現象有一些基本認識，起碼應已明白牛腩麵和碎牛粥中的「牛」字為何要發成不同聲調，也應知道“hamburger”的英式讀音應為 /hæmbɜːɡə/。飲食是香港文化的重要一環，希望本章能為讀者帶來一些啟發，令他們在識飲識食之餘，也順帶留意一下身邊的語言現象；畢竟飲食與語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兩者都和口部活動有關。

### ◆ 各種文字系統

麥當勞 (McDonald's) 是非常成功的國際品牌，它的「M」字商標已深入人心。即使你身在異域，置身於陌生的「火星文」環境中，只要看見麥當勞的「M」字商標，也能馬上辨認出這間連鎖快餐店。各位在世界各地光顧麥當勞時，有否留意“McDonald's”一名在不同文字中的寫法？以下讓我們從不同地區的麥當勞招牌了解不同文字的特色。

首先看俄羅斯的俄文「麥當勞」招牌：



俄文跟英文一樣，是一種拼音字母文字，因此在把“McDonald's”轉寫成俄文時，可以簡單地把每一個英文字母轉寫成相對應的俄文字母。在上圖中，“M”、“a”、“k”和“o”這四個俄文字母與對應的英文字母有相同的外形；“н”和“с”雖然與某兩個英文字母有相同的外形，但並不等於該兩個英文字母，而是分別對應英文中的“n”和“s”；“д”和“л”則不

與任何英文字母相似，它們分別對應英文中的“d”和“l”。另請注意，“McDonald”本為蘇格蘭姓氏，為方便俄羅斯人發音，上述招牌把“Mc”拼寫成“Мак”。

接着看以色列（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國家）的希伯來文麥當勞招牌：



對於這個招牌，首先要注意的是，希伯來文的書寫和閱讀方向是從右到左，跟英文的從左到右相反，所以上述招牌的第一個字母是“מ”。

其次，希伯來文與英文雖然同屬拼音字母文字，但兩者有很大差異。英文既有“p”、“t”、“k”這類輔音字母，也有“a”、“e”、“i”、“o”、“u”這類元音字母；而希伯來文則只有輔音字母，沒有元音字母。為何會這樣？這跟希伯來語的特點有密切關係。原來希伯來語的元音和輔音有明確分工：輔音承載詞匯意義，就像一棵植物的主幹；元音則承載語法意義，像一棵植物的枝葉。在通常情況下，猶太人在書寫時只寫出主幹，讓讀者

自行根據上文下理把枝葉推斷出來<sup>1</sup>。這種情況有點類似中文的「好」字，這個字在「好處」和「好動」這兩個詞中有不同的聲調，意思也各有不同；但中國人在書寫時不會把聲調標出，而是讓讀者自行根據上文下理判斷這個詞應讀甚麼聲調和表達甚麼意思。

舉例說，「學習」這個詞的主幹在希伯來語中是“lmd”，寫成希伯來文是（請記着希伯來文的書寫方向是從右到左）：

(1) למד

可是“lmd”只是一個主幹，猶太人在日常說話時其實會補出應有的枝葉。例如若要表達「現在學習」，他們會在這個“lmd”上加插一組元音，唸成“lomed”，若要表達「過去學習」，他們便會加插另外一組元音，唸成“lamad”；但按傳統習慣，無論是「現在學習」還是「過去學習」，在書寫時都只會寫成(1)這個形式，讓讀者自行根據上文下理推斷出它的意思和讀音。

當然，猶太人有時確有需要在文字上表達出元音。在不同情況下，他們會採取不同的策略。在拼寫外國名字時，猶太人會因應不同的元音而使

1 因此之故，希伯來文字稱為「輔音音素文字」(Abjad)，詳細介紹請參閱 Omniglot 網站。

用不同的方法，例如“a”音常常不用表達出來，而“o”音則用代表“v”音的希伯來字母“v”表示。因此，上述招牌上的八個符號從右到左分別為代表“m”、“k”、“d”、“v”、“n”、“l”、“d”和“s”的希伯來文字母。由此可見，俄文與希伯來文對“McDonald’s”一名中的“a”採取截然相反的處理手法，俄文加入了一個本來沒有的“a”，而希伯來文則刪去唯一的那個“a”。

接着看日文麥當勞招牌：



日文是一種混合文字，它一方面廣泛使用漢字，另一方面也有自己的拼音字母（稱為「假名」<sup>2</sup>）。上述招牌的第一行便是“MakDonald”一名的假名寫法（請注意這個招牌沒有把“s”拼出來，並且加了一個“a”）。

不過，跟英文不同，日文大多數假名並非代表元音或輔音，而是代表音拍。簡單來說，音拍一般由「輔音（聲母）+元音（韻腹）」組成，輔音

2 日文有兩套假名，分別稱為「平假名」和「片假名」（英文字母也分大、小楷）。以下介紹的假名都是片假名。

“n”作韻尾時也可自成一音拍，例如“MakDonald”一名的第一個音拍是“ma”，所以上圖第一行使用假名“マ”來代表這個音拍。

另一方面，日語的輔音中只有“n”才能單獨自成一音拍，其他輔音如果其後不是緊接着一個元音（以下把這樣的輔音稱為「零丁輔音」），便要在這些零丁輔音後補上一個元音，從而把這個零丁輔音轉化成音拍。例如“MakDonald”一名中的“k”便是一個零丁輔音，在轉寫成日文時，要在這個零丁輔音後加上一個元音“u”，從而把它轉化成音拍“ku”，用假名寫出來就是“ク”。

但這麼一來，當把某個包含多個零丁輔音的外國名字轉寫成日文時，所得日文譯名便可能變得很冗長，例如“MakDonald”一名本只有三個音節，但因它包含“k”、“l”、“d”這三個零丁輔音，在拼寫成日文時變成六個音拍：“makudonaludo”，要用六個假名寫出來。

最後看看中文麥當勞招牌：



以下根據香港的粵語讀音討論這個招牌反映的中文特點。中文的基本特點是一個漢字對應一個音節，因此在拼寫外國名字時，我們要為這些名字的每一個音節尋找一個適當的漢字以作對應。但由於中文並非拼音文字，而且存在大量同音字，所以在對應時有很多選擇。此外，由於外語的語音結構跟我們的語音結構不盡相同，我們常常要作出一些調整。以“McDonald”一名為例，由於這個名字有三個音節，所以其譯名也由三個字組成，但這裏其實存在一些妥協。

首先，譯名的最後一個字「勞」是對應“nald”這個音節，但根據傳統讀音，「勞」字的聲母應為“l”而非“n”，因此較準確的譯名似應為「麥當奴」。事實上，香港有一條名為“Macdonnell Road”的街道，其中文舊名便是「麥當奴道」<sup>3</sup>。不過由於「奴」字帶有貶義，而且現在大多數香港人的粵語發音已是“l”、“n”不分，所以捨「奴」取「勞」是合理的做法。

其次，「麥當勞」這個譯名完全沒有反映“McDonald”一名中的複輔音“ld”，這是迫不得已的做法。由於粵語沒有複輔音，如要準確反映這組複輔音，便勢必要把這兩個輔音擴大為兩個音節，並用兩個漢字來表達。但這樣做就會使“McDonald”的譯名包含多於三個漢字，同樣不能準確反映“McDonald”一名所含的音節數目。

3 不知從何時起，此街道的中文名改為「麥當勞道」。

以上討論顯示，不同語言的文字結構，導致“McDonald’s”一名在寫成不同文字時要採取不同的策略。當你下次在異域光顧麥當勞時，除了品嚐含有俄國伏特加酒、日本照燒醬、印度咖喱或以色列 kosher<sup>4</sup> 的漢堡包之外，看看外國文字的招牌或許更能令你體會異國風情。

4 K kosher 指符合猶太教教規的食材。

# 05

## 漫說江南 Style

### ◆ 拼音方塊字

「江南 Style」是韓國歌手朴載相（藝名 PSY）在 2012 年的歌曲，甫一推出，便迅即竄紅全球，並大大提高韓國的國際軟實力，令韓國人在國際舞台上吐氣揚眉，大韓國主義者或許要說（譯成粵語）：「今舖仲唔係天下一切出自韓國？」

對於「江南 Style 現象」，有很多話題值得討論。不過，本文只擬討論「江南 Style」此一名稱所反映出韓語和韓文的一些特點。韓國在歷史上深受中國文化影響，韓語中有很多詞匯都是借自漢語。「江南 Style」一名中的「江南」雖非直接借自中國的地方名，而是指韓國首爾轄下的「江南區」，即漢江以南的一個行政區；但其取名方式顯然是中國式的，與「河南」、「江西」等的取名方式如出一轍，而且「江」和「南」這兩個字顯然也是從漢語借來的。

但從文字上看，「江南 Style」的韓文寫法則展現了韓文自身的特點，以下是「江南 Style」的韓文寫法：

#### (1) 강남스타일

由於韓國以往曾廣泛使用漢字，而且現今的韓文（正式名稱是「諺文」）

跟中文一樣採取方塊字形式，很多人可能以為韓文與中文有相同的性質；但韓文其實是拼音文字，與中文有極大差異。

韓文跟英文、俄文等一樣，有一套元音字母（即 a、e、i、o、u 這類字母）和輔音字母（即 p、t、k、m、n 這類字母），而且各有明顯的特徵，容易辨認，充分顯示其設計者的匠心獨運<sup>1</sup>。它的每一個元音<sup>2</sup>都是由一至兩條長豎線或橫線作為主軸，再縱橫交錯地加上零至三條短線而成，例如“ㅏ”、“ㅡ”和“ㅣ”便分別代表“a”、“eu”和“i”這三個元音。

由於深受中國文化影響，韓國人在使用其字母拼寫韓語的每一個詞時，仍然模倣中文的形式。中文的特點是每個漢字代表一個音節，而且採取方塊字形式，即中國人在書寫漢字時，無論有關漢字有多少筆劃，都會把所有筆劃放置於一個假想的方格中。為了整齊美觀，中國人會因應每個漢字的部件數目把這些部件作不同的排佈。例如「木」、「林」、「森」這三個字各由一至三個「木」組成，「木」在這三個字中的大小和排佈便各有不同。

為模倣中文的形式，韓國人也以音節為單位，把每一個音節所包含的所有字母放置於一個假想的方格中，而且會因應字母的數目而作出適當的

1 諺文是 15 世紀李氏朝鮮一群學者在國王李世宗領導下創制出來的。

2 這裡所說的「元音」是一個概括的說法，既包括單元音（例如“a”），亦包括雙元音（例如“eu”），還包括「介音+元音」組合（例如“we”）。

排佈。韓語的音節結構很簡單，可以概括為以下結構：

## (2) 聲母 + 韻腹 + 韻尾

其中聲母和韻尾由輔音字母組成，韻腹則由元音字母組成。不過在韓語中，有些音節可以沒有聲母或韻尾，只有韻腹才是必要的成分。如果某個音節沒有聲母，便要使用“ㅇ”作為「零聲母」（請注意“ㅇ”也用來代表“ng”這個只能作為韻尾的輔音）。如果某個音節只有聲母和韻腹，沒有韻尾，便把代表聲母和韻腹的字母左右或上下並排（視乎韻腹的形狀而定）；如果某個音節有齊聲母、韻腹和韻尾這三部分，便把代表聲母和韻腹的字母左右或上下並排於假想方格的上半部，並把代表韻尾的一至兩個字母單獨或左右並排放在假想方格的下半部。

以「江」這個音節為例，韓國人把它唸作“gang”，其中“g”是聲母，“a”是韻腹，“ng”是韻尾。根據上段所述方法，我們把代表“ng”的字母“ㅇ”單獨放在方格的下半部，並把代表“g”的字母“ㄱ”和代表“a”的字母“ㅏ”左右並排於方格的上半部，因此「江」這個音節應寫成“강”。

韓文的“강”雖然對應着中文的「江」字，但兩者有很大差異。中文的「江」字是一個形聲字，由形符「氵」和聲符「工」組成，其形符「氵」顯示這個字的意義與「水」有關；而聲符「工」則反映這個字的大致讀

音<sup>3</sup>。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形聲字的聲符雖然標示該字的讀音，但並非拼音字母，中文之中有一些與「江」同音的字（例如「剛」，這裏是根據粵語讀音）並不使用「工」作為聲符。韓文的“강”則完全是拼音的產物，這個字符只反映聲音，不反映意義，韓語中其他包含“gang”這個音節的詞，不論其意義是否跟「水」有關，都使用這個字符。例如「強姦」一詞在韓語中唸作“ganggan”，用韓文寫出來就是“강간”。請注意在這個詞中，“강”這個音節跟「江」的意義完全無關。

「江南 Style」一名中的“style”是一個英語詞，韓文如何處理？韓文是拼音文字，原則上可以把這個詞中的字母逐個轉寫為發音相近的韓文字母，例如把“s”和“t”分別轉寫為“ㅅ”和“ㅌ”。如果韓文採取英文的「雞腸」形式<sup>4</sup>，的確可以這樣做。可是，韓文要表現出詞匯的音節結構，而“style”包含複輔音“st”。由於韓語的聲母不可能出現“s”這組複輔音，所以“style”這個詞不符合（2）所示的音節結構。為遷就韓語的音節結構和韓文的方塊字特點，韓國人惟有將“style”分拆成三個音節，讀如“seu-ta-il”，用韓文字母寫出來就是“스타일”，這種做法有點類似某些香港人把“style”讀成「士歹熬」，也是把“style”分拆成三個音節。

3 漢語語音千百年來經歷了很大變化，所以今天的「江」字與「工」字只是大致上近音而非同音（根據粵語讀音）。

4 「雞腸」是香港人對英文的諺稱，指英文的線性排列形式。

以上討論告訴我們，方塊字不是中文的專利，拼音文字也可以採取方塊字形式。事實上，我們完全可以設想把英文寫成方塊字形式。以香港人熟悉的“Octopus”一詞為例，這個詞既可以指「八達通」（一種電子收費系統），亦可解作「八爪魚」。由於“Octopus”由三個音節組成，所以我們可以做照中文為這三個音節各設計一個方塊字，例如：

○ c to p  
us

#### ◆ 詞、詞綴和內部變形

人類語言的奇妙之處是使用有限的組件構成無限多的複合詞、詞組、分句、句子、篇章。本章主旨是介紹人類語言中的各種組件，並為它們分類。按照與其他組件結合的緊密程度，我們可以把這些組件分為三大類：詞（word）或附着語素（clitic）<sup>1</sup>、詞綴（affix）和內部變形（internal change），以下用三齣香港人熟悉的電影或音樂劇的英語名稱為例介紹這三個大類。

詞 / 附着語素與其他組件的結合不緊密。在書寫上，很多語言（例如英語）都把一個個詞分開寫，用空位把它們隔開。附着語素則在語法上有獨立性，但在發音上依附於其他詞。例如英語“I'm”中的「'm」本來是一個獨立的詞“am”，但在日常口語中常常變成依附於“I”的附着語素。英語在書面上常把附着語素寫成帶有「'」的形式，但也有例外。例如有一些學者認為英語的定冠詞“the”、不定冠詞“a”<sup>2</sup>和介詞“of”在發音上有依附性，應算作附着語素，但在書面上“the”、“a”和“of”卻與它們所依附的詞分

1 有些人（例如劉丹青（2008））把“clitic”譯作「附綴」。

2 在傳統語法中，“the”和“a”分別稱為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和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分別表示其後的名詞在語境中是唯一確定的和並非唯一確定。

開寫，所以詞與附着語素有時不是那麼容易區分，所以下面不對這兩者作嚴格區分。

詞一般可分為**實詞**（lexical word）和**虛詞**（function word）兩大類，實詞表達實在的事物或現象，虛詞則用來表達各種語法、語義關係。例如音樂劇《歌聲魅影》的英語名稱“The Phantom of the Opera”便包含兩個實詞“phantom”和“opera”，分別表達「鬼」和「歌劇院」的意思。此外，該名稱還包括兩個虛詞“the”和“of”，分別表達「唯一性」和「領屬」（possession）。把上述實詞和虛詞的意義合起來，這個劇名就是指「屬於（說話人心目中）那間唯一的歌劇院內唯一的那隻鬼」。有關《歌聲魅影》名稱的特點，下文還會再討論。

詞綴是依附在另一個詞的前面、後面或裏面的非獨立組件，被依附的那個詞稱為詞根（root）。詞綴與詞根結合得較緊密，不能分開寫。電影《鐵血戰士S》的英語名稱“Predators”便包含着表示眾數的詞綴“s”，最搞笑的是香港在翻譯這個戲名時，把詞綴“s”獨立抽出來，拼湊在「鐵血戰士」之後。請注意單憑這個中文戲名，我們無從知道這個“S”原來是表達眾數意義。譯成這樣或許只是一種吸引觀眾注意的綽頭，但也正好突顯了在“Predators”一詞中，“s”是一個有獨特意義的組件。

某些語言的詞綴和詞根可以是不連續的組件。例如在阿拉伯語中，詞根“-k-t-b-”代表「寫」，這個詞根包含四個空位（以“-”代表），可以填

入不連續的詞綴。如果填入“-;a;a;a”，便得到“kataba”，意思是「他寫了」；填入“-;i;ā;-”，便得到“kitāb”，意思是「書」；填入“ya;-;ai;u”，便得到“yaktaibu”，意思是「抄寫」等。

詞綴是附加在詞根上的組件，內部變形則是變更詞根的形式。變更的方式有多種，可以是只變更元音，例如英語名詞“man”變眾數，不是加詞綴“s”，而是變更這個詞的元音，成為“men”；也可以是變更整個詞的詞形，例如英語動詞“go”變過去式，不是加詞綴“ed”，而是把整個詞變成“went”；對於聲調或重音語言來說，還可以變更聲調或重音，例如在恩吉蒂語（Ngiti，剛果（金沙薩）的一種土著語言）中，名詞“mālimò”（教師）變眾數，不是加詞綴，而是變更聲調，成為“mālimó”（這裏的「、」和「/」是聲調符號）。此外，還有一種獨特的內部變形，稱為「重疊」（reduplication），是把詞根的全部或部分複製一次或多次，例如在泰語中，名詞“dèk”（孩子）變眾數，便是採用重疊方式，變成“dèkdèk”。

詞綴和內部變形有時可以同時出現於一個詞中，電影《侏羅紀公園：迷失世界》的英語名稱“The Lost World: Jurassic Park”中的“lost”便是很好的例子，這個詞是動詞“lose”的過去分詞形式。根據“lose”和“lost”的國際音標 /lu:s/ 和 /lɒst/，可見“lose”在變成過去分詞時，不僅變更了元音（即 /u:/ 變 /ɒ/），而且加了詞綴 /t/。請注意這個 /t/ 音其實對應書面上的“ed”。在英語中，大多數動詞變過去分詞時要加詞綴“ed”。但“ed”只是

書面形式，在發音時要因應動詞最尾一個音而作相應調整。例如當動詞的最尾一個音是清音（即 /p/、/t/、/k/、/s/ 這些音）時，這個“ed”要發成 /t/ 音。“lose”這個詞的最尾一個音 /s/ 正是一個清音，所以其後的 /t/ 音相當於書面上的“ed”。

以上介紹了三大類組件——詞 / 附着語素、詞綴和內部變形的基本概念，接着介紹這些組件的某些複雜情況。首先，某些組件不只表達一重意思，而是能同時表達多重意思。以下以《歌聲魅影》的德語名稱“Das Phantom der Oper”為例說明這一點。跟英語名稱比較，這個德語名稱也包含着兩個定冠詞“das”和“der”，但沒有介詞，而且這兩個定冠詞的形式不一樣。為甚麼會這樣？這是因為德語的定冠詞是多重意思的組合，不同的組合要使用不同的定冠詞。在這個例子中，“das”告訴我們其後的名詞“Phantom”是一個中性<sup>3</sup>、單數名詞，因此“das”至少包含三重意思：定冠詞 - 中性 - 單數；“der”則告訴我們其後的名詞“Oper”是一個陰性、單數名詞，而且還包含「領屬」的意思（即英語介詞“of”的意思），因此“der”至少包含四重意思：定冠詞 - 陰性 - 單數 - 領屬。

其次，某些組件不只一種形式，而是有多種變化。舉例說，德語的眾

3 「性」(gender) 是名詞的一種分類，德語的名詞分為三大類：陽性、中性、陰性。有關「性」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那些年》一章。

數詞綴便有“e”、“er”、“(e)n”、“s”或「零形式」(即單、眾數同形)等，這些形式實際上把德語的名詞分為若干個變化類別（即以“e”為眾數詞綴的類別、以“er”為眾數詞綴的類別，等等），學習德語的人要記着每個名詞屬於哪一個變化類別。

更有甚者，在某些語言中，不同詞類有不同的變化類別。舉例說，在拉丁語中，名詞、動詞、形容詞都各自有若干個變化類別，例如名詞分為「第一變格法名詞」、「第二變格法名詞」等，動詞分為「第一變位法動詞」、「第二變位法動詞」等等<sup>4</sup>，學習拉丁語的人要記着每個名詞、動詞、形容詞屬於哪個變化類別。此外，很多語言都有一些額外的變化規則和不規則的變化情況。舉例說，在英語中，動詞的現在分詞形式一律是加“ing”，但在書寫時，某些動詞要重覆最尾一個字母後才加“ing”，例如“run”的現在分詞形式要寫成“running”。以上這些規則和情況都要逐一去記。

在結束本章前，我們看一個包含上述各種複雜情況的拉丁語例句，這個句子只有一個詞，意思是「我唱了歌」：

### (1) Cecinī.

4 「變格」(declension) 和「變位」(conjugation) 是傳統語法的術語，前者指名詞和形容詞的形態變化，後者指動詞的形態變化。由於英語的形態變化不算多，所以英語語法很少提這兩個術語，但在其他歐洲語言（如德語、俄語、拉丁語等）的語法中，這兩個術語很常見。

在“cecini”這個詞中，最尾一個字母“i”是詞綴，代表着多重意思。它告訴我們：上句陳述一個事實（而非假設或命令），「唱歌」這個行為為是一個主動（而非被動）行為，由「我」施行，而且已完成。因此，小小一個詞綴“i”便包含着至少四重意思：事實 - 主動 - 完成 - 我。一個詞綴包含四重意思的後果是，只要變換其中一個意思，便要使用另一個詞綴。例如如果把「我」換成「你」，便要使用詞綴“isti”。由於兩個詞綴“i”與“isti”之間並無邏輯聯繫，所以學拉丁語的人要逐個去記。

請注意在拉丁語中，“i”只是若干個表達「事實 - 主動 - 完成 - 我」意思的詞綴之一。為甚麼要選擇“i”？這是因為“cecini”是一個「第三變位法動詞」，如果換了個「第一變位法動詞」，便不是用“i”來表達「事實 - 主動 - 完成 - 我」。另請注意“cecini”一詞的詞根“cecin”其實是一個變形，它的原來形式是“can”。換句話說，在拉丁語中表達「我唱了歌」的意思時，不僅要使用詞綴“i”，而且要對詞根“can”進行內部變形，即把“can”變成“cecin”。

希望香港學生在看完上述例子後，不再覺得英語的“go-went-gone”、“sing-sang-sung”難學，而是非常非常非常易學！

#### ◆ 詞匯方法、形態方法和迂迴方法

「XXX 已經成為過去式」是香港的流行用語，用 google 搜尋一下便可見到很多現成用例，或許你在上次「飛人」或「畀人飛」時也曾不失霸氣地對你的 ex 說過以下這句，以作為分手前的最後說話：

#### (1) 你我已經成為過去式！

香港人之所以喜歡用「過去式」這個詞，顯然是受英語語法的影響。英語的動詞有多種形式，其中一種形式就是過去式<sup>1</sup>，例如動詞“sing”的過去式就是“sang”。漢語有沒有過去式？有些人認為，漢語能夠用「過去」、「昨天」、「三年前」等實詞來表達過去的動作或事件，所以應該有過去式。

在討論上述說法是否合理前，須先介紹人類語言的三大類表意方法：詞匯（lexical）方法、形態（morphological）方法和迂迴（periphrastic）方

1 當代一般英語語法書區分“tense”和“aspect”這兩個概念，大陸把這兩者分別譯作「時」和「體」。可是對於如何界定“tense”和“aspect”，各家說法不一。而且根據 Dixon (2010)，“aspect”是一個大雜燴，其實還可以細分出多個範疇。為避開這些爭論，本書把動詞的各種形式統稱為「式」(form)，這個叫法也符合香港人把“sang”、“did”等動詞形式稱為「過去式」的習慣。

法。詞匯方法是指直接使用實詞來表意，英語便可以用“in the past”這個詞組來表示過去時間。形態方法是指使用詞綴或詞的內部變形來表意，英語便可以用動詞的過去式（通過加詞綴“ed”或內部變形，例如“sing”變“sang”）來表示過去發生的事。迂迴方法則是指使用某些專用虛詞（有時還須輔以實詞）來表意，英語便可以用「助動詞“did”+主要動詞的不定式（infinitive）」這個結構（例如“did sing”）來強調過去發生的事。

當我們討論英語的過去式時，我們着眼於形態方法。但當某些人討論漢語的過去式時，他們卻着眼於詞匯方法。一般來說，當我們討論一種語言是否具有某種語法形式時，較少着眼於詞匯方法，因為人們傾向於把詞匯與語法（包括形態和迂迴結構）視為不同的兩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因為漢語有表達過去時間的詞匯方法，便說漢語有過去式<sup>2</sup>。

如果有人仍然堅持用詞匯方法來證明漢語有「過去式」，筆者便要指出，順着這個人的思路，漢語不僅有「過去式」，還有「一天內過去式」、「一周前過去式」、「一個月前過去式」、「一年前過去式」和「很久以前過去式」。秘魯的土著語言雅瓜語（Yagua）便是使用五種形態區分上述五種過去時間，既然漢語可以用實詞表達這五種過去時間，為何不能說漢語也

2 這個結論並不排除我們可以通過找出漢語中表達過去時間的形態或迂迴方法來證明漢語有過去式。

像雅瓜語那樣有五種過去式？按照這個人的思路繼續推論，為何要把過去式的種類局限於已知語言現有的過去式？既然漢語可以用實詞表達一天前、兩天前、三天前等時間，為甚麼不能說漢語還有「一天前過去式」、「兩天前過去式」、「三天前過去式」，以至沒完沒了的過去式？由此可見，在判斷一種語言是否有過去式和有哪種過去式時，如果僅僅着眼於詞匯方法，勢必得到沒完沒了的結果，這是因為每種語言的實詞都能表達無窮無盡的意思。

接着讓我們討論漢語名詞的眾數問題<sup>3</sup>。漢語的人稱代名詞是有眾數的，一律是在「我」、「你」、「他」等之後加詞綴「們」以形成眾數。「們」這個詞綴也能加在少數表示人的名詞後以表示多於一，例如「孩子們」、「男士們」、「人們」等，能否因此認為漢語名詞也有眾數呢？在判斷一種語言是否存在一種語法現象時，我們不僅要看是否存在所需的形態或迂迴方法，還要看這種方法是否多產（productive）。在漢語中能加「們」的名詞只佔極少數，這跟英語眾數標記“s”（及其變體）的高度多產實不可同日而語。

可能有人認為，漢語能夠用「兩個」、「幾個」、「很多」等實詞來表達

3 「眾數」是香港人對“plural number”的通常譯法，大陸的通常譯法是「複數」。筆者認為「眾數」一名較貼近這個術語的原意，所以本書採用這個香港人習用的名稱。

多於一，所以應該有「眾數」。對於這種觀點，筆者要指出，順着這個人的思路，漢語不僅有「眾數」，還有「雙數」(dual number)、「幾數」(paucal number)等。世界上有一些語言便是使用形態方法來表達兩個和幾個，例如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一種土著語言莫圖納語(Motuna)中，名詞「人」的詞根是“nommai”，如要表示「兩個人」和「幾個人」，只需在這個詞根後分別加上詞綴“karu”和“naa”。既然漢語可以用實詞表達這兩種數，為何不能說漢語也像莫圖納語那樣有「雙數」和「幾數」？再進一步想，既然漢語可以用實詞表達三個、四個、五個等數目，為甚麼不能說漢語還有「三數」、「四數」、「五數」等等？這裏同樣得到沒完沒了的結果。以上討論再一次顯示，我們不應把詞匯與語法混為一談。

最後討論英語將來式的問題。我們自小就學到，英語的將來式是「情態動詞 will+ 主要動詞的不定式」結構，這是一種迂迴方法，跟英語過去式採用的形態方法很不同。看看法語的將來式和未完成過去式<sup>4</sup>，更可見到英語將來式與過去式的差異。在法語中，動詞「說話」的詞根是“parl”，在這個詞根後加上詞綴“erai”和“ais”，便可分別得到「說話」的「將來式第一人稱單數」和「未完成過去式第一人稱單數」形式。換句話說，法語

4 法語有兩種簡單形式的過去式：未完成過去式和簡單過去式，以下只介紹前者。

使用同一種方法（即形態方法）來表示將來式和未完成過去式，而英語則使用兩種不同方法（即迂迴方法和形態方法）來表示將來式和過去式。因此，如果有人認為「will+ 不定式」是英語的「將來式」，筆者便要指出英語的「將來式」與過去式是性質很不相同的兩種結構。

從更廣闊的角度看，“will”只是英語多個情態動詞之一，事實上「will+ 不定式」表達的將來意義只是“will”所表達的意願意義的延伸。除了“will”外，英語還有“can”、“must”等情態動詞以至“be going to”、“be about to”等半助動詞<sup>5</sup>。如果我們把「will+ 不定式」稱為「將來式」，是否也應該一視同仁，把「can+ 不定式」稱為「能力式」、「must+ 不定式」稱為「必然式」、「be going to+ 不定式」稱為「第二將來式」（因為這個結構也能表示將來時間）、「be about to+ 不定式」稱為「即將將來式」等等？可是從來沒有人這麼提過，所以筆者很不認同「will+ 不定式」是英語「將來式」的說法。

5 半助動詞(semi-auxiliary verb)是指語義類似情態動詞，但以詞組形式出現的結構，例如“be going to”、“have to”、“would rather”等。

## 08

## 招財進寶憤怒鳥

## ◆ 綜合語和分析語

漢字是中華文化的象徵，不僅是傳情達意的工具，也是一種藝術媒介。漢字的藝術有豐富的內涵，除了我們最容易想到的書法外，「合體字」也是漢字藝術的一種表現形式。合體字是把一個詞、詞組或句子所包含的多個漢字揉合成為一個字，最著名的合體字是在農曆新年常見到的「招財進寶」，如下圖所示：



除了傳統的「招財進寶」外，當代的網民也發揮無窮創意，為多個網絡潮語，例如「草泥馬」、「腦殘」、「憤怒鳥」、「認真你就輸了」等創造了合體字，以下便是「憤怒鳥」的合體字：



合體字雖然在外形上與普通漢字相似，但沒有獨立的字音，例如上圖所示的合體字便只能讀作「憤怒鳥」，不能讀成一個單字（除非有一天網民發揮他們的無窮創意，把「憤怒鳥」讀成一個音，例如“fniu”）。因此合體字實際上只能算作一種文字藝術，而非真正的文字。

合體字是用一個漢字的形式表達一個詞、詞組或甚至句子，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高密度」的文字形式。文字只是語言的一個層面，除了文字外，語言還有語音、語法等層面，接下來讓我們看看語法層面的「高密度」形式。

世界上有一些「高密度」語言可以用一個詞來表達複雜的意思，這些語言稱為**綜合語**（synthetic language）。綜合語常用的方法是使用詞綴（有時還會加上內部變形），這些詞綴就像積木一樣，把各種語法意義疊加到一個詞根上，從而構築起複雜的意思。詞綴是意義較虛且必須附加在其他詞之上的組件，本身不能成詞。舉例說，英語的“un”就是詞綴，可附加在形容詞前面，表達「不」的意思，例如把“happy”變成“unhappy”。請注

意“un”與“not”雖然都可表達「不」的意思，但“un”是詞綴，不能單獨成詞，所以不能用下句表達「他不是很高興」的意思：

(1) \*He is un very happy.

以下讓我們看一種典型綜合語－土耳其語的例子：

(2) evlerinizden (從你們的那些房子)

在這個詞中，“ev”是詞根「房子」；其餘的都是詞綴，表示各種語法意義，其中“ler”表示「眾數」、「iniz」表示「你們的」、「den」表示「從」的意思。把這些積木組合起來，便得到「從你們的那些房子」的意思。請注意「從你們的那些房子」這個複雜意思在英語中要用三個詞“from your houses”來表示，而在土耳其語中卻只用一個詞“evlerinizden”。

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某些綜合語可以只用一個詞來表達一整句的意思<sup>1</sup>，這種情況在多式綜合語 (polysynthetic language) 中尤為普遍。多式綜合語是綜合語的子類，這類語言的特點是除了使用詞綴外，還廣泛使用「名詞併入」(noun incorporation)。名詞併入是把一個名詞附加到一個動詞上，

1 世界上各種語言總有一些只需用一兩個詞來表達的句子，稱為「獨詞句」，例如以下這類英語警示句：“Fire!”。以下討論的用一个詞來表達一整句意思的情況不包括這種獨詞句。

從而擴大該動詞的語義內涵，例如英語的“bird-watch”（觀鳥）就是把名詞“bird”附加在動詞“watch”上所得的新動詞。

以下讓我們看一種典型多式綜合語－南部蒂瓦語 (Southern Tiwa, 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 的實例，以下是這種語言的例句 (引自 Whaley (1997))：

(3) Towkeuapwiaban. (我把鞋給了他)

在上句中，“keuap”和“wia”分別表示「鞋」和「給」的意思，這裏應用了名詞併入，即把名詞“keuap”附加在動詞“wia”之上，從而得到「給鞋」的意思；“tow”和“ban”則是詞綴，前者表示有關動作是由「我」發出，接收者是「他」，後者則表示過去式。根據以上分析，可以把上句譯成漢語和英語如下：

(4) 我把鞋給了他。

(5) I gave the shoes to him.

請注意上述兩句譯文各用了六個詞，而原句則只有一個詞。由此可見南部蒂瓦語是一種「高密度」的語言，它能僅用一個詞來表達漢語和英語須用六個詞表達的意思。

看到這裏，有些讀者可能會提出質疑，南部蒂瓦語本來沒有文字，例句(3)是語言學家在現場記錄土著說話的結果；但問題是，為甚麼要把(3)

分析成只包含一個詞？為甚麼不能把“tow”、“keuap”、“wia”和“ban”看成四個詞？答案是這些語言單位不能獨立成詞。語言學家之所以作出以上分析，是因為根據他們對南部蒂瓦語的觀察，“tow”、“keuap”和“ban”只能被分析成依附於動詞“wia”之上的非獨立組件而非三個獨立的詞，就如英語“unhappily”中的“un”和“ly”只能被看成依附於形容詞“happy”之上的詞綴而非獨立的詞一樣。

與綜合語相對的是**分析語**（analytic language）。分析語是「低密度」的語言，較少使用詞綴和內部變形，而較多使用虛詞和詞序來區別意義和表達各種語法關係，所以這類語言中的每個詞通常只表達一兩重意義。

漢語是典型的分析語，漢語雖然也使用詞綴和內部變形（例如變調），但詞綴和內部變形遠不及虛詞和詞序那麼重要。以下用一個有趣的例子來說明詞序在漢語中的重要性。以「狗」、「放」和「屁」這三個詞為例，把這三個詞作不同的排列，可以得出以下三個有意義的句子 / 詞組：

### (6) 狗放屁 放屁狗 放狗屁

請注意以上三組詞不僅意義不同，而且結構迥異。「狗放屁」勉強算是

一個句子<sup>2</sup>，描述一個事件；「放屁狗」是一個名詞詞組，描述一隻狗；而「放狗屁」則是一個動詞詞組，描述一個放屁行為。

英語的詞綴和內部變形雖然較漢語豐富，但當代很多學者均認為英語應與漢語同被歸入分析語之列。以下例子可充分顯示英語的分析語特點：

### (7) Do you eat to live or live to eat?

在上句中，“eat”與“live”這兩個詞的前後位置不同，便有很不同的意義。除了詞序外，上句中的虛詞“to”也起着重要作用，表達「為了」的意思，“eat to live”就是「為了生存而吃」，是人的特性；而“live to eat”則是「為了吃而生存」，是豬的特性。

總括而言，對於漢語和英語這類分析語來說，詞序和虛詞有很重要的區別意義作用，搞混了便可能出現狗屁不通、人豬不分的情況。

2 在現代漢語中，「狗放屁」似乎不太能單獨成句，必須在「狗」字前加上指示詞、數詞和量詞才能成句，例如「那隻狗放屁」；另一種補救方法是把「狗放屁」與另一個有相似結構的句子對舉，例如「貓拉屎，狗放屁」。

## 09

## 志明春嬌史泰龍

## ◆主體、施事、受事、修飾語、中心語

動詞與電影有一些相似之處。不同類型的電影要求不同數目的主角，同樣，不同類型的動詞也要求不同數目的主角。以下讓我們看看人類語言中的幾類動詞以及它們的主角。

我們先從最簡單的動詞說起，這些動詞就像某些紀錄片那樣，無需任何主角，這類動詞稱為無人稱動詞（impersonal verb）。在很多語言中，表示天氣狀況的動詞就是這樣的動詞。例如在塔希提語（Tahitian，法屬波利尼西亞的官方語言之一）中，「將要下雨」要說成（引自 Shopen (2007)）：

(1) 'E ūa.

在上句中，“e”和“ūa”分別表示將來式和「下雨」，該句不含任何名詞。有些語言在使用無人稱動詞時，必須加上一個不表示任何意義的代名詞。例如上句在英語中要說成

(2) It will rain.

在上句中，“it”不表示任何意義，但又不可不加。這個“it”就像某些紀錄片中的旁述員一樣，雖然對紀錄片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不算是真正的

主角。

有些動詞則像史泰龍「Rambo 系列」的英雄片那樣，只需要一個主角，這類動詞稱為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其唯一主角稱為主體（subject）。舉例說，英語的“bleed”（流血）就是不及物動詞，試看以下例句：

(3) Rambo is bleeding.

在上句中，“Rambo”是唯一的主角，即主體。

有些動詞則像愛情片那樣，需要兩個主角，這類動詞稱為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正如愛情片中的男、女主角各有不同的角色、戲份，我們也要區分這類動詞的兩個主角，以下把這兩個主角稱為**施事**（agent）和**受事**（patient）。如何確定誰是施事，誰是受事？我們首先考慮最核心的及物動詞，即表達肢體動作的動詞。在這類動作中，較主動的那一個角色（即動作發出者）是施事，較被動的那一個角色（即動作承受者）則是受事。舉例說，漢語的「打」和英語的“kill”就是最核心的及物動詞，試看以下例句：

(4) 志明打春嬌。(5) Rambo killed the enemy.

在(4)中,「志明」是發出「打人」動作的那一個,所以是施事;「春嬌」則是承受「打人」動作的那一個,所以是受事。在(5)中,“Rambo”是殺人的那一個,所以是施事;“the enemy”(敵人)則是被殺的那一個,所以是受事。

從最核心的及物動詞的例子,我們可以概括出某一種語言中施事和受事的一些語法特徵,然後便可利用這些特徵來判斷其他及物動詞的施事和受事。舉例說,從上面的(4)和(5),可以概括出在漢語和英語最核心的及物動詞句式中,施事位於動詞前,受事則位於動詞後,而且這兩種語言的施事和受事都不與任何介詞連用。接着我們可以使用上述特徵來判斷其他及物動詞的施事和受事,例如以下兩句:

(6) 志明怕史泰龍。

(7) The poison killed the enemy.

在(6)中,「怕」不表示任何具體動作,更說不上「志明」發出了「怕」這種動作,反倒可能是「史泰龍」作出了某些動作(例如展示比「志明」大牌還粗的手爪),從而嚇怕了「志明」。可是,由於「志明」和「史泰龍」分別位於動詞「怕」之前和之後,所以他們分別是該句的施事和受事。同理,在(7)中,“the poison”(毒藥)只是一種殺人工具或致命原因,它沒有發出殺人行為,可是由於這個詞出現在動詞“killed”之前,所以“the

poison”是施事。

一齣電影除了由主角帶出故事的主脈絡外,還需要眾多配角、咖哩啡以作為襯托。同樣,在一個句子中,除了由動詞和各個主角帶出句子意思的主幹外,有時還需要其他成分作為襯托,例如用以修飾句中名詞、動詞或形容詞的成分,我們把這種成分稱為**修飾語(modifier)**,而被修飾的名詞、動詞或形容詞則稱為**中心語(head)**。請看以下例句:

(8) Rambo killed the ferocious enemy with the poison.

上句的施事和受事分別是“Rambo”和“the ferocious enemy”,此外上句還包含兩個修飾語。首先,“the poison”被放在介詞“with”之後,“with the poison”在這句中是一個修飾語,用來襯托作為中心語的動詞“killed”,告訴我們“Rambo”殺人的方式或工具。其次,“ferocious”(兇惡)構成另一個修飾語,用來襯托作為中心語的名詞“enemy”,告訴我們這個敵人是甚麼樣的敵人。

上例顯示,同一個名詞“the poison”雖然在(7)和(8)中都表示一種工具或原因,但可以有很不同的地位:這個名詞在(7)中擔任主角(施事),在(8)中則退居配角(修飾語)地位。這一點告訴我們,在分析一個名詞在某句中擔任甚麼角色時,不能單憑意義,還要參考該名詞的語法

# 10

---

## 冇乜用，冇運行

特徵，例如看看它在句子中處於甚麼位置，與甚麼詞綴或虛詞連用等。

最後必須指出，本章只討論了一些典型、簡單的例句，沒有觸及人類語言中的各種模糊、複雜情況，但本章介紹了一些必要的基礎概念。在以後各章中，我們將以本章引入的概念為基礎，探討和分析這些模糊、複雜的情況。

### ◆動詞、名詞、形容詞、副詞的典型功能

歧義是人類語言的常見現象，有時歧義不僅牽涉語義，也牽涉詞性。在香港粵語中，「冇乜用」是一個有歧義的結構，有兩重意思。在第一重意思下，「乜」是名詞，指一種餐具；「用」則是動詞，指「使用」；「冇乜用」的意思就是「沒有叉子可供使用」。在第二重意思下，「用」是名詞，指「用途」；「乜」則是一個沒有實質意義的成分，其實是粗話的暗示。這是因為在書面語中，為避免直接寫出粗口字，有時會把這些字寫成「X」。由於在粵語中，「X」這個符號可以讀成「交叉」，簡稱「乜」，所以「冇乜用」其實是「冇X用」的變體，是用帶有粗話暗示的形式表達「沒有半點用途」的意思。

「冇運行」也可被看成一種歧義結構，在不同發音下表達不同意思。在第一重意思下，「運」是名詞，指運氣；「行」（讀“haang4”）則是動詞；「冇運行」其實是把「行運」這個「動詞+受事」結構變換成「有+受事+動詞」的結果，就像把「食飯」變換成「有飯食」那樣。在第二重意思下，「運」並不單獨成詞，而是與「行」（讀“hang4”）共同構成動詞「運行」；而「冇運行」一般不能成句，只能作為一個句子的一部分。舉例說，假設某甲（電腦維修員）與某乙（用戶）討論乙的電腦為何不能啟動，那麼「有

運行」可以出現於以下對話中：

(1) **甲：你梗係冇跟指示運行個修復程式喇！**

**乙：我有運行個程式架。**

上面的討論顯示，一個詞所屬的**詞類** (word class) 往往與它的意義和句法功能互有關連，本章主旨是介紹這種關連。以下我們將集中討論人類語言中的四大詞類—名詞、動詞、形容詞和副詞。

在人類語言中，每一個句子告訴我們發生了甚麼事件或存在甚麼狀態、關係。為方便稱呼，以下把事件、狀態或關係統稱為**謂語** (predicate)，謂語是一個句子的核心，通常由**動詞** (verb) 表示。

除了用動詞表達事件、狀態或關係外，我們還要說清楚這些事件、狀態或關係的主角 (**core role**)，不同動詞要求不同數目和性質的主角，即上一章介紹的「主體」、「施事」、「受事」，主角通常由**名詞** (noun) 表示。請注意名詞除了表達具體事物外，也可表達抽象事物，上文提到的「用途」和「運氣」就是表達抽象事物的名詞。

一個句子如果只有謂語和主角，往往是枯燥無味的。為潤飾句子，我們可以加入一些修飾語 (**modifier**)。在大多數語言中，修飾語通常由**形容詞** (adjective) 和**副詞** (adverb) 充當，這兩類詞各自有不同的修飾對象。形容詞一般以名詞作為修飾對象，告訴我們該名詞所表達的主角有甚麼性

質；副詞則一般以動詞或形容詞作為修飾對象，告訴我們該動詞所表達的謂語是以甚麼方式、用甚麼工具、在甚麼條件下進行，或者該形容詞所表達的性質達到甚麼程度。此外，某些副詞（例如英語的“undoubtedly”、“nevertheless”等）是以整個句子作為修飾對象，表達對該句的評註，或起着某種連接作用。

我們可以把上述內容總結成下表：

表 1

詞類	動詞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典型功能	謂語	主角	名詞修飾語	動詞 / 形容詞 / 句子修飾語

以上我們討論了四大詞類通常表達的意義和典型的語法功能，這裏涉及兩個因素—意義和功能。意義無疑有助我們判斷詞性，但單憑意義是不準確的，因此在判斷某種語言某個詞的詞性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應該是語法功能。此外，在某些語言中，形態也是判斷詞性的重要因素。

舉例說，表達「仁慈」這個意思的詞在不同語言中便屬於不同詞類，在英語中，「仁慈」可以表達為“kind”，是形容詞；但在豪薩語 (Hausa，尼日爾和尼日利亞的官方語言之一) 中，表達「仁慈」意思的“alheri”卻是名詞（即相當於英語的“kindness”）。這一點可以從以下名詞詞組看出（引自 Shopen (2007)）：

### (2) mutum mai alheri (仁者)

在上面這個詞組中，“mutum”和“mai”分別代表名詞「人」和動詞「有」，“alheri”（仁慈）則是動詞“mai”（有）的受事，具有名詞的特徵（即充當主角）。請注意在這個詞組中，“alheri”（仁慈）不能直接修飾名詞“mutum”（人），所以這個詞不是形容詞。上述詞組如要貼切地譯成英語，應是“man having kindness”，其中“kindness”對應着“alheri”，由此可見“alheri”是名詞。

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白」這個意思在英語中可以表達為“white”，是形容詞；但在莫霍克語（Mohawk，加拿大的一種土著語言）中，表達「白」意思的“rakv”卻是動詞（即相當於英語的“be white”）。這一點可以從以下句子看出（引自 Baker (2001)）：

### (3) Thikv kanuhsa' karakvhne'. (這間房子以前是白色的)

在上句中，“thikv kanuhsa”是「這間房子」的意思，“rakv”（白）的前後帶有兩個詞綴，其中“ka”表示「白」的主體是第三人稱單數<sup>1</sup>，“hne”

1 在傳統語法中，「我（們）」和「你（們）」分別稱「第一人稱」（first person）和「第二人稱」（second person），「第三人稱」（third person）即是指「我（們）」和「你（們）」以外的事物。

表示過去式。由於“rakv”（白）在上句中充當謂語，而且帶有動詞通常有的詞綴，所以是動詞。

從以上兩個例子可見，某些在英語中表現為形容詞的意思，在其他語言中可能表現為名詞或動詞。漢語的情況又如何？在漢語中，很多表達性質的詞能夠直接充當謂語，甚至能像典型動詞那樣後加表達動態的詞語（例如「了」），請看以下兩個例句：

#### (4) 他病了一場。

#### (5) 他高了少許。

傳統漢語語法把上例中的「病」和「高」分別分析為動詞和形容詞，但從以上兩個例句可見，「病」和「高」的語法功能非常相近，難以分清。

當然，漢語確有一些專門用作名詞修飾語的詞，此即朱德熙（1982）所稱的「區別詞」。例如「男」便是這樣的詞，這個詞可以用作名詞修飾語，例如「男廁」，但一般不能直接充當謂語：

#### (6) \*這個廁所男。

由此可見，「高」和「男」雖然都表示性質，但兩者的語法功能很不同。或許我們可以採納鄧思穎（2010）的辦法，把「高」這類詞歸入動詞，而把朱德熙（1982）所稱的「區別詞」（例如「男」）歸入形容詞。這樣做的

結果是大大減少漢語中形容詞的數量，但這不要緊，因為世界上很多語言都是只有很少形容詞。

表 1 顯示了四大詞類的典型功能，但人類語言大量存在某一類詞被用於非典型功能的情況。當出現這些非典型情況時，很多語言都要採用某些特殊形式或受到某些限制。以下讓我們看一些例子。

根據表 1，主角是名詞的典型功能。在很多語言中，動詞有時也能起類似主角的作用，但要受一些限制。在英語中，如要把動詞用作主角，一般有兩種策略：把動詞變成名詞或某種特殊形式，例如加“ing”，以下把這種形式稱為「ING 形式」。舉例說，如要把動詞“walk”用作主角，可以把它變作名詞“walk”（變成名詞後須與“a”連用）或 ING 形式“walking”。試看以下例句：

(7) I took a walk in the park yesterday.

(8) I prefer walking to the park.

在以上兩句中，“a walk”和“walking to the park”起着類似受事的作用。

漢語缺少形態變化，動詞不用變形便能用作句子的主角。但根據石定栩（2011），用作主角的動詞其實在不同程度上獲得名詞的某些特徵並喪失動詞的某些特徵。請比較以下例句：

(9) 她損失了財產。

(10) 她遭到了嚴重的財產損失。

在以上兩句中，動詞「損失」分別作謂語和主角（即「遭到」的受事）。在（9）中，「損失」後帶有受事「財產」和表示動態的「了」，這是典型的動詞特徵；在（10）中，「遭到」要求其後的成分有很強的名詞性質，因此在這句中「了」移到「遭到」後面，原來的受事「財產」也移到「損失」前，而且「財產損失」前還有一個通常用作名詞修飾語的「嚴重的」，這些都顯示「損失」在（10）中喪失了動詞的某些特徵並獲得名詞的某些特徵。

上述討論顯示，人類語言中的四大詞類一方面各有其典型功能，另一方面亦有很多交叉重疊的地方，搞清楚各個詞類的典型功能以及這些詞類在何種條件下可以發揮某些非典型功能，是語法分析的關鍵。

## 11

## 高官津貼假資料呢政府

## ◆介詞、方位詞、格標記

相信很多人（如果懂粵語的話）都能猜到本章標題的大致意思，尤其是因為 2012 年爆出了新任 xx 局長因涉嫌詐騙政府而被迫辭職的醜聞。不過，相信很多人也會覺得本章標題有點不通順。為甚麼會有這種感覺？這是因為這個標題連續用了幾個沒有並列或領屬關係的名詞詞組，其間沒有用任何虛詞標明這些名詞詞組的意義關係。要令這個標題通順一些，可以加上兩個介詞和一些虛詞：

(1) 個高官為咗啲津貼用假資料嚟呢政府

一個句子可以包含多個名詞，為使句義清晰，不同語言採用不同方法標明這些名詞在句子中擔當的角色。漢語和粵語常用的方法是詞序和介詞。對於句子的主角，即主體、施事、受事等，漢語和粵語常常只需借助詞序而無需任何標記。例如在上句中，施事「個高官」和受事「政府」分別放在動詞「呢」的前面和後面，不加任何標記。對於句子的配角，一般都要使用介詞標明其角色。例如在上句中，「啲津貼」和「假資料」分別是「呢」的目的物和工具，所以分別用介詞「為咗」和「用」來標明其角色。如不用這些介詞，句子的意義便會不清晰，讀起來不通順。

介詞 (adposition)<sup>1</sup> 是意義龐雜的詞類。有些介詞含有動詞的意義，漢語有很多介詞就是從動詞演化而來的，例如「用」、「在」等，英語介詞“concerning”、“regarding”等本來也是動詞。人類的語言常常要在一句中使用多於一個動詞，在很多情況下，這些動詞有主次之分，試看以下例句：

(2) 我幫你搵佢。

在上句中，動詞「搵」承載句子的主要意思，「幫」則是處於次要地位的動詞。當某個動詞經常用作次要動詞而且意義日漸虛化時，我們便可以把它看成動詞修飾語。動詞修飾語有很多種，不需與名詞連用的稱為副詞，必須與名詞連用的則稱為介詞。

舉例說，在粵語中，「幫」字經常用作次要動詞。久而久之，這個字的「幫助」意義日漸淡化，演變成一個介詞，試看下句：

(3) 我要幫我死鬼老竇報仇。

1 西方的傳統語法一般使用“preposition”這個術語，其中“pre”代表「在前」，這是因為很多西方語言的介詞是放在名詞之前。但當代學者發現，很多非西方語言有“postposition”，其作用跟“preposition”相似，但放在名詞之後（“post”代表「在後」）。為統稱“preposition”和“postposition”，他們創作出“adposition”這個術語。在翻譯時，我們可以把“adposition”、“preposition”和“postposition”分別譯作「介詞」、「前置介詞」和「後置介詞」。

在上句中，「幫」已不是「幫助」而是「為」或者「代替」的意思，所以應看成相當於漢語「為」或「替」那樣的介詞。當然，從次要動詞到介詞是漸變的過程。在某些情況下，難以斷定某個詞是動詞還是介詞，因此有些人不用「介詞」這個名稱，而把漢語 / 粵語的「用」、「在」、「幫」等統稱為**同動詞** (coverb)，這個名稱突顯了這類詞與動詞的同源關係。

有些介詞則含有名詞的意義，英語有很多介詞便是來自名詞，例如“in front of”、“before”中的“front”、“fore”便是名詞，這些名詞大多表示方位。在漢語中，表示上下左右前後內外等的詞一向被視為名詞的一個小類，稱為**方位詞** (localizer)。試看以下詞組：

#### (4) 門前

在上述詞組中，「門」是普通名詞，「前」則是方位詞。可是方位詞的意義很虛，與典型的名詞有很大差異。這種情況有點像英語的下述例子：

#### (5) in front of the door

英語的“in front of”是由“in the front of”演變而來的。在“in the front of”中，“front”是名詞。由於這個詞的意義較虛，經長期使用後它喪失了名詞的特徵，不再與“the”連用，而且與“in”和“of”合成一個單位，成為一個介詞。

根據劉丹青 (2003)，我們也可以把 (4) 中的「前」看成介詞，這是專門放在名詞後的後置介詞，有別於「用」、「在」等專門放在名詞前的前置介詞。劉丹青 (2003) 指出，漢語的前置介詞與後置介詞還可一起使用，構成框式介詞 (circumposition)，例如以下詞組中的「在...前」就可看成框式介詞：

#### (6) 在門前

後置介詞和框式介詞不是漢語獨有的事物，請看以下例子：

#### (7) benim ile (和我)

#### (8) naar het einde toe (直至末端為止)

(7) 是土耳其語的例子，“benim”是「我」的意思，“ile”則相當於英語介詞“with”，請注意這個土耳其語介詞是放在名詞之後；(8) 是荷蘭語的例子，“het einde”是「末端」的意思，“naar ... toe”則相當於英語介詞“until”，這注意這個荷蘭語介詞的兩部分位於名詞的前和後。

此外，還有一些介詞含有副詞的意義，英語的“in”、“up”等便兼有副詞和介詞的性質。試看以下例句：

#### (9) He went in.

(10) He went in the house.

(9) 中的 “in” 後面不跟名詞，應被看成副詞；(10) 中的 “in” 則後跟名詞，應被看成介詞。

除了詞序和介詞外，還有一種標記名詞角色的方法，那就是**格標記** (case marker)，「格」(case) 是指名詞在句子中的角色。試看以下英語例句：

(11) I like my friend's sister. But she doesn't like me.

上句包含三個「我」，但各有不同形式，這是因為這三個「我」扮演不同的角色。“I” 是主格 (nominative case) 形式，表示「我」是施事；“me” 是賓格 (accusative case) 形式，表示「我」是受事；“my” 是屬格 (genitive case) 形式<sup>2</sup>，表示「我」是領屬者 (possessor，即擁有者)，“I”、“me”、“my” 這三個格標記是英語「我」的三種內部變化形式。

格標記也可採取其他形式，例如在 (11) 中，名詞詞組 “my friend” 的屬格形式就是加「's」。另外，根據 Quirk *et al* (1985)，(11) 中的 “sister” 屬普通格 (common case) 形式，這個格沒有任何標記，亦可稱為「零標記」 (zero marker)。很多語言都有某一個格是採取零標記。

香港某些學生覺得英語的 “I-me-my”、“he-him-his” 等「難」學，但

2 傳統英語語法亦稱「所有格」(possessive case)。

在英語中，只有代名詞才有齊這三個格的變化，名詞則只有加「's」的變化。他們可能不知道，有些語言的每個名詞和代名詞都有各種格的變化。舉例說，在拉丁語中，「農夫」一詞作為施事時要用主格形式 “agricola”，作為受事時要用賓格形式 “agricolam”，表示「農夫的」時要用屬格形式 “agricolae”，表示「從農夫」時要用奪格 (ablative case) 形式 “agricolā”。以上所說的還只是單數的情況，「農夫」一詞的眾數也有各種格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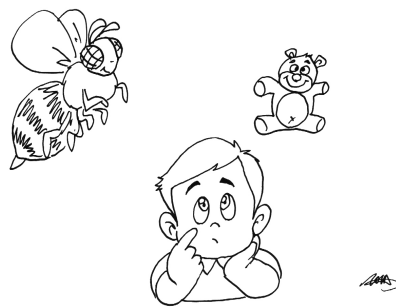
看到這裏，有些讀者可能已對拉丁語豐富的格變化感到有點咋舌，他們可能不知道某些語言中格的數目比拉丁語還要多得多，例如根據 WALS 網站，匈牙利語便有多達 21 個格。俄羅斯高加索地區是著名的「多格語言」地區，根據 WALS 網站，該地區的拉克語 (Lak) 有多達 19 個格。上述語言之所以有這麼多格，是因為它們用格標記表達某些語言中介詞的意思。現以匈牙利語名詞 “lakas” 為例說明這點，這個詞是「房子」的意思，在這個詞後加上不同的詞綴以作為格標記，便能表達各種方位或關係意義，例如：

(12) lakassal (用房子)；lakasert (為了房子)；lakisig (到房子為止)；lakasban (在房子)；lakason (在房子上)；lakasra (到房子內)；lakasbol (到房子外)

從上例可見，匈牙利語使用格標記代替了部分介詞的作用。其實，匈

## ◆ 名詞指稱意義

牙利語有很多格標記是從介詞演變而來的。以上面的“lakassal”（用房子）為例，當詞根“lakas”與“sal”的結合緊密並寫成一個詞時，我們把“sal”看成格標記；但當“lakas”與“sal”的結合不緊密並寫成兩個詞（即“lakassal”）時，我們把“sal”看成後置介詞。這個例子顯示，格標記與介詞有很緊密的關係。



香港近年有一個奶粉廣告，講述一名幼兒參加幼稚園面試，校長手持玩具蜜蜂和玩具熊各一隻（前者明顯大於後者），問：「邊個大啲呢？」。幼兒指着玩具熊，並解釋說：

**(1) 嗶嗶熊大過蜜蜂好多架。**

本章無意討論幼兒的回答是獨具創意還是答非所問，但想指出這個廣告的一問一答揭示了一個事實：同一個名詞在不同語境中可以表達很不相同的意義。在上述廣告中，校長問題中的「蜜蜂」和「嗶嗶熊」是指具體（即在她手上）的玩具蜜蜂和玩具熊，而幼兒答語中的這兩個名詞卻是指

蜜蜂和熊這兩個類別中的典型成員<sup>1</sup>。以下把名詞所指的意義稱為**指稱意義** (reference meaning)。

人類語言使用多種方法區別名詞的不同指稱意義，一種常見方法是使用適當的**限定詞** (determiner)。限定詞是現代才出現的術語，包含傳統語法所稱的冠詞 (article，即英語的“a”、“the”)、指示詞 (demonstrative，如“this”、“that”)、數詞 (numeral，如“one”、“first”)、量化詞 (quantifier，如“every”、“some”)等。在很多語言中，名詞常與限定詞一起組成名詞詞組。當然名詞也可以不與任何限定詞連用，這樣的名詞稱為**光桿名詞** (bare noun)。

以下讓我們看看名詞的各種指稱意義。首先介紹「有定」(definite)和「不定」(indefinite)這一對概念，有定是指聽者(或讀者)能夠在語境中確定所指，不定則是指聽者(或讀者)不能在語境中確定所指。在人類語言中，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即英語的“the”)或指示詞常用來標示有定，而不定冠詞 (indefinite article，即英語的“a”)或數詞則常用來標示不定。

粵語的情況比較特殊，請先看以下較為累贅的例句：

### (2) 我嘢日買咗一隻啤啤熊，嗰隻啤啤熊好 cute 架。

<sup>1</sup> 其實這裡還涉及真熊 / 蜜蜂與玩具熊 / 蜜蜂的區別，為簡化討論，本章不考慮這個區別。

說話人在上面第一句首次提到「啤啤熊」時，由於預期聽者不能確定這隻熊的所指，所以使用數詞「一」標示不定；在說出第二句時，「啤啤熊」的所指已確定，就是他剛剛提到的那隻，所以使用指示詞「嗰」標示有定。可是由於粵語的量詞(即「隻」、「個」這類詞)常可用來兼任數詞「一」和指示詞的角色，所以上句可說成更簡潔的形式：

### (3) 我嘢日買咗隻啤啤熊，隻啤啤熊好 cute 架。

請注意「隻啤啤熊」在上句中出現兩次，第一次用來表示不定，第二次用來表示有定，在上句中我們要靠上下文才能清楚辨別其意思。

與指稱意義相關的另一對概念是「實指」(specific)和「虛指」(non-specific)，實指是指句中當事人(通常是施事)心目中有具體的所指，虛指則是指句中當事人心目中沒有具體的所指。實指和虛指的區分在很多語言中不是靠特定的限定詞，而是靠其他方法，例如語境。試看以下粵語句子：

### (4) 我聽日要去買(一)本書。

在上句中，「(一)本書」有歧義。若「我」心目中有一本具體的書要買(例如《語言奇趣之旅》)，「(一)本書」是實指；若「我」心目中沒有一本具體的書，而只是打算隨意買一本書，「(一)本書」便是虛指。另一種區分實指和虛指的方法是依靠詞序，如把上句改為下句，「(一)本書」

便只能是實指：

### (5) 我有(一)本書聽日要去買。

接下來介紹一些較抽象的指稱意義。在人類語言中，名詞不一定指個體，也可以指類別，實質上是指類別中的典型成員，這種指稱意義稱為「類指」(generic)。人類語言使用不同方法標示類指，其中一種方法是使用光桿名詞。上面(1)便是使用光桿名詞「啤啤熊」和「蜜蜂」來表示類指，該句的意思實質上是：

### (6) 一隻典型嘅啤啤熊大過一隻典型嘅蜜蜂好多。

如前所述，粵語可以靠單用量詞來標示有定(或不定)，這意味着若上述幼兒在答語中加入量詞「隻」，說成：

### (7) 隻啤啤熊大過隻蜜蜂好多。

「隻啤啤熊」和「隻蜜蜂」在上句中便只能表示有定，指當前語境下唯一確定(即校長手上拿着)的那隻啤啤熊和蜜蜂，因此幼兒的答語若改為(7)，那便是錯的。

除了上述的指稱意義外，名詞也可以不指任何個體或典型成員，而是指一種抽象屬性或狀態，此即名詞的「無所指」(non-referential)意義。請

看以下例句：

### (8) 小熊維尼鍾意食蜂蜜。

上句中的「蜂」字既非指一隻隻具體的蜂，亦非指蜂這個類別中的典型成員，而是作為「蜜」字的修飾成分，告訴我們這種「蜜」的屬性，即它是來自蜂而非來自「花」或其他甚麼東西。

以上介紹的有定、不定、實指、虛指等性質都關乎名詞的所指是否確定，這些性質可以統稱為有定性(definiteness)。除了有定性外，我們還可以按名詞的生命度(animacy)為名詞分類，即把名詞分為指人類、指高級生物、指低級生物、指死物等的名詞。

不同語言以不同的方式標示名詞的生命度。漢語的第三人稱代名詞在口語上不區分性別和生命度，一律讀作“tā”；但香港和臺灣的書面語卻區分「他」(人類男性)、「她」(人類女性)、「牠」(非人動物)、「它」(植物、死物)，某些宗教人士甚至還有一個專用於神的「祂」。漢語的疑問代名詞也區分生命度，問人時用「誰」，問非人名詞時則一律用「甚麼」，但可用「甚麼動物」、「甚麼植物」、「甚麼東西」等來區分不同類別的非人名詞。

西班牙語有一種區分有定性和生命度的特別方法。在一個有受事名詞的句子中，當受事是實指的人時，要在其前加上介詞“a”，否則不用加“a”，請看以下例句(引自Croft(2003))：

# 13 那些年

(9) El director busca a un empleado.

(主任在尋找某一名文員)

(10) El director busca un empleado.

(主任在尋找任意一名文員)

(11) El director busca el carro.

(主任在尋找那輛汽車)

在上面三句中，“el director”表示「主任」，“busca”表示「在尋找」，“un empleado”表示「一名文員」，“el carro”表示「那輛汽車」。在(9)中，受事“un empleado”是實指的人，即主任心目中一名具體的文員，所以要在其前加介詞“a”；在(10)中，“un empleado”是虛指的人，即任意一名文員，所以在其前不加“a”；在(11)中，受事“el carro”(那輛汽車)雖然有具體所指，但不是人，所以在其前不加“a”。

有定性和生命度在某些語言的語法系統中還會發揮其他重要作用，這些將在以後再作介紹。

## ◆量詞、分類詞、名詞類別、性

數年前，有一齣名為《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的臺灣電影。這齣電影除了非常賣座外，還掀起華文傳媒和網絡上一股瘋狂跟風潮。一時間，報紙雜誌、網上論壇、網頁，紛紛出現「那些年，我們一起X的YY」這種格式的標題，連筆者這個很少進電影院看戲的人也注意到這齣戲的大名。「那些年」之所以引起筆者注意，是因為它的搭配很奇特。根據筆者的語感，或者說在筆者的「個人方言」中，「那幾年」、「那些年頭」、「幾年頭」都可以接受，但「那些年」卻不可接受。

在傳統漢語語法中，「個」和「些」這類詞稱為量詞<sup>1</sup>。量詞是現代漢語中很重要的詞類，因為在名詞詞組中，如果出現數詞(例如上例中的「幾」)或指示詞(例如上例中的「那」)，這些詞通常不能直接放在名詞前，而必須在名詞前加上一個量詞，構成以下格式：

### (1) 數詞 / 指示詞 + 量詞 + 名詞

1 在現代漢語語法系統中，「量詞」分為「名量詞」和「動量詞」兩類，前者與名詞和數詞(有時是指示詞)連用，後者與動詞和數詞(有時是指示詞)連用，本章所稱的「量詞」都是指「名量詞」。

請比較以下兩句的正誤<sup>2</sup>：

(2) ✓ 他有三個女朋友。

(3) ✗ 他有三女朋友。

不過，上式有很多複雜情況。當上式中的「名詞」是表示時間計量單位的名詞時，要區分兩種情況：「年」、「周」、「日」、「分鐘」、「秒」之前不能加量詞：

(4) ✗ 我等了他三個年 / 周 / 日 / 分鐘 / 秒。

但其他時間計量單位之前卻可以（有些情況下是必須）加量詞：

(5) ✓ 我等了他三個月 / 星期 / 小時。

「些」是表示眾數的量詞，其使用範圍似乎比表示個體的量詞「個」狹窄，因此，「三個年」不能接受，「那些年」就更不能接受。

上述情況顯示，量詞的用與不用有時是頗複雜的問題。更複雜的問題

2 古代漢語沒有量詞，例如在「三人行，必有我師」中，「三」與「人」之間便沒有量詞。因此在現代某些仿古用法中，也可以不用量詞，例如香港人常常見到的「三人同行，一人免費」。但這些仿古用法的應用範圍很有限，本章不討論這些仿古用法。

是，應選用哪一個量詞與名詞搭配。在現代漢語中，某些名詞要與特定的量詞搭配，例如「書」要論「本」，「信」要論「封」，「馬」則要論「匹」，必須逐個去記。而且量詞往往帶有地方色彩，存在語言或方言之間的差異。據說在中國雲南某地有「個雞隻人」之說，這即是說該地的方言是以「個」和「隻」分別與「雞」和「人」搭配，說成「三個雞」、「三隻人」，這正好與漢語（普通話）的情況相反。

量詞究竟有甚麼用？其中一個用途是作為計量單位，這對「不可數名詞」（mass noun）來說很重要。舉例說，「水」作為不可數名詞，是無法點算（count）的，但在使用量詞（例如「滴」、「灘」、「杯」、「盆」、「潭」、「公升」等）後便可以計量了。

漢語的「可數名詞」（count noun）通常也要加量詞。這些加在可數名詞前的量詞有時可以提供相關名詞的形狀（例如「塊」、「條」、「片」等）或聚合狀態（例如「群」、「疊」、「雙」等）的資訊；或用於不同語體，表達不同的感情色彩。例如在香港粵語中，「一個女子」和「一條女」便用於很不同的語體，前者用於平常的溝通，而後者則帶有俚俗（甚至粗鄙）色彩。可是，其他量詞，例如「本（書）」、「封（信）」、「匹（馬）」等，除了表示有關名詞是個體而非集體外，似乎並不提供甚麼新資訊。

我們可以拿漢語的情況與英語比較一下。在英語中，只有在計量不可數名詞，或者當有關可數名詞是按集體（而非個體）來點算時，才須引入

計量單位，例如“a cup of water”、“two groups of girls”等，否則只須把數詞直接放在名詞（可能要變眾數形式）前，例如“two girls”。我們可以說，英語的名詞以個體名詞為常態，只有在非常態情況下才須引入計量單位。跟英語不同，漢語的名詞本身並無明顯的個體性，即使在點算普通可數名詞（例如「女孩」）時，也要引入量詞（例如「個」）來突顯其個體性。由此可見，漢語的量詞不僅用作計量單位，而且用來突顯名詞的個體性。

當代有很多學者把漢語的「量詞」譯作“classifier”，意即**分類詞**。為何稱為「分類詞」？這是因為這類詞就像把名詞分為一個個類別那樣<sup>3</sup>，例如「書」、「簿」等屬於「本」類，屬於此類的名詞須用量詞「本」；「馬」、「布」等屬於「匹」類，屬於此類的名詞須用量詞「匹」，如此等等。不過，漢語的量詞並不構成有系統的名詞分類。很多名詞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採用不同的量詞，形成類別交叉現象，例如「麵包」便可以視乎被切成的形狀用「塊」或「片」作為量詞。

世界上有些語言有較系統的名詞分類，這種現象稱為**名詞類別**（noun class）。很多歐洲語言傳統語法中的**性**（gender）本質上就是對名詞的分類。舉例說，德語名詞有三種性：陽性（masculine）、陰性（feminine）和中性

3 請注意當我們說量詞像分類詞時，是僅就那些表示個體的專用量詞而言，不包括那些表示集體的量詞（例如「群」、「疊」等），也不包括那些通常作名詞用的「臨時量詞」（例如「杯」、「箱」等）。

（neuter），法語名詞則有兩種性：陽性和陰性，學習德語和法語的人要記着每個名詞屬於哪一種性。

人類語言中的名詞類別大多有一些理據可循，例如上述的「性」便通常與生物界的「性別」（sex）有關，例如在德語中，“Mann”（男人）屬於陽性，“Frau”（女人）屬於陰性，“Kind”（小孩）屬於中性。不過，上述這種相關性有時極微弱，甚至存在語言間的差異。例如在德語和法語中，「太陽」和「月亮」這兩個詞的「性」便剛好相反。在德語中，“Sonne”（太陽）屬於陰性，“Mond”（月亮）屬於陽性；但在法語中，“soleil”（太陽）和“luna”（月亮）卻分別屬於陽性和陰性。德語與法語的差異有點類似漢語與上述雲南「個雞隻人」方言的差異。

以上所講的「性」跟語言使用究竟有甚麼關係？記着每個名詞的「性」究竟有何作用？答案是在這些語言中，不同「性」的名詞有不同的語法特性。因此，「性」不是對名詞的普通分類，而是語法上的分類。舉例說，英語的名詞沒有「性」之分，表示任何「性別」的名詞在加定冠詞時，都一律用“the”。可是在德語中，不同「性」的名詞卻要使用不同的定冠詞形式，陽性、陰性和中性名詞分別要用“der”、“die”和“das”，因此英語的“the man”、“the woman”和“the child”在譯成德語時，要說成“der Mann”、“die

Frau”和“das Kind”<sup>4</sup>。

「性」只是人類語言名詞的一種分類方式，世界上其他語言還有各種各樣的名詞分類方式。哲爾巴語（Dyirbal，澳洲的一種土著語言）的名詞分為四個類別，每個類別要用不同的限定詞。根據 Dixon（2010），這四個類別的劃分大致上如下表所示：

表 2

名詞類別 I	男性的人、大多數活物
名詞類別 II	女性的人、水、火、鳥類
名詞類別 III	非肉類食物
名詞類別 IV	其他事物

世界上有些語言還有更多名詞類別，例如根據 WALS 網站，非洲某些語言有多達十個名詞類別。

看到這裏，有些讀者可能會問，為何上述這些語言要把名詞分為不同的「性」或名詞類別？為何不乾脆只有一種名詞？為甚麼它們的名詞分類有那麼多「不合理」之處？例如，鳥類明明是活物，哲爾巴人卻為何要把它們歸入名詞類別 II？如此等等。對於上述問題，我沒有確切答案，正如我

4 嚴格地說，“der Mann”、“die Frau”和“das Kind”是德語名詞的「主格」形式，即在句子中充當主體或施事時的形式。德語名詞在充當句子中其他角色時，還有其他變形。

不知道為何漢語不乾脆用一個「個」字來作為所有名詞的量詞，也不知道為何「馬」和「布」這兩種沒有關連的東西要用同一個「匹」字作為量詞，似乎每種語言都有其「不合理」之處。

但我可以猜想，各種語言的名詞分類或多或少跟該種語言使用者的文化有關。某一民族之所以把名詞分為這麼幾個類別，可能是因為這些分類對他們的生活很重要，值得用不同的語言方式來表達不同類別的名詞，例如性別的劃分在社會生活中十分重要，在語言中有所反映是很自然的事。

至於各種語言名詞分類上的「不合理」現象，筆者認為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很多，有些的確沒有理據可循，可能是歷史上的偶然；但有些則是有理據的，只不過不熟悉該種語言文化的人不了解其理據而已。Dixon（2010）便指出，哲爾巴語名詞分類上的某些「不合理」現象其實是可以解釋的。舉例說，鳥類之所以被歸入名詞類別 II，是因為在哲爾巴人的神話中，鳥類是死去女人的靈魂，所以歸入類別 II 是很合理的。

在本章，筆者介紹了漢語「量詞 / 分類詞」與外國語言「性 / 名詞類別」的一些相通之處。以往某些學習德語、法語的人對於這兩種語言名詞的「性」感到很陌生，因而產生抗拒感，阻礙學習。希望本章能令他們明白到，「名詞類別」這種現象其實並不奇怪，從而減少在學習外語時的障礙。

# 14

## 熊出沒注意

### ◆ 幾種基本詞序

日本是香港人最喜愛的旅遊地點之一，香港遊客除了食、玩、蒲、買之外，有否嘗試了解日本的文化特色（特別是語言文字方面）？由於日文中廣泛使用漢字，即使不完全懂日語，我們也能從日文的漢字中觀察到日語的一些特點。香港人最容易察覺的是日文中獨有的漢字詞匯，例如「放題」、「割引」、「寫真」、「女優」、「新登場」等等。事實上，這些詞匯在香港很常見，常常被某些商舖或傳媒用來作為引人注目的噱頭。

可是，除了詞匯這種表面現象外，我們其實還可以從日文漢字中看到日語更深層次的特點，以下讓我們從「熊出沒注意」這個句子說起。去過北海道的朋友應該見過類似以下的警告牌：



上述警告牌是要警告遊人注意當地有熊出沒。「熊出沒注意」這句之所以引起我們注意，除了因為它已成為北海道的象徵（北海道有很多商品都印有此字句）外，也因為這句與我們慣常見到語言（例如英語）的語法有很大差異。當我們看到這句時，就像看到「放題」、「新登場」等詞匯那樣，有很大的突兀感和新鮮感。

本章要談的語法問題是**詞序**（word order），首先討論句子中動詞、施事和受事的先後次序。把三件物件排次序，有六種可能方法。因此理論上應有以下六種可能性（以下用「動」、「施」和「受」分別作為「動詞」、「施事」和「受事」的簡稱）：

#### (1) 施動受 施受動 動施受 動受施 受施動 受動施

我們可以根據(1)把世界上的語言分類。

英語是典型的「施動受」型語言，請看以下例句：

#### (2) John hit Mary.

在上句中，“hit”是動詞，“John”是施事，“Mary”則是受事。上述例句顯示英語的基本詞序是：施事在動詞之前，受事在動詞之後。

上述例句中的受事是簡單的名詞，但有時受事可以是一個分句（clause）。在這種情況下，英語也是採取「施動受」的詞序，例如

### (3) John believed that Mary hit him.

在上句中，處於受事位置的不是簡單的名詞，而是分句“Mary hit him”，這個受事在動詞“believed”之後，符合「施動受」的詞序。

現在讓我們來看前面提到的日語例句：

### (4) 熊出沒注意！

(4) 是一個祈使句，即用來發出命令、請求的句子。這類句子的最典型情況是把施事省略掉，因為這個施事通常不言而喻就是「你」或「你們」，例如在命令人坐下時通常只說「坐下」而不用說「你坐下」。同樣，(4) 這句省略了施事，它的動詞是「注意」，而受事則是分句「熊出沒」。

從以上分析可見，(4) 這個日語句子的詞序跟英語的詞序不同，因為它的受事是放在動詞前面而非後面。事實上，(4) 這個句子反映了日語的基本詞序是「施受動」。日語的這種詞序告訴我們，我們所熟悉的「施動受」詞序不是世界上唯一存在的詞序。事實上，根據學者的統計研究，現時世界上最多語言採用的是「施受動」而非「施動受」詞序。

(4) 這個例句省略了施事，以下提供一個包含動詞、施事和受事三部分的日語例句：

### (5) 私はご飯を食べます。(我吃飯)

單憑上句中的漢字，也能大致猜到上句的意思。在上句中，「食」是動詞，「私」（相當於漢語中的「我」）是施事，「飯」是受事，請注意上句完全符合日語「施受動」的詞序。

在(1)列舉的六大詞序中，「施動受」和「施受動」這兩種詞序在人類語言中佔了大多數。在餘下的四種詞序中，只有「動施受」較為重要，威爾斯語(Welsh)是這類語言的代表，請看以下例句(引自Baker(2001))：

### (6) Brynodd y dyn gar.(那個男人買了一輛車)

在上句中，“brynodd”(買了)是動詞，“y dyn”(那個男人)是施事，“gar”(一輛車)是受事，上句顯示威爾斯語的基本詞序是「動施受」。

在(1)列舉的詞序中，還有「動受施」、「受施動」和「受動施」這三種詞序。世界上也確實存在使用這些詞序的語言，但由於這些語言只佔世界語言中的極少數，筆者不擬逐一舉例。

除了動詞、施事與受事的詞序問題外，名詞與其修飾語(通常是形容詞)之間的詞序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把兩件物件排次序，只有兩種可能方法。因此理論上應有以下兩種可能性(以下用「名」和「形」分別作為「名詞」和「形容詞」的簡稱)：

### (7) 形名 名形

日語是「形名」型語言，試看以下詞組：

### (8) 大きい犬(大狗)

單從漢字也能猜到這個詞組的意思，在這個詞組中，形容詞「大」放在名詞「犬」之前，這正是「形名」的詞序。

法語則是「名形」型語言。在大多數情況下，法語的形容詞是放在其所修飾的名詞之後。以血腥統治柬埔寨聞名世界的「紅色高棉」(香港通常譯作「赤柬」)的法語名稱<sup>1</sup>是

### (9) Khmer Rouge

在這個名稱中，形容詞“Rouge”(紅色)是放在名詞“Khmer”(高棉)之後，這正是「名形」的詞序。

筆者在本章介紹了幾種基本詞序，這些基本詞序並未窮盡人類語言的所有可能情況，這是因為世界上有一些語言並無固定的詞序，這將留待以後再作介紹。

1 柬埔寨古代又稱「高棉」，另外，柬埔寨曾是法國殖民地。

### ◆代名詞、一致關係和自由詞序

香港樂隊 Beyond 有一首不朽名曲“Amani”，其中有幾句膾炙人口的歌詞，現抄錄如下，並提供其中譯：

### (1) Amani Nakupenda Nakupenda Wewe

和平 我愛你 我愛你 你

這幾句歌詞來自斯瓦希里語(Swahili)，斯瓦希里語是東非肯尼亞、坦桑尼亞的官方語言之一，也是東非地區的國際語言。香港人對非洲認識不多，對非洲的語言所知更少，但對以上這幾句歌詞卻是琅琅上口，這當然是 Beyond 的影響所致，也顯示了 Beyond 的魅力所在。

根據中譯，這幾句歌詞出現了多次「你」，但耐人尋味的是，「你」在短短幾句中表現為兩種截然不同的形式：作為“nakupenda”這個詞的一部分和作為獨立的詞“wewe”，這說明了「我、你、他」這些詞雖然看似簡單，但其實是很複雜的語言現象。

「我、你、他」這一類詞稱為人稱代名詞(personal pronoun)，以下簡稱代名詞。代名詞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自由代名詞(free pronoun)，這類代名詞以獨立的詞的形式出現，例如英語的“I, you, he”和

斯瓦希里語的“mimi”（我）、“wewe”（你）、“yeye”（他）等。

第二類是**依附代名詞**（bound pronoun），這類代名詞不能單獨成詞，常以詞綴的形式依附於句子中的動詞，（1）中的“nakupenda”便是一個包含依附代名詞的動詞。這個動詞的詞根是“penda”，意即「愛」。在這個詞根前有兩個詞綴，其中“na”包含兩重意義，它表示這個動詞屬於現在式，並且其施事是「我」；“ku”則表示這個動詞的受事是「你」。把“na”、“ku”、“penda”合起來就是「我（現在）愛你」的意思，但有時為了強調「我」或「你」，說話者可以再加上表示「我」或「你」的自由代名詞“mimi”或“wewe”，（1）中的“nakupenda wewe”就是強調所愛的是「你」。請注意“wewe”和“ku”雖然都表示「你」，但只有前者才能獨立使用，後者則只能作為動詞的一部分，所以兩者性質截然不同，其形式也迥異。

對於某些語言而言，僅用一個動詞加上依附代名詞便可表達一整句的意思，但這限於這句的施事和受事都是代名詞，請看以下拉科塔語（Lakota，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的例句（引自 van Valin & LaPolla（1997））：

### （2） Nawíčhayaxʔu.（你聽見他們）

上句僅由一個動詞組成，這個動詞的詞根是“naxʔu”（聽見），這個詞根被拆散成兩部分，中間插入了兩個依附代名詞，其中“wíčha”表示這個動詞的受事是「他們」，“ya”表示這個動詞的施事是「你」。

但有時我們想表達更具體的意思，例如不是只想表達「你聽見他們」，而是要表達「你聽見那些貓」，這時便要在上句加入名詞“igmú ki”（那些貓）：

### （3） Igmú ki nawíčhayaxʔu.（你聽見那些貓）

請注意在上句中，雖然有“igmú ki”告訴我們該句的受事是「那些貓」，但上句動詞中的“wíčha”（他們）仍然不能刪去，而且這個“wíčha”與“igmú ki”必須互相兼容，即兩者都表示第三人稱眾數事物。上述這種現象在傳統語法中稱為**一致**（agreement）關係，即上句中表示受事的名詞“igmú ki”（那些貓）與動詞中的依附代名詞“wíčha”（他們）在語義上必須互相兼容。

一致關係是很多語言中的現象，不僅限於那些有依附代名詞的語言。英語沒有依附代名詞，但英語的動詞在用於現在式時也須符合一致關係，試看以下例句：

### （4） The boy likes swimming.

在上句中，動詞詞綴“s”表示該句的施事是第三人稱單數事物，而“the boy”正是這樣的事物，所以兩者互相兼容，保持一致。如果把上句的施事換成“the boys”，上句便違反一致關係，因而不合語法。

在某些語言中，名詞與其修飾語之間也必須保持一致。請看以下拉丁

語詞組：

(5) vir bonus (好男人)

(6) virī boni (好男人們)

在以上兩個詞組中，“vir”和“virī”分別是「男人」一詞的單數和眾數形式，“bon”則是表示「好」的形容詞的詞根。在(5)和(6)中，“bon”加上了不同的詞綴“us”和“i”，這兩個詞綴分別表示這個形容詞所修飾的名詞是單數和眾數。因此在(5)和(6)中，“vir”與“bonus”保持一致；“virī”與“boni”也保持一致。

有些人可能覺得一致關係是多此一舉，既然在(6)中“virī”一詞已表現為眾數形式，為何還要其形容詞也表現為眾數形式？其實一致關係有識別詞組成員的作用。正是由於在(6)中“virī”與“boni”同時表現為眾數形式，我們知道這兩個詞共同組成一個詞組，即使把這兩個詞分隔開，我們仍然知道「好」是形容「男人」而不是其他名詞。在前面某一章中，筆者介紹了格標記，格標記的作用是標明句子中各名詞的角色，例如標明哪個名詞是施事，哪個是受事等。某些語言綜合利用一致關係和格標記，就可以不靠詞序來識別句子意義。

瓦爾皮里語 (Warlpiri) 是澳洲的一種土著語言，這種語言廣泛利用一致關係和格標記，請看以下例句 (引自 Dalrymple (2001)):

(7) Kurdujarrarlu kapala wita jarrarlu wajilipinyi maliki.

(那兩個小孩子追着那隻狗)

在上句中，“kurdu”和“wita”分別是「孩子」和「小」的意思，這兩個詞都帶有表示雙數<sup>1</sup> (dual number) 和施事的詞綴“jarrarlu”，顯示這兩個詞處於一致關係，組成一個單位，表示「那兩個小孩子」；“kapala”是表示現在式的助動詞；“wajilipinyi”是表示「追」的動詞；“maliki”表示「狗」，這個詞帶有表示受事的格標記 (零標記)。

對於上述句子，我們是根據其格標記知道「那兩個小孩子」和「狗」是施事和受事；我們也是根據一致關係知道形容詞「小」是在修飾「孩子」。而瓦爾皮里語除了要求其助動詞必須出現於句中的第二位外，其詞序是完全自由的。這意味着即使我們把上句中的各個詞進行大兜亂，只要把“kapala”放在第二位，所得句子仍然合語法，語義也不變。舉例說，我們可以把上句改為以下形式：

(8) Witajarrarlu kapala maliki wajilipinyi kurdujarrarlu.

在上句中，雖然“kurdujarrarlu” (孩子) 位於動詞“wajilipinyi” (追)

1 世界上某些語言的名詞有單數、雙數和眾數之分，分別用來表示一個、兩個和超過兩個事物。

## 16 施與受誰更尊貴？

### ◆ 施事尊貴語言、受事尊貴語言和施受同尊語言

之後，但由於這個詞帶有表示施事的格標記，「孩子」在上句中仍是「追者」而非「被迫者」。雖然形容詞“witajarrarlu”（小）接近“maliki”（狗）而遠離“kurdujarrarlu”（孩子），但由於「小」與「孩子」有相同的詞綴“jarrarlu”，這兩個詞處於一致關係，所以「小」在上句中仍是修飾「孩子」，即上句是說「小孩子」而非「小狗」。這個例子充分顯示瓦爾皮里語是一種詞序自由的語言。無獨有偶，拉丁語作為一種廣泛使用一致關係和格標記的語言，也像瓦爾皮里語那樣具有自由的詞序。

本章介紹了拉丁語和非洲、北美洲、澳洲的三種土著語言，這四種語言分處世界不同角落，沒有任何歷史淵源，但卻共有一些有趣的相同之處。這顯示世界上的語言雖然千差萬別，但都服從某些共同的基本原則。只有透過參觀「語言大廈」，我們才能發現這些基本原則。

《聖經·使徒行傳》有云：「施比受更為有福」，你有想過「施」與「受」誰更有福嗎？本章主旨不是講福音，也不是討論人生哲理，但筆者倒想討論一下「施」與「受」誰更尊貴的問題。當然，這裏的「施」與「受」另有所指，是「施事」與「受事」的簡稱。以下解釋何謂「尊貴」？

筆者在前文曾把動詞比作電影，不同類型的電影要求不同數目的主角。某些動詞像「Rambo 系列」的英雄片那樣，只需一個主角，我們把這個主角稱為主體。作為唯一的主角，主體當然在句中享有最尊貴的地位。

有些動詞則像愛情片那樣，需要兩個主角，分別稱為施事和受事。在這兩個主角中，誰更尊貴？在愛情電影中，男、女主角誰更尊貴會因劇本而異，有時單從戲名便能看出這一點，例如《齊瓦哥醫生》和《昂山素姬》便顯然分別以男主角和女主角居於較尊貴地位。當然有一些電影是男、女主角同等尊貴，例如《志明與春嬌》便是如此。同樣，在人類語言中，施事與受事何者更尊貴也會因語言而異，一種檢定方法是看某種語言中主體、施事和受事的格標記。上段說過，主體享有最尊貴的地位，因此誰與主體

有相同的格標記，誰就擁有較尊貴的地位<sup>1</sup>。據此，我們可以把世界上的語言大致分為幾類。

在第一類語言中，施事比受事更尊貴。俄語是這類語言的例子，請看以下例句（為方便比較，筆者為以下三句的每個詞提供了大致翻譯，並標出每個名詞的角色）（引自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 (1) Ženščina idët.  
那個女人（主體）去那裏
- (2) Ženščina vidit človeka.  
那個女人（施事）看見 那個男人（受事）
- (3) Čelovek vidit ženščinu.  
那個男人（施事）看見 那個女人（受事）

我們集中看「那個女人」這個名詞。這個名詞在（1）和（2）中作為主體和施事時有相同的形式“ženščina”，這個形式稱為主格（nominative case）；在（3）中作為受事時則有另一種形式“ženščinu”，這個形式稱為賓格（accusative case）。由此我們觀察到，在俄語中主體與施事有同一種格

1 「尊貴」是對“privileged”一詞的近義翻譯，這個詞是借自 van Valin & LaPolla (1997)，該書把與主體有相同格標記的角色稱為“privileged syntactic argument”。

標記，而受事則有另一種格標記，因此在俄語中，施事比受事更尊貴，不妨把具有這種特性的語言稱為「施事尊貴語言」。

在第二類語言中，受事比施事更尊貴。哲爾巴語（Dyirbal，澳洲的一種土著語言）是這類語言的例子，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 (4) Balan dugumbil baniju.  
那個女人（主體）來這裏
- (5) Bangun dugumbiru buran bayi yara.  
那個女人（施事）看見 那個男人（受事）
- (6) Bangul yaraŋgu buran balan dugumbil.  
那個男人（施事）看見 那個女人（受事）

我們集中看「那個女人」這個名詞，這個名詞在（4）和（6）中作為主體和受事時有相同的形式“balan dugumbil”，這個形式稱為絕對格（absolutive case）；在（5）中作為施事時則有另一種形式“bangun dugumbiru”，這個形式稱為作格（ergative case）。由此我們觀察到，在哲爾巴語中主體與受事有同一種格標記，而施事則有另一種格標記，因此在哲爾巴語中，受事比施事更尊貴，不妨把具有這種特性的語言稱為「受事尊貴語言」。

在第三類語言中，施事與受事同樣尊貴，英語名詞在格標記方面體現了這個特點，請看以下例句：

(7) The woman (主體) came.

(8) The woman (施事) saw the man (受事).

(9) The man (施事) saw the woman (受事).

在上面三句中，“the woman”無論是處於施事還是受事位置，都與處於主體位置時一樣，都是零標記，所以施事與受事無分高下，同樣尊貴，不妨把具有這種特性的語言稱為「施受同尊語言」<sup>2</sup>。

上述三大類語言佔了人類語言的絕大多數，現把這三類語言的特點總結成下圖：

施事尊貴語言： 施事 主體 受事

受事尊貴語言： 施事 主體 受事

施受同尊語言： 施事 主體 受事

2 在語言學界，「施事尊貴語言」、「受事尊貴語言」和「施受同尊語言」的正式名稱分別是「主格-賓格語言」(nominative-accusative language)、「作格-絕對格語言」(ergative-absolutive language)和「中立語言」(neutral language)。

上圖中被橢圓形包圍的部分有相同的格標記，亦即句子中最尊貴的角色。

語言是複雜的現象，世界上有很多語言（包括前面提過的語言）其實並非單純地屬於某一個類別，英語便有這種複雜情況。首先，英語的名詞和人稱代名詞便分屬不同的類型，上面我們已看了英語的名詞具有施受同尊語言的特徵，現在讓我們看英語人稱代名詞的情況：

(10) She (主體) came.

(11) She (施事) saw me (受事).

(12) I (施事) saw her (受事).

「她」在(10)和(11)中作為主體和施事時有相同的主格形式“she”，在(12)中作為受事時則有另一種賓格形式“her”，這顯示英語的人稱代名詞具有施事尊貴語言的特徵。

其次，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把眼光局限於格標記，但格標記只是標示名詞在句中角色的多種方法之一，另一種方式是詞序。現在讓我們把眼光轉向詞序，重新審視英語名詞的特點。在(7)和(8)中名詞“the woman”作為主體和施事時處於相同的位置，即在動詞之前；而在(9)中“the woman”作為受事時卻處於另一個位置，即在動詞之後。從這個角度看，英語的名詞具有施事尊貴語言的特徵，即主體與施事（在位置上）相

似，而與受事（在位置上）不相似。

以上的討論顯示，從格標記的角度看，英語的名詞具有施受同尊語言的特徵；但從詞序的角度看，英語的名詞卻具有施事尊貴語言的特徵。由於在英語語法中，詞序比格標記有更重要的作用，把英語劃歸施事尊貴語言似乎較為恰當。

本章介紹的三類語言的劃分是現代語言學的重大發現。在傳統英語語法的熏陶下，對於以下三句：

**(13) 她來了。**

**(14) 她看見我。**

**(15) 我看見她。**

人們認為(13)和(14)中的「她」用同一個形式“she”，而(15)中的「她」用另一個形式“her”，是天經地義的。當語言學家發現在某些語言中，(13)和(15)中的「她」用同一個形式，而(14)中的「她」卻用另一個形式時，人們才意識到自己語言中的某些現象不是天經地義的，人類語言是可以有很多可能性的。

人的思維很容易受習慣、成見的限制，對語言尤其如此。在接觸其他語言前，人們很難意識到自己語言的種種現象不是唯一可能的現象，還存在其他可能性。因此，認識世界上其他語言，尤其是那些你認識很少的語

言，能有助你冲破成見，以新的視角審視你習以為常的語言現象。由此觀之，漫步「語言大廈」，不僅是奇趣之旅，而且是一趟知性之旅。

## 17

## Hea 咗去喜瑪拉雅山

## ◆ 分裂不及物現象和分裂及物現象

「Hea」(粵拼為“he3”)是香港近年流行的潮語，含有無所事事、漫無目的等意思，很適合用來形容時下某些青少年的日常狀態，因而成為香港年輕一代的口頭禪。但各位可能有所不知，「Hea」這個概念原來在某些語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介紹這些語言的特點前，讓我們首先回顧不及物動詞的概念。

不及物動詞是指只需一個主角(主體)的動詞。在我們熟悉的語言(例如英語)中，所有不及物動詞的主體都是一個樣。舉例說，在英語中，「我」有兩種形式，表示施事的「我」是“I”，表示受事的「我」則是“me”；但當「我」是表示主體時則一律用“I”。可是，某些語言卻不是如此，這些語言的主體不是一個樣，而是有時與施事相似，有時則與受事相似，這種現象稱為**分裂不及物現象**(split intransitivity)<sup>1</sup>。有趣的是，不同語言根據不同的原則來確定哪些主體與施事相似，哪些主體與受事相似。

有些語言根據主體是否能控制有關行為來確定主體的形式，有控制能力的主體與施事相似，沒有控制能力的主體則與受事相似。東部波莫語

(Eastern Pomo, 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就是這樣的語言，這種語言跟英語一樣也區分「我」的兩種形式，表示施事的「我」是“há”，表示受事的「我」則是“wí”，但東部波莫語與英語有一個重要不同之處。如前所述，在英語中，當「我」表示主體時一律用“I”，例如「我洗澡」和「我生病」中的「我」都是“I”，東部波莫語卻不是這樣。由於「洗澡」的主體能控制這種行為，東部波莫語在表示「我洗澡」時要說成(引自 Whaley(1997)):

## (1) Há xá:qákki. (我洗澡)

請注意上句使用施事形式的“há”來表達「我」。由於「生病」的主體不能控制這種狀態，東部波莫語在表示「我生病」時則要說成

## (2) Wí qa:lálma. (我生病)

請注意上句使用受事形式的“wí”來表達「我」。

有些語言則根據主體是否有目的來確定主體的形式，有目的的主體與施事相似，「Hea」(即沒有目的)的主體則與受事相似。尼泊爾語(Nepali)就是這樣的語言，請看以下兩句(引自 Givón(2001)):

## (3) Ramle poharmathi chodhyo. (Ram 爬上山頂)

## (4) Ram poharma goyo. (Ram 向山那邊走)

1 語言學界把具有這種現象的語言稱為動作-狀態語言(active-stative language)。

在以上兩句中，“poharmathi chodhyo”和“poharma goyo”是不及物動詞詞組，分別代表「爬上山頂」和「向山那邊走」。“Ram”是人名，在（3）中這個人名帶有施事的格標記“le”，顯示 Ram 是有目的地爬上山頂；在（4）中這個人名帶有受事的格標記（零標記），顯示 Ram 是漫無目的地向山那邊走。由於喜瑪拉雅山位於尼泊爾境內，（4）可用來描述以下情況：「阿 Ram Hea 咗去喜瑪拉雅山」。

與不及物動詞相對的是及物動詞，即需要兩個主角（施事和受事）的動詞。筆者在上一章介紹了「尊貴」的概念，誰與主體相似誰就尊貴。在某些語言中，施事與主體相似，可稱為施事尊貴語言；在另一些語言中，受事與主體相似，可稱為受事尊貴語言。可是，世界上有一些語言處於這兩個類別的中間，這些語言有時有施事尊貴的特徵，有時又有受事尊貴的特徵，這種現象可稱為**分裂及物現象**（split transitivity）<sup>2</sup>。

格魯吉亞語（Georgian）是這種語言的例子，在格魯吉亞語中，當句中動詞為現在式時，該句有施事尊貴的特徵；當動詞為完成式時，該句有受事尊貴的特徵。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Song (2001)）：

（5） Studenti cerils cers.（那個學生正在寫信）

（6） Studentma cerili dacera.（那個學生寫了信）

在以上兩句中，“student”、“ceril”和“cer”分別是「那個學生」、「信」和「寫」的詞根，其中「那個學生」和「信」在兩句中分別都是施事和受事，「寫」在（5）和（6）中則分別為現在式和完成式。為簡化討論，我們集中看“i”這個詞綴，這個詞綴在只有一個主角的句子中是主體的格標記。有趣的是，這個詞綴在包含兩個主角的句子中，有時依附於施事，有時依附於受事，視乎句子所表示的時間而定。在現在式句子（5）中，我們看到“i”依附於施事名詞“student”，這是施事尊貴的特徵；在完成式句子（6）中，我們卻看到“i”依附於受事名詞“ceril”，這是受事尊貴的特徵。

本章顯示，不同語言的語法設計可以建基於不同原則。東部波莫語的主角採取甚麼形式，要看主角對有關行為的「控制能力」；尼泊爾語的主角採取甚麼形式，要看主角是不是「Hea」做有關行為；格魯吉亞語的主角採取甚麼形式，則要看行為發生的「時間」。以上例子充分顯示，「語言大廈」的每個房間各有奇妙獨特的設計，等待我們去參觀欣賞。

2 亦稱分裂作格現象（split ergativity）。

# 18

## 我受騙，你哋人

### ◆ 被動結構和反被動結構

二零一二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雖然是小圈子選舉，但也曾引起全城熱議，其中尤以候選人唐唐在一次電視辯論中以「呂奇腔」義正詞嚴地說出「你哋人」，更為人津津樂道，成為這次選舉的「金句」。

「你哋人」與意思相關的「我受騙」可以同被看作是由以下這句派生出來：

#### (1) 你哋 / 騙我。

在上句中，「你」和「我」分別是施事和受事，「我受騙」和「你哋人」分別是把(1)中的施事和受事省略或變成無所指，並作出其他調整（包括改變詞序和加入適當詞匯，例如「受」和「人」）之後的結果。請注意「你哋人」一句中的「人」字有歧義，這個字有時等同於「我」，例如若一名患有「公主病」的女子以「港女腔」發出以下嬌嗔：

#### (2) 爺，你哋人嘅！

這個「人」字便相當於「我」，該句沒有省略受事。但唐唐在說出「你哋人」時顯然不是用「港女腔」，這個「人」字不指任何具體的人，已變成無所指。從另一個角度看，「你哋人」可以改為「你作出欺騙行為」，這樣便可完全

不提「人」字，因此這個「人」字確是無所指。

以上我們看到粵語如何用詞序和詞匯方法來省略施事或受事，以下讓我們看看其他語言如何用形態方法來達致相同的效果。前面某一章曾提過，某些動詞需要兩個主角－施事和受事，但有時說話者出於某些原因，需要褫奪施事或受事的主角地位，即把它省略或變成配角，並同時令動詞發生變化，由及物動詞（即需要兩個主角的動詞）變成不及物動詞（即只需一個主角的動詞），而餘下的主角便變成這個不及物動詞的唯一主角，即主體。上述這種把兩個主角變成一個主角的結構可以分為兩大類：被褫奪主角地位的若是施事，這種結構稱為**被動**（passive）結構；若是受事，則稱為**反被動**（antipassive）結構。現把被動和反被動結構的特點總結成下圖：

	<b>施事</b>	<b>受事</b>
<b>被動：</b>	(褫奪地位)	(變成主體)
	<b>施事</b>	<b>受事</b>
<b>反被動：</b>	(變成主體)	(褫奪地位)

首先讓我們以英語為例看看被動結構。英語構成被動句的典型方法是把受事提前，佔據施事的原有位置（如受事為人稱代名詞，則還要把受事從賓格變成主格），把動詞變成過去分詞形式，並在其前加上助動詞“be”的適當形式。至於施事，則可以略去，或在其前加介詞“by”，並放在動詞

之後，請看以下例句：

(3) They robbed me.

(4) I was robbed by them.

在(4)中，“by them”應被視為處於配角而非主角地位，這是因為在英語中，「by + 名詞」結構通常用來表示工具，不會用來表示主體、施事或受事，例如在“I go to school by bus”中的“by bus”，而且在(4)中“by them”可以省略。因此(4)只有“I”作為唯一的主角－主體，而且我們看到動詞被動形式“was robbed”中的助動詞“was”是使用單數形式，與“I”保持一致關係。

接着讓我們看看反被動結構，這種結構在人類語言中較少見，以下以尤皮克語（Yupik，一種愛斯基摩語言）為例以作說明。尤皮克語的特點是名詞有格標記，動詞詞根後有一個依附代名詞，與句子的所有主角保持一致關係。請看以下例句（引自Payne(1997)）：

(5) Yerom kemeq nerrellrua. (Yero 吃那塊肉)

(6) Yeroq kemermeng nerrellruuq. (Yero 吃肉)

在(5)中，人名“Yero”帶有施事的格標記“m”，單數名詞“kemeq”代表「那塊肉」，這個名詞帶有受事格標記；動詞“nerrellru”代表「吃」，

其後帶有依附代名詞“a”，告訴我們這句有兩個主角，兩者都是單數，這正與“Yerom”和“kemeq”保持一致。在(6)中，人名“Yero”帶有主體的格標記“q”，“kemermeng”（肉）則帶有工具的格標記（類似英語的“by”），顯示這個名詞已喪失主角地位，而且可以省略；動詞“nerrellru”（吃）後帶有兩個詞綴，其中“u”把這個詞根變成反被動形式，“q”則是依附代名詞，告訴我們這句只有一個單數主角，這正與“Yeroq”保持一致。

如前所述，(6)中的“kemermeng”（肉）可以省略，但其實即使這個詞不被省略，其意義也已變成無所指，即不指任何具體的肉，這是很多反被動句的特點。從另一個角度看，(6)的中譯「Yero 吃肉」可以改為「Yero 不是素食者」，這樣便可完全不提「肉」字，因此這個「肉」字確是無所指，這一點正與前述「你哋人」一句中的「人」字是無所指如出一轍。

最後必須指出，在很多被動和反被動句中，施事或受事雖然被褫奪主角地位，但仍以配角的形式存在。即使被省略，原來充任施事或受事的那個個體仍然隱含於句中，請看以下例句：

(7) The door was deliberately damaged.

上句雖然省略了施事，但上句包含“deliberately”（蓄意）這個詞，由於只有有意志的個體才能「蓄意」，一道門不可能「蓄意」，所以上句隱含着破壞門的那個人。

## 19

## 被自殺、被捐款、被失蹤

## ◆ 另類語態

「被自殺」、「被捐款」、「被失蹤」是近年從網上流行起來的新詞語。「自殺」、「捐款」、「失蹤」是不及物動詞，本來沒有被動形式，網民創作這些不合常規的結構，是表達對社會上某些荒謬現象的抗議。「XX 被自殺」的意思其實是「當局宣稱 XX 自殺，以此隱瞞 XX 被非法殺害的真相」，其他幾個詞語也可作類似解釋。「被」字的上述用法當然是網民的惡搞，但有趣的是，這種惡搞正好與以下事實不謀而合——漢語的「被」字其實並不一定表示被動。

以往曾有人認為「被」字是漢語的被動標記，以下是含有被動意思且帶有「被」字的典型例句：

(1) 他被我罵了半天。

(2) 他被罵了半天。

如果刪去「被」字，(1) 會變得不通順，(2) 的意思會改變，「被」字在這兩句中都不可或缺。但上述例句只顯示了事情的一面，我們不能忽略以下事實。一方面，含有被動意思的句子不一定都要加「被」字，例如下句便顯得很彆扭：

(3) \*這本書被我看過。

另一方面，帶有「被」字的句子也不一定都含有被動意思，徐烈炯、劉丹青（2007）便曾提過以下例句：

(4) 這一回總算被他中了個頭獎。

請注意以上這句完全沒有被動意思（你能說出與上句相應的主動句嗎？）。綜合以上例句，我們只能說「被」字可用來表達被動意思，但不是必要且唯一的被動標記。

事實上，漢語大量存在不用「被」字，僅把動作承受者放到句首的句式<sup>1</sup>，請比較以下兩個句子：

(5) 我看過這本書。

(6) 這本書我看過。

在上以兩句中，(5) 是漢語中具有「施動受」詞序的典型句式，(6) 則偏離了這個典型。有些人可能會把(6)視為被動句。要判斷(6)是否

1 當然這類句式必須能按上下文或常理推斷出句首的名詞是動作承受者，否則便會產生歧義。以(6)這句為例，由於「書」只能是「看」的動作承受者，所以(6)這句雖然沒有「被」字，也不會讓人把句首名詞「這本書」錯誤理解為動作發出者。

被動句，我們先要回顧被動句的特徵。上一章指出，被動句的特徵是褫奪施事的主角地位（即把它省略或貶為配角），使原來的受事成為句中唯一的主角（即主體），並使動詞發生形態變化，變成不及物動詞。在（6）中，原來的施事「我」沒有被省略，也沒有被貶為配角，因為它沒有被置於任何介詞之後；原來的受事「這本書」沒有成為唯一的主角；動詞「看過」也沒有變成不及物動詞。

基於上述討論，筆者認為（5）和（6）不是主動句和被動句的關係，而是讓不同的名詞佔據句首話題位置的不同句式。在漢語中，話題位置是一個顯要位置<sup>2</sup>，因此（5）和（6）就是讓不同的名詞輪流佔據這個顯要位置的不同句式。請注意在（6）中，當原來的受事處於句首話題位置時，原來的施事仍須位於動詞之前，否則便會得到以下錯誤句子：

（7） × 這本書看過我。

因此漢語雖然有時容許動作承受者處於句首話題位置，但漢語的詞序仍然遵從一定規律，對識別句義起重要作用。

從上述討論可見，漢語沒有正式的被動結構。在傳統語法中，有「主動態」（active voice）、「被動態」（passive voice）等術語，被動結構被視為

2 漢語和粵語的話題位置將在本書《講係啲講，夠就唔夠》一章中作詳細介紹。

一種語態（voice），由此可以說，漢語並無語態。在漢語中表達主動/被動意思的常用方法是輪流讓動作發出者或動作承受者居於顯要地位，這種特殊方法可以說是一種「另類語態」。以下介紹另外兩種語言的「另類語態」。

首先介紹他加祿語（Tagalog）<sup>3</sup>。他加祿語使用小品詞（particle）來標記每一個名詞的角色，例如一般的動作發出者和動作承受者要放在小品詞“ng”之後。此外，還有一個標示顯要地位的小品詞“ang”，這個小品詞可以取代上述小品詞“ng”，它落在哪個名詞之前，哪個名詞便獲得顯要地位。為識別句義，他加祿語會在動詞上加上詞綴，標明獲得顯要地位的名詞是動作發出者還是動作承受者。

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Comrie (1989)）：

（8） Bumili ang babae ng baro.（那個女人買了一條裙）

（9） Binili ng babae ang baro.（那條裙有個女人買了）

在以上兩句中，“bili”是動詞詞根，意思是「買」，這個詞根可以分成兩截，中間插入詞綴；“babae”和“baro”是名詞，分別是「女人」和

3 他加祿語是菲律賓的重要語言，現今菲律賓的國語菲律賓語（Filipino）便是以他加祿語為基礎發展起來的，因此他加祿語與菲律賓語可視為同一種語言的兩種變體。另外，有些學者把他加祿語的「另類語態」稱為對稱語態（symmetric voice）。

「裙」的意思，位於這兩個名詞之前的就是小品詞。在（8）中，“ang”落在“babae”（女人）之前，使「女人」獲得顯要地位；同時動詞詞根“bili”中間插入了詞綴“um”，表示獲得顯要地位的「女人」在這句中是動作發出者。在（9）中，“ang”落在“baro”（裙）之前，使「裙」獲得顯要地位；同時動詞詞根“bili”中間插入了詞綴“in”，表示獲得顯要地位的「裙」在這句中是動作承受者。

在以上討論的兩種語言中，選擇哪一個名詞居於顯要地位似乎頗為自由，例如（5）和（6）便分別選擇「我」和「這本書」居於句首話題位置。但其實這裏存在一些限制，漢語便傾向於選擇有定和生命度高的名詞居於句首話題位置，例如由於「一條毛蟲」是生命度低的不定名詞，我們很少把它放在話題位置，所以下句顯得有點彘扭：

（10） ?? 一條毛蟲我踏扁了。

在他加祿語中，獲得顯要地位的名詞必須是有定名詞。以“baro”（裙）這個名詞為例，在（8）中“baro”沒有顯要地位，不必有定，所以在該句中“ng baro”可以解作「一條裙」（也可以解作「那條裙」，視乎語境而定）；在（9）中，“baro”獲得顯要地位，必須有定，所以在該句中“ang baro”必須解作「那條裙」，不能再解作「一條裙」。

某些語言嚴格按照「有定性 - 生命度等級」來確定把哪一個名詞居於顯

要地位，以下是一個典型的「有定性 - 生命度等級」，位置越前的名詞等級越高：

（11） 我（們）/ 你（們）> 他（們）> 人名 / 親屬稱謂 >  
表人名詞 > 表動物名詞 > 表植物 / 死物名詞

克里語（Cree，加拿大的一種土著語言）便是按照這類等級運作的語言，這種語言硬性規定把等級較高的名詞居於顯要地位<sup>4</sup>。為識別句義，克里語會在動詞上加上詞綴，標明獲得顯要地位的名詞是動作發出者還是動作承受者。

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Croft (2003)）：

（12） Nipēhānānak.（我們等候他們）

（13） Nipēhikonānak.（他們等候我們）

以上兩句均由一個詞構成，其中“pēh”是動詞詞根，意思是「等候」；“ni”和“nānak”分別是代表「我們」和「他們」的依附代名詞。由於「我們」的等級比「他們」高，在這兩句中“ni”都必須居於顯要地位，所以放在動詞詞根“pēh”之前。此外，緊貼“pēh”之後有一個詞綴，在（12）中這個

4 有些學者把克里語的「另類語態」稱為正逆語態（direct-inverse voice）。

詞綴是“a”，表示居於顯要地位的「我們」是動作發出者，不居於顯要地位的「他們」是動作承受者；在（13）中這個詞綴則是“iko”，表示居於顯要地位的「我們」是動作承受者，不居於顯要地位的「他們」是動作發出者。

漢語、他加祿語和克里語是三種沒有任何歷史淵源的語言，以往絕少會認為它們有任何值得人們留意的共通點。本章用一條線索（使施事或受事居於顯要地位的機制）把這三種語言聯繫起來，這是「語言大廈」引人入勝之處。

#### ◆ 省略、主語和賓語

《西遊記》和《綠野仙蹤》分別是漢語和英語的名著，兩者都是充滿幻想的歷險故事，但兩者又各自體現了漢語和英語中某種語言現象的特點，這種語言現象就是省略（ellipsis）。以下請先看《西遊記》中的一個片斷：

#### 1. 原來那牛王他知那扇子收放的根本，△接過手， △不知捻個甚麼訣兒，△依然小似一片杏葉……

上述片斷講述牛魔王把芭蕉扇變小的經過。在上引四句中，後三句句首的「△」符號代表省略了前面出現過的一個名詞，以下把這種省略稱為「承前省略」。請注意（1）中的三個承前省略所省略的名詞不盡相同：第二至三句省略的是「那牛王」，而第四句省略的卻是「那扇子」。上面這個例子顯示，漢語的承前省略頗為自由，只要根據上下文和常理能夠推斷出被省略的名詞，省略便可進行。以上面第四句為例，由於前面剛提過牛魔王對着芭蕉扇唸口訣，而芭蕉扇的形狀像一片葉，因此按常理推斷，「依然小似一片杏葉」的主體只可能是「那扇子」，所以這句可以省略「那扇子」。

英語的承前省略不像漢語那麼自由，必須符合以下「尊貴條件」：承前省略的名詞必須在它所在的那一句和前一句中均處於尊貴地位。筆者在

面某一章介紹了「尊貴」的概念，誰與主體相似誰就尊貴。從詞序角度看，英語是施事尊貴語言，即其施事與主體相似。因此在英語中，承前省略的名詞必須在它所在的那一句和前一句中均擔當施事或主體的角色。請看（1）的英譯（摘自 W.J.F. Jenner 的《西遊記》英譯本）：

2. Now the Bull Demon King knew the secret of  
making the fan shrink or grow, and as soon as  
he had the fan in his hands he made a spell  
with them that nobody could see, Δ shrunk it  
back to the size of an apricot leaf .....

在上列譯文中，最後一句的動詞“shrunk”前省略了“he”（即指牛魔王）。請注意在上述譯文中，譯者使用主動形式的動詞“shrunk”<sup>1</sup>（使變小），從而使“he”成為這個動詞的施事。這樣做的結果是使“he”在最後一句和前一句中都是施事，符合「尊貴條件」，因而可以在最後一句中省略。如果最後一句使用被動形式的動詞，這個動詞的主體便是“it”（即指芭蕉扇），這樣該句便不能承前省略，只能寫成“and it was shrunk back to the size of an

1 在標準英語中，“shrink”的過去式是“shrank”，但某些英語方言卻是以“shrunk”作為“shrink”的過去式，上引譯文便是這種英語方言的表現。

apricot leaf”。

某名詞如果處於受事位置，即並非處於尊貴地位，便不能承前省略，請看以下《綠野仙蹤》的句子（經修改）<sup>2</sup>：

3. Dorothy ate a hearty supper and the rich  
Munchkin waited upon Dorothy.

上例中的第二個“Dorothy”由於處於受事位置<sup>3</sup>，所以不能省略。可是英語有一個補救方法，就是把上例中的第二句改為被動句。被動句的作用是褫奪施事“the rich Munchkin”的主角地位，並使受事“Dorothy”變成唯一的主角（即主體），從而獲得尊貴地位。因此在把上例中的第二句改為被動句後，這句便符合「尊貴條件」，“Dorothy”便可以承前省略了，如下例所示：

4. Dorothy ate a hearty supper and Δ was waited  
upon by the rich Munchkin.

2 “Dorothy”是《綠野仙蹤》的主角，“Munchkin”是故事中矮人國人民的名稱，這句是敘述 Dorothy 受到矮人國人民的款待。

3 在上句中，我們可以把“wait upon”當作一個單位，即詞組動詞（phrasal verb），“Dorothy”可以被視為這個詞組動詞的受事。

英語除了「承前省略」外，還有「蒙後省略」，即在句首略去後面將會出現的同一個名詞，並把動詞變成分詞形式。這種省略同樣須符合「尊貴條件」，即蒙後省略的名詞必須在它所在的那一句和後一句中均處於尊貴地位。以下是摘自《綠野仙蹤》的另一個例句<sup>4</sup>：

#### 5. △ Being stuffed with straw, it was quite light.

上面第一句出現了蒙後省略，所省略的是出現於下一句的主體“it”。請注意上面第一句的動詞採取被動形式，這是因為“it”是動詞“stuff with straw”（塞滿稻草）的受事，被動形式使這個受事變成唯一的主角（即主體），從而獲得尊貴地位。

以上討論了施事尊貴語言（以英語為代表）的情況，接下來讓我們看受事尊貴語言的情況，哲爾巴語（Dyirbal，澳洲的一種土著語言）是這類語言的代表。有意思的是，哲爾巴語也有承前省略現象，而且像英語那樣須符合「尊貴條件」，但由於哲爾巴語是受事尊貴語言，這個條件略有不同，即承前省略的名詞必須在它所在的那一句和前一句中均擔當受事或主體的角色。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Dixon (2010)）：

4 這句中的“it”是指《綠野仙蹤》中的另一個重要角色「稻草人」，這句是敘述 Dorothy 把稻草人從捆綁中釋放出來時，發現稻草人塞滿稻草，身體很輕。

#### 6. Bili baniñu, Janiñgu ñarñjañu △.

(Bili 來了，Jani 望了望 Bili)

在上面第一句中，“baniñu”是動詞，代表「來了」；“Bili”則是人名，這個人名帶有標示主體的格標記（零標記）。在第二句中，“ñarñjañu”是動詞，代表「望了望」；“Jani”則是人名，這個人名帶有標示施事的格標記“ñgu”；這句承前省略了“Bili”（用「△」代表），由於已知“Jani”是施事，所以“Bili”必定是受事。由此可見，“Bili”在第一和第二句中分別是主體和受事，所以上句的承前省略符合「尊貴條件」。

現在的問題是，如要表達「Jani 來了，Jani 望了望 Bili」，能否在第二句中省略“Jani”？由於“Jani”在第二句中是施事，不符合「尊貴條件」，似乎不能承前省略“Jani”。可是哲爾巴語有一個補救方法，就是把上例中第二句的動詞改為反被動形式。反被動結構的作用是褫奪受事“Bili”的主角地位，並使施事“Jani”變成唯一的主角（即主體），從而獲得尊貴地位。因此在把第二句的動詞改為反被動形式後，該句便符合「尊貴條件」，“Jani”便可以承前省略了，如下例所示：

#### 7. Jani baniñu, △ ñarñjanañu Biligu.

(Jani 來了，Jani 望了望 Bili)

## 21 自擱、互擱、好擱

### ◆反身、相互、兩可及物動詞和非及物化

請注意在上面第二句中，「△」代表省略了的“Jani”，動詞“narñjanañu”（望了望）包含着詞綴“na”，使這個動詞變成反被動形式；人名“Bili”則帶有詞綴“gu”，這個詞綴代表“Bili”被褫奪主角地位。

總上所述，「尊貴地位」在某些語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英語和哲爾巴語的「承前省略結構」都必須符合「尊貴條件」，為了滿足這個條件，英語和哲爾巴語可以讓本來沒有尊貴地位的那個主角通過被動或反被動變換而獲得尊貴地位。在傳統英語語法中，（4）的第二個分句“△ was waited upon by the rich Munchkin”中省略了的“Dorothy”（用「△」代表）被稱為該分句的主語（subject），而在（3）的第二個分句“the rich Munchkin waited upon Dorothy”中的“Dorothy”則被稱為該分句的賓語（object）。現在我們可以用「尊貴地位」這個概念來重新詮釋傳統英語語法所稱的主語和賓語：主語就是一句中具有尊貴地位的那個主角，賓語則是一句中沒有尊貴地位的那個主角。

世界上並非所有語言都重視「尊貴地位」，漢語是明顯的例子。回顧上面《西遊記》的例句（1），我們看到在漢語中，只要根據上下文和常理能夠推斷出被省略的名詞，便可以進行承前省略，無需考慮有關名詞是主體、施事還是受事。換句話說，理解一個漢語句子，較多依賴詞匯意義、上下文和常識推理，而較少依賴語法結構，因此在漢語中我們無需使用「尊貴地位」這個概念。

前面某一章介紹了被動結構和反被動結構，這兩種結構可達到以下兩個效果：（一）使施事或受事變成句中唯一的主角；（二）使及物動詞（即需要兩個主角的動詞）變成不及物動詞（即只需一個主角的動詞）。除了被動結構和反被動結構外，人類語言還有其他方法可達到上述效果，這是本章要介紹的內容。

首先討論如何達致上述效果（一）。使施事或受事變成句中唯一主角的一種方法是以一個角色同時兼任施事和受事，但為免同一個名詞在一句中出現兩次而讓人覺得單調乏味，人類語言會使用某些特殊形式，這就好比鄭少秋在《書劍恩仇錄》劇集中雖然一身兼演紅花會總舵主陳家洛和乾隆皇，但這兩個角色須在造型、舉止、談吐等方面各有不同，否則觀眾不但會看得很乏味，而且會一頭霧水。

有些語言使用反身代名詞（reflexive pronoun）表示受事與施事是同一個個體，例如在以下粵語句子中，

#### （1） 史泰龍擱醒自己。

「自己」便是反身代名詞，在這句中等同於「史泰龍」。上句雖然在形式上

包含施事和受事，但由於這兩個角色指同一個人，實際上只有一個主角，而上句使用「自己」，也避免了「史泰龍擱醒史泰龍」這種單調乏味的句子。

某些語言還有一種**相互代名詞**（reciprocal pronoun）可以發揮相似作用，但其語義較複雜，例如在下句中：

**(2) 志明同春嬌擱醒對方。**

「對方」便是相互代名詞，這個詞的出現使「志明同春嬌」在上句中既是施事，又是受事，但「擱」的方式與（1）有所不同。上句的意思不是單純的「志明擱志明，春嬌擱春嬌」，而是錯綜複雜的「志明擱春嬌，春嬌擱志明」。

除了上述兩種代名詞外，有些語言還有其他方法可達致相同效果。例如上面兩句便可分別改為：

**(3) 史泰龍自擱。**

**(4) 志明同春嬌互擱。**

在以上兩句中，「自」和「互」是副詞，分別表達反身和相互代名詞的意思。請注意以上兩句在使用「自」和「互」後，已無須在「擱」後添加任何名詞以作為受事。

接着討論如何達致上述效果（二）。某些語言有一些動詞既可用作及物動詞，又可用作不及物動詞，這些動詞可稱為**兩可及物動詞**（ambitransitive

verb）。兩可及物動詞分為兩大類，可分別以英語的“eat”和“sell”為代表。請比較以下例句：

**(5) I have eaten the food.**

**(6) I have eaten.**

**(7) I sold the book.**

**(8) The book sells well.**

（5）和（7）顯示“eat”和“sell”的及物用法，（6）和（8）則顯示這兩個動詞的不及物用法。有趣的是，（6）中的主體“I”對應（5）中的施事，而（8）中的主體“the book”卻對應（7）中的受事。

從某一角度看，（6）和（8）分別像反被動句和被動句，因為這兩句分別像是把（5）中的受事和（7）中的施事省略掉的結果。可是，（8）跟以下這個真正的被動句有顯著分別：

**(9) The book was sold.**

（9）雖然省略了施事，但仍然隱含着施事，所以上句可以翻譯為「本書界人賣咗」，這裏的無所指名詞「人」就是施事；（8）的側重點則不是敘述某次銷售活動，而是描述這本書的一種性質—「好賣」，因此完全不涉及施事。粵語也有類似情況，「擱」本是及物動詞，但在下面第二句中，

## (10) 你點解淨係識擱我，唔通我塊面好擱啲？

「擱」已變成不及物動詞。請注意這個「好擱」並不隱含施事，事實上，上面第二句不能補出任何施事：

## (11) \* 唔通我塊面好畀人擱啲？

有意思的是，某些兩可及物動詞在用作不及物動詞時，可被理解成隱含着反身或相互意思。請看英語動詞“shave”和“fight”的例句：

(12) He is shaving his son's eyebrows.

(13) He is shaving.

(14) They are fighting the enemies.

(15) They are fighting.

(12)和(14)顯示“shave”和“fight”的及物用法，(13)和(15)則顯示這兩個動詞的不及物用法。請注意(13)和(15)應分別理解為「他(替自己)刮鬍子」和「他們(互相)打鬥」，即分別含有反身和相互的意思。

在以上討論的例子中，動詞都沒有變形。有些語言則採用動詞變形的辦法，通常都是採取加詞綴的方式，來達致相同效果。由於這些詞綴使及物動詞變成不及物動詞，不妨稱為**非及物化**(detransitivization)詞綴。不同

語言有不同的非及物化詞綴來達致上述(6)、(8)、(13)和(15)的效果，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Haspelmath & Sims (2010) 和 Payne (1997))：

(16) Xch'eyooni. (他在打)

(17) Dver' zakrylas'. (門關了)

(18) Suunumívachiyu. (他繪畫自己)

(19) Ruuvañúúyanúyu. (他們在自相殘殺)

(16)是楚圖伊爾語(Tzutujil, 危地馬拉的一種瑪雅語言)的例子，其中“ch'ey”是動詞詞根，代表「打」；“oon”就是非及物化詞綴，這個詞綴的出現使動詞「打」不能有任何受事；(16)中其餘的詞綴則告訴我們這句的主體是「他」並且動作是發生在過去，所以這句只能譯作「他在打」，但不能說出被「打」的是甚麼。(17)是俄語的例子，其中“dver”代表「門」，“zakryla”代表「關」，“s”則是非及物化詞綴，這個詞綴的出現使動詞「關」不能有任何施事，所以這句只能譯作「門關了」，但不能說出是誰「關」門。

(18)和(19)是雅瓜語(Yagua, 秘魯的一種土著語言)的例子，其中“suunumívachi”包含三重意思(動作為「繪畫」、主角為「他」、時間為「過去不久」)，“ruuvañúúyanú”則包含四重意思(動作為「殺」、主角為「他們」、時間為「過去很久」、動作狀態為「正在進行」)；“yu”則是非及物化詞綴，這個詞綴的出現使這兩句帶有反身或相互意思，由於(18)

## 22 𦉳、討厭、乞人憎

的主體是單數（他），所以這句有反身意思，解作「他繪畫自己」；由於（19）的主體是眾數（他們），所以這句有相互意思，解作「他們在自相殘殺」。

本章討論了反身、相互、兩可及物和非及物化等現象，這幾個現象表面上互不相干。例如在英語中，反身和相互意思由代名詞表達，而兩可及物則是動詞現象；但（16）-（19）顯示，上述現象其實都可用詞綴表示，具有深層次的聯繫。這再一次顯示，對多種語言的認識能夠揭示單從一種語言看不到的語言奧秘。

### ◆ 使役結構和施用結構

「𦉳」、「討厭」和「乞人憎」這三個粵語詞都表達負面情緒，但用法各有不同，而且反映了人類語言中一些有趣現象。首先討論「乞人憎」，這是三個詞中用法最簡單的，這個詞在充當謂語時只需一個主角（即主體），例見下句：

#### （1） 志明好乞人憎。

「乞人憎」之所以用法簡單，是因為這個詞的內部已有一定結構。「乞人憎」相當於「惹人憎厭」的意思，所以若把「乞人憎」拆散來看，上句與以下這個「畀字句」有相似的結構：

#### （2） 志明畀我由頭憎到落腳。

其中「畀」與「乞」對應，「我」與「人」對應，因此正如（2）已齊備所有主角（即主體「志明」），不能再有其他主角，（1）一般也不能再加插其他主角。

當然，要在（1）中加入其他主角，不是沒有辦法。為免使概念複雜化，以下僅討論一個主角變兩個主角的情況。人類語言有兩種方法可達成

此效果，這些方法把一個本來沒有的主角加入到句中，若新加的主角成為施事並且原有的主角成為受事，這種結構便稱為**使役**（causative）結構；若新加的主角成為受事並且原有的主角成為施事，便稱為**施用**（applicative）結構。現把使役和施用結構的特點總結成下圖：

<b>使役：</b>	<b>新加主角</b> <b>（變成施事）</b>	<b>原有主角</b> <b>（變成受事）</b>
<b>施用：</b>	<b>新加主角</b> <b>（變成受事）</b>	<b>原有主角</b> <b>（變成施事）</b>

粵語可以使用使役動詞「令到」或「搞到」構成使役結構，請看以下例句：

### (3) 春嬌搞到志明好乞人憎。

加入「搞到」後，上句便包含兩個主角，其中新加的「春嬌」成為施事，原有的「志明」則成為受事，所以（3）是使役結構。

其次討論「討厭」，這個詞的構詞方式與「乞人憎」相似，因為「討厭」又可以說成「討人厭」，其中「討」與「乞」相通，「厭」與「憎」相通。因此，「討厭」的用法本來應與「乞人憎」差不多，例如（1）和（3）便可以改為

### (4) 志明好討厭。

### (5) 春嬌搞到志明好討厭。

但有趣的是，「討厭」還發展出一種奇特用法，例見下句：

### (6) 春嬌好討厭志明。

上句的奇特之處在於，「討厭」本來是「討人厭」的意思，如果我們仍把上句的「討厭」看成等同於「討人厭」，那麼上句是完全不合語法的，正如下句不合語法一樣：

### (7) \*春嬌好乞人憎志明。

但（6）是合語法的，由此可見「討厭」在該句中已不再等同於「討人厭」。

請注意（6）與（3）有相似之處，亦有不同之處。一方面，在（6）中，新加的主角「春嬌」成為施事，原有的「志明」則成為受事，所以（6）類似使役結構。但另一方面，（6）沒有「搞到/令到」這個動詞，也不是（5）這一句的意思。那麼應如何看待（6）這句？

要解決上述問題，可以從古代漢語獲得一些啟發。古代漢語有所謂「使動」和「意動」，前者表達「使某某成為怎樣」的意思，後者則表達「認為

/覺得某某怎樣」的意思。請看以下例句（出自《史記》和《孟子》，經刪略）：

**(8) 縱江東父兄王我**

**(9) 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

在以上兩句中，「王我」是「使動」用法，表達「使我為王」的意思；「小天下」則是「意動」用法，表達「認為天下很小」的意思。由此觀之，上面的(6)其實是一種「意動」用法，即該句表達以下意思：

**(10) 春嬌覺得志明好討厭。**

請注意「使動」和「意動」的作用都是使原句增加一個施事並使原有主角變成受事，例如在(8)和(9)中，「王」和「小」本來都只有一個主角，分別為「我」和「天下」，但在「使動」和「意動」用法下，它們都各增加一個施事，而原有的「我」和「天下」都成為受事。因此「使動」和「意動」都符合使役結構的定義，據此我們可以把(6)看成類似使役結構<sup>1</sup>。

接着討論「黝」，這個詞的基本用法也是只需一個主角，例如：

1 但由於(5)並非使用使役動詞或動詞變形，而是通過擴大「討厭」的詞義來達致使役結構的效果，因此這不是嚴格意義上的使役結構。

**(11) 志明好黝。**

有趣的是，除了基本用法外，這個詞還發展出兩種用法，分別類似使役和施用結構。請看以下例句：

**(12) 春嬌激黝志明。**

**(13) 志明黝春嬌。**

在以上兩句中，「黝」的人都是「志明」，所以「志明」是這兩句原有的主角。在(12)中，原有主角「志明」成為受事，新加主角「春嬌」則成為施事，所以這句是使役結構，其中「激」可看成使役動詞；在(13)中，原有主角「志明」成為施事，新加主角「春嬌」則成為受事，所以這句類似施用結構<sup>2</sup>。

以上我們看了粵語中的使役結構和類似施用結構。跟粵語不同，世界上很多語言使用動詞的形態變化來構成使役結構或施用結構。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Dixon (2010)）：

**(14) Məzduuro ne məkan bənyaya.**

2 但由於(12)並非使用特別的動詞或動詞變形，而是通過擴大「黝」的詞義來達致施用結構的效果，因此這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施用結構。

( 那些工人建好了那幢房子 )

( 15 ) Atsemariwa lijuno sak'əččibbət.

( 女教師取笑那名男孩 )

( 14 ) 是印地語 (Hindi) 的例子，在這句中 “məzduuro ne” 和 “məkan” 分別代表「工人」和「房子」，並分別帶有施事和受事的格標記；“bənya” 是動詞詞根，意思是「成為製成品」，這個詞根被分為兩截，中間插入代表使役結構的詞綴 “a”。請注意「成為製成品」本來是不及物動詞，其主體是「那幢房子」；加了詞綴 “a” 後，上述動詞變成及物動詞，可以加入「那些工人」作為施事，所以上句的字面意思就是「那些工人使那幢房子成為製成品」。

( 15 ) 是阿姆哈拉語 (Amharic, 埃塞俄比亞的官方語言) 的例子，在這句中 “atsemariwa” 和 “lijuno” 分別代表「女教師」和「那名男孩」，並分別帶有施事和受事的格標記；“sak'əččət” 是含有依附代名詞的動詞，意思是「她笑他」，這個動詞被分為兩截，中間插入代表施用結構的詞綴 “ibb”。請注意「笑」本來是不及物動詞，其主體是「女教師」；加了詞綴 “ibb” 後，上述動詞變成及物動詞，可以加入「那名男孩」作為受事，所以上句的意思就是「女教師取笑那名男孩」。

最後必須指出，在很多語言中，使役和施用結構可以在同一句中重覆

或交叉運用，請看以下粵語例句：

( 16 ) 志明搞到春嬌好討厭史泰龍。

( 17 ) 志明搞到春嬌好髒史泰龍。

以上兩句只差一詞，但結構迥異：( 16 ) 的結構是「使役 + 使役」，在這句中「好討厭」的是「史泰龍」；( 17 ) 的結構則是「使役 + 施用」，在這句中「好髒」的是「春嬌」。

## 23

## 食麥記，死老竇

## ◆ 角色變換

各位不要以為筆者和「麥記」（香港人對麥當勞的暱稱）有十冤九仇，在這裏咒罵食麥記的人會 XXX。事實上，本章標題中的兩個句子沒有因果關係，筆者取這兩句作為標題，只是因為它們有一個共同點——這兩句似乎有點「異常」。請比較以下兩組粵語句子，（1）和（3）是「正常」的句子，（2）和（4）則是「異常」的句子：

（1） 佢喺麥記食早餐。

（2） 佢早餐食麥記。

（3） 佢老竇死咗。

（4） 佢死咗老竇。

（2）的「異常」之處在於，「麥記」明明不是食物，而是「食」的地點，該句卻以「食麥記」結尾，令「麥記」好像成了受事；（4）的「異常」之處則在於，「死」的明明是「佢老竇」而非「佢」，該句卻以「佢死咗」開頭，令「佢」好像成了施事。

以上例句反映了一個事實，很多語言除了「正常」句式外，還有一些「異常」句式，這些句式使句中的某兩個角色對調，以下把這種對調稱為角

色變換（role alternation）。根據受影響的是甚麼角色，可以把角色變換分為多種類型，以下介紹人類語言中最常見的三類角色變換。

第一類角色變換可稱為「受事 - 配角變換」，其特點是使某個配角升格為受事，並同時把受事貶為配角或次要的受事。英語主要通過改變詞序和介詞來進行這種變換，請看以下例句：

（5） He loaded the boxes onto the truck.

（6） He loaded the truck with the boxes.

在（5）中，“the boxes”和“the truck”分別為受事和表示方位（location）的配角，介詞“onto”就是方位的標記。在（6）中，“the truck”前移到緊貼動詞“loaded”之後，雖然這個詞仍然表示方位，但由於其所在位置，它已升格為受事；而“the boxes”則後移，並放在介詞“with”之後，被貶為配角。請注意（6）與「佢早餐食麥記」這句有點相似，兩者都是把方位升格為受事。

某些語言使用格標記和動詞變形來進行受事 - 配角變換。以下是盧旺達語（Rwanda）的例子（引自 Givón (2001)）：

（7） Umugabo yatemeje igiti numupaanga.

（那男人鋸樹，用的是鋸子）

(8) Umugabo yatemejeesha umupaanga igiti.(那男人使用鋸子，用來鋸樹)

在以上兩句中，“umugabo”、“igiti”和“umupaanga”分別代表「那男人」、「樹」和「鋸子」；“yatemej(e)”是動詞，意思是「鋸」。在(7)中，“igiti”(樹)緊貼於動詞後，顯示它是受事，“umupaanga”(鋸子)帶有標示工具的格標記“n”，所以在這句中，「樹」和「鋸子」分別是受事和配角。在(8)中，“umupaanga”(鋸子)沒有工具的格標記，並且移至緊貼於動詞之後，顯示它已升格為受事；同時動詞“yatemej”(鋸)後帶有一個詞綴“eesha”，這個詞綴告訴我們這句的受事是工具；所以在這句中，「鋸子」雖然仍然表示工具，但它已取得受事地位；另一方面，“igiti”(樹)不再緊貼於動詞後，顯示它已降級為次要的受事<sup>1</sup>。

在某些變換中，配角可以只是名詞詞組的一部分，最常見的是表示領屬者(possessor)的名詞。請看以下英語例句：

(9) He caught his son's arm.(10) He caught his son by the arm.

1 根據 Givón (2001)，“igiti”(樹)是(8)的第二個受事，但這個受事喪失了典型受事的某些特徵，所以應被視為次要的受事。有關「雙重受事」句式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易過借火，定過抬油》一章。

在(9)中，受事是整個名詞詞組“his son's arm”。如果我們把這個詞組拆成兩部分來看，那麼這個詞組的中心“arm”才是受事，領屬者“his son”在本質上只是配角。在(10)中，“his son”升格為受事，“arm”則被置於介詞“by”之後，貶為配角。

第二類角色變換可稱為「主體 - 配角變換」，其特點是使某個配角升格為主體，並同時把主體貶為配角或甚至擠走。請看以下英語例句：

(11) Bees are swarming in the garden.(12) The garden is swarming with bees.

在(11)中，“bees”和“the garden”分別為主體和表示方位的配角，介詞“in”是方位的標記。在(12)中，“the garden”前移到動詞“is swarming”之前，雖然這個詞仍然表示方位，但由於其所在位置，它已升格為主體；而“bees”則後移，並放在介詞“with”之後，被貶為配角。

接着讓我們看一個領屬者配角升格為主體的例子，以下是亞齊語(Acehnese，印度尼西亞的一種語言)的例句(引自 van Valin (2005))：

(13) Seunang até lôn. (我的心肝很舒暢)(14) Lôn seunangaté. (我很心肝舒暢)

在以上兩句中，“lôn”代表「我」或「我的」，“até”原意是「肝臟」，

可譯成漢語的「心肝」，“seunang”則是動詞，代表「舒暢」。在(13)中，“até”（心肝）是主體的中心，其領屬者“lôn”（我的）是配角。在(14)中，“lôn”（我）升格為主體，而“até”（心肝）被併入動詞，成為新動詞“seunangaté”（心肝舒暢）的一部分，喪失獨立地位。以上這種把名詞併入動詞的現象在語言學上稱為名詞併入（noun incorporation）。請注意(14)與「佢死咗老竇」這句有點相似，兩者都是把領屬者升格為主體。

第三類角色變換可稱為「配角 - 配角變換」，其特點是使某個配角變成另一個配角，其中一個配角往往是領屬者。請看以下西班牙語例句（引自Payne(1997)）：

(15) Le cortó el pelo. (她給他剪頭髮)

(16) Cortó su pelo. (她剪他的頭髮)

在以上兩句中，“cortó”代表「她剪」，“pelo”代表「頭髮」，“el”是定冠詞，相當於英語的“the”。在(15)中，“le”（給他）具有接收者（recipient）的格標記，是一個配角；在(16)中，“le”變換成“su”（他的），這個“su”具有領屬者的格標記，仍然是一個配角，所以這是一種把接收者變換成領屬者的「配角 - 配角變換」。

有意思的是，漢語也有類似的變換，請看以下兩句（引自朱德熙(1982)）：

(17) 給我幫忙

(18) 幫我的忙

以上變換同樣是把接收者「給我」變換成領屬者「我的」。上述例子顯示，接收者與領屬者這兩個配角角色有相通之處，這是合理的，因為一件物件的接收者常常會變成該物件的領屬者。

最後必須指出，角色變換不僅僅是改變句子的表達方式，而且往往會改變句子的側重點或意義。舉例說，在“He loaded the boxes onto the truck”和“He loaded the truck with the boxes”這兩句中，受事有「全部、整個」的數量意義。由於這兩句的受事各有不同，所以兩句的意思不同：前一句的意思是「他把全部盒子裝上了貨車（貨車可能還有空位）」，而後一句的意思則是「他把整輛貨車塞滿了盒子（可能還有盒子未裝上貨車）」。

# 24

## 這些機會不是屬於我的

### ◆ 非典型格標記和支配關係

本章標題是香港高登討論區（據稱是香港最受歡迎的網上論壇）常見的潮語，當討論到某些人的艷福或艷遇時，高登仔（指高登討論區的男性用戶）便常會發出以下概歎：

#### (1) 這些機會不是屬於我的。

以表示「我沒有機會享受這些艷福 / 碰上這些艷遇」的意思。上句之所以引人注目，除了因為它道出了很多「毒男」的「葡萄」心態外，還在於其結構很特殊。在表達個人與外物之間的擁有關係，尤其是當那種外物是抽象事物時，典型的表達方式是以個人而非外物作為出發點，例如我們通常會說

#### (2) 我沒有自由。

而甚少會說（除非是文學作品）

#### (3) 自由不屬於我。

而(1)正是以外物「這些機會」作為出發點，因此這是一種「非典型」

表達方式。上面的(1)和(3)在漢語中畢竟是少見的句式，但在某些語言中，這些非典型表達方式卻是常規的句式，這是本章要討論的內容。

筆者在前面某一章介紹了「格標記」的概念，格標記主要用來標示名詞在句子中的角色，最重要的格標記是標示主體、施事和受事這幾個主角的格標記。除了主角外，一個句子還可能有配角，例如接收者（recipient）、領屬者（possessor）、工具（instrument）、方位（location）等，這些配角在很多語言中都各有專門的格標記。

有趣的是，在很多語言中，這些配角格標記可以在某些句式中標示某些非典型主角，形成**非典型格標記**（non-canonical case marking）現象，這些句式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其動詞往往沒有明顯的動作性，是「非典型動詞」，而這些非典型動詞的疑似主角往往只有主角的部分特徵，嚴格來說不是真正的主角，因此帶有非典型格標記。請看以下愛沙尼亞語（Estonian）的例句（引自 Payne (1997)）：

#### (4) Mul on tikku. (我有一根火柴)

在上句中，“on”相當於英語的“be”，有「是」、「在」的意思，這些意思都沒有明顯的動作性，是非典型動詞；“mul”和“tikku”則分別代表「我」和「火柴」。由於愛沙尼亞語的典型詞序是「施動受」，“mul”（我）在上句中佔據着施事位置，但這個名詞帶有標示方位的格標記，顯示它是

非典型施事；另一方面，“tikku”（火柴）雖然佔據受事位置，但這個名詞帶有標示主體的格標記，顯示它才是句子的主體。因此，上句更貼近原句結構的譯法應是：

### (5) 有一根火柴在我擁有之中。

請注意上句跟（1）一樣，是以外物（火柴）而非個人（我）作為出發點，由此可見（4）是一種非典型句式。

接着請看以下的德語特殊句式（引自 Caffarel *et al* (2004)）：

### (6) Mir gefällt das Haus. (我喜歡那所房子)

在上句中，“gefällt”代表「喜歡」或「賞心悅目」，由於這個動詞沒有明顯的動作性，所以是非典型動詞；“mir”和“das Haus”則分別代表「我」和「那所房子」。由於德語簡單句的典型詞序是「施動受」，“mir”在上句中佔據着施事位置，但這個代名詞帶有接收者的格標記<sup>1</sup>，顯示它是非典型施事；另一方面，“das Haus”雖然佔據受事位置，但這個名詞帶有標示主體的格標記，顯示它才是句子的主體。因此，上句更貼近原句結構的譯法

1 請注意“mir”對應於英語的“to me”而非“I”，在德語中與“I”對應的代名詞應是“ich”。

應是：

### (7) 那所房子對我來說賞心悅目。

接着讓我們看非典型受事的例子。世界上很多語言的動詞都要求其後的名詞必須帶有特定的格標記，傳統語法把這種要求稱為支配（government）。以德語為例，大多數動詞要求其後的名詞必須帶有受事格標記，用傳統語法的說法是德語大多數動詞支配受事格標記。這一點是完全合理的，因為在典型情況下，動詞後的名詞是受事，自然要帶有受事格標記。可是，德語有少數非典型動詞支配非典型格標記。請看以下例句：

### (8) Ich glaube ihm nicht. (我不相信他)

在上句中，“ich”代表「我」，“nicht”代表「不」；“glaube”是非典型動詞，表示「相信」，這個動詞的特殊之處是支配接收者的格標記。請注意上句的代名詞“ihm”（他）雖然佔據着受事位置，但這個代名詞卻帶有接收者的格標記<sup>2</sup>，因此是非典型受事。根據某些人的說法，上句其實是以下句子的縮略：

2 請注意“ihm”對應於英語的“to him”而非“him”，在德語中與“him”對應的代名詞應是“ihn”。

**(9) Ich glaube es ihm nicht. (我不相信他)**

在上句中，“es”（相當於英語的“it”）帶有受事格標記，這個代名詞才是動詞“glaube”的真正受事。請注意這個代名詞其實沒有具體意義，它的作用只是滿足“glaube”須有一個受事的要求，所以不妨把“glaube es”譯作「置信」。據此，(8)和(9)更貼近原句結構的譯法應是：

**(10) 我對他不予置信。**

有時同一個動詞可以支配不同的格標記以表示不同的句意，請看以下芬蘭語的例子（引自 Comrie (1989)）：

**(11) Hän otti rahan. (他取走了錢)**

**(12) Hän otti rahaa. (他取走了部分錢)**

在以上兩句中，“hän”和“otti”分別代表「他」和「取走」；“rahan”和“rahaa”是「錢」的兩種不同形式，前者帶有受事格標記，後者帶有標示部分（part）的格標記。請注意以上兩句的分別在於「錢」受動作「取走」影響的幅度，在(11)中，「錢」全部都被取走，這是典型的情況，所以帶有典型的受事格標記；在(12)中，「錢」只是部分被取走，這是非典型的情況，所以帶有非典型的部分格標記。

前面說過，非典型主角雖然嚴格來說不是真正的主角，但仍具有主角的部分特徵，這些特徵包括佔據着典型主角的位置，或者在語義上相當於所在句子的主體、施事或受事。此外，某些語言的非典型主角還具有其他更微妙的特徵。請看以下俄語例子（引自 Comrie (1989)）：

**(13) Maša ne kupila šapki. (Masha 沒買那頂帽子)**

在上句中，“ne kupila”代表「沒買」，“šapki”代表「帽子」，這個名詞帶有標示領屬者的格標記，是非典型受事<sup>3</sup>。請注意“šapki”（帽子）在上句中雖然不是典型的受事，但卻具有受事的一項重要特徵，就是當把上句變換成被動句時，“šapki”可變成被動句的主體：

**(14) Šapka ne byla kuplena Mašej.**

**(那頂帽子沒被 Masha 買了)**

在上句中，“ne byla kuplena”代表「沒有被買」，“šapka”（帽子）帶有主體的格標記，人名“Mašej”則帶有標示工具的格標記，顯示這個人名已被貶為配角，喪失主角地位。總括而言，在(13)中“šapki”雖然嚴格

3 在人類語言中，否定句相對於肯定句來說帶有一點非典型性質，所以在俄語中，否定詞“ne”會令其後的動詞變成非典型動詞。

來說不是真正的受事，但它佔據着受事的位置，而且可以在（14）這種被動句中變成主體，所以把它稱為「非典型受事」，是非常合適的。

在前面各章，筆者一直只介紹典型動詞的情況，這些動詞是整齊有序的。在本章，我們看到人類語言還有非典型動詞。有意思的是，不同語言的非典型動詞存在一些共通點：它們都沒有明顯的動作性，往往導致非典型格標記的出現。這些共通點告訴我們，雖然非典型動詞打亂了典型動詞顯示出的秩序，但它們亂中有致。這顯示人類語言一些表面上看不合常規的現象，若從更高更遠的角度看，可能會發現它們的某些規律。

#### ◆ 雙重受事、雙重施事和雙重主體句式

「易過借火」是廣東人的俗語，用來形容一件事非常容易做到。甚麼是「借火」？根據通常的解釋，是指「問人借個火」，即一名煙民請求另一名煙民用後者已點着的香煙來點燃前者手上未着的香煙。由於「借火」這種行為對借出的一方來說損失極微，上述請求的成功率很高，所以「借火」被比喻為十分容易做到的事。

不過，中文的「借」字有歧義，既可以指「借入」，亦可以指「借出」<sup>1</sup>。在通常的理解下，「借火」是「問人借個火」，這個「借」是指「借入」。但我們不妨對「借火」作新的理解（說不定這種理解他日可以成為一種潮語），即把它理解為「借個火畀人」，這時「借」便是指「借出」。由於「借個火畀人」只是舉手之勞，所以「借火」在這第二種理解下同樣是指十分容易做到的事。

「借」字的歧義更常出現於以下這類句式中（引自鄧思穎（2003），經

1 「借」字的歧義可能有地域上的差異。根據石毓智（2004），「借」字在普通話中既可解作「借入」，亦可解作「借出」；而根據鄧思穎（2003），「借」字在粵語中不是總可作兩解，只有當被「借」的東西表達為較長的名詞詞組並且是句中強調的焦點時，「借」字才有「借出」的意思。

刪略)：

(1) 我借佢三萬五千蚊。

(1) 是一種**雙重受事** (double patient) 句式，在這句中，動詞「借」帶着兩個受事（「佢」和「三萬五千蚊」），這種動詞可稱為雙及物動詞 (ditransitive verb)。請注意在上句中，「借」既可以指「借入」，亦可以指「借出」，因此上句有兩種意思，可以分別表達為以下兩句：

(2) 我問佢借三萬五千蚊。

(3) 我借三萬五千蚊畀佢。

在這兩句中，「問」和「畀」的詞性頗為模稜兩可，介於介詞（即由動詞虛化而來的介詞）和動詞之間。如果把它們看成介詞，那麼在以上兩句中，「佢」字被置於介詞之後，這是典型的配角位置，沒有受事地位，「三萬五千蚊」是唯一的受事，所以以上兩句是單重受事句而非雙重受事句；如果把「問」和「畀」看成動詞，那麼以上兩句都是包含兩個動詞的連動句<sup>2</sup>，「佢」和「三萬五千蚊」是作為不同動詞的受事，所以以上兩句仍然不算是雙重受事句。

2 關於「連動句」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使立消與殺牠死》一章。

英語也有表達「借」的動詞，但其用法與粵語的「借」有很大差別。石毓智（2004）指出，漢語（粵語有時也是）的「借」字是不分方向的，或者說在方向上是中立的，所以（1）有歧義，必須借助上下文、重音或把該句變成單重受事句（或連動句）才能弄清「借」的方向（即誰借給誰的問題）；英語則用兩個不同的動詞“borrow”和“lend”來點明「借」的方向，這兩個動詞在方向上有偏向性。

從以上對「借」字的討論，我們看到人類語言中有一些雙及物動詞可以構成雙重受事句，這些動詞通常是表達「給予/施惠」和「取得/受惠」意義的動詞。雙及物動詞可以說是人類語言中最有「語言個性」的動詞，這些動詞在不同語言中常常有不同的表現。上面我們看了粵語的「借」字與英語的“borrow”和“lend”在表達方向上的不同，以下讓我們繼續通過比較粵語和英語的其他雙及物動詞來看看這兩種語言的「個性」。

粵語與英語的另一個重大差異是，粵語的雙及物動詞包含不少「取得/受惠」動詞（例如「偷」、「買」、「收」等），而在英語中，「取得/受惠」動詞一般只能出現於單重受事句。以下以粵語的「偷」和英語的“steal”為例比較這兩種語言的「取得/受惠」動詞：

(4) 佢偷咗我三萬五千蚊。

(5) He stole \$35000 from me.

在（4）中，「我」和「三萬五千蚊」都不與任何介詞連用，是「偷」的兩個受事，所以這句是雙重受事句；在（5）中，只有“\$35000”才是受事，“me”則被置於介詞“from”之後，是配角，所以這句是單重受事句。

（4）和（5）顯示，要表達這兩句的意思，粵語和英語最自然的句式分別是雙重受事句和單重受事句。若使用其他句式，便可能得到不太自然或甚至不合語法的句子。先看粵語的情況，如果引入介詞「由」（對應於英語的“from”），把（4）變換成單重受事句，所得句子不合語法：

**（6） × 佢由我偷咗三萬五千蚊。**

要改善上句的合語法性，必須在「我」字之後加一個「度」字<sup>3</sup>，從而得到下句：

**（7） 佢由我度偷咗三萬五千蚊。**

但即使如此，上句仍然不及（4）那樣自然。其次看英語的情況，如果把（5）變換成雙重受事句，所得句子不合語法：

3 粵語的「度」字相當於漢語的「那兒」，是表達虛泛空間概念的詞語。根據劉丹青（2003），在漢語的很多方言中，非處所名詞常須後加一個空間詞語以加強其空間性質，才能與表達空間關係的介詞連用。在（7）這句中，「我」不是處所名詞，所以須後加一個「度」字，才能與表達空間關係的「由」字連用。

**（8） × He stole me \$35000.**

以上我們比較了粵語和英語的「取得/受惠」動詞，接着再看一個「給予/施惠」動詞的例子。粵語有一個俗語「定過抬油」，意思是非常鎮定，比抬着油走路還要鎮定。在這個俗語中，「抬」是單及物動詞。如要把「抬油」這個動作表達為一種「施惠」動作（即「幫人抬油」的意思），就必須引入適當的介詞（或變為連動句），例如以下這個命令句：

**（9） 抬罐油畀我！**

請注意我們無法把上句變換成雙重受事句，例如下句便顯得很彆扭：

**（10） × 抬我罐油！**

即使勉強把上句看成合語法的句子，上句仍然不是雙重受事句，這是因為在上句中，「我罐油」只能被理解為一個受事而非兩個受事，其中「我」是「罐油」的擁有者。有趣的是，在英語中，與「抬」字有相近意思的“fetch”卻可以用於雙重受事句，例如以下這句：

**（11） Fetch me the oil!**

此外，上句也可以通過引入介詞“for”變換成單重受事句：

### (12) Fetch the oil for me!

上述例子顯示，兩種語言即使有互相對應的詞匯，這些詞匯也可以有非常不同的用法。這給我們一個重要啟示，學習外語不能只靠學習詞匯，語法也是必須學的。了解一下人類語言各種奇特的語法現象，對我們學習任何一種外語都會有一些幫助。

雙重受事句本質上是一種非典型句式，這是因為典型的句式只有一個主體，或者一個施事加一個受事，句子中的其他角色都是配角，而雙重受事句則多了一個受事。因此，在很多語言的雙重受事句中，兩個受事並不平等，總有一個受事處於主要地位，另一個處於次要地位。判斷主次地位的方法是看哪一個受事具有較多典型受事的特徵。以上面的(4)為例，在把該句變換成含有被動意思的「畀字句」時，只有「我」可以成為「畀字句」的主體，「三萬五千蚊」不能，請比較以下兩句的正誤：

(13) ✓ 我畀佢偷咗三萬五千蚊。

(14) × 三萬五千蚊畀佢偷咗我。

由此可見，在(4)中，「我」具有較多典型受事的特徵，是主要的受事，「三萬五千蚊」則是次要的受事。

雙重受事句的非典型性質還表現為，某些語言可以使用雙重受事格

標記來作為一種非典型格標記<sup>4</sup>，請看以下冰島語的例句（引自 Dalrymple (2001)）：

### (15) Drengina vantar mat. (那些男孩缺少食物)

在上句中，“vantar”是動詞，代表「缺少」；“drengina”和“mat”則分別代表「那些男孩」和「食物」。上句奇特之處是這兩個名詞都帶有受事格標記，因此這句具有雙重受事格標記，其中「食物」作為語義上的受事，固然帶有受事格標記，而「那些男孩」作為語義上的施事，居然也帶有受事格標記。

除了雙重受事格標記外，某些語言還有**雙重施事**（double agent）或**雙重主體**（double subject）格標記，請看以下的奇克索語（Chickasaw，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例句（引自 Payne (1997)）：

### (16) Hattakat Chihoowat imoktanitok.

#### (神出現於那男人面前)

在上句中，“imoktanitok”是動詞，代表「出現」；“hattakat”和

4 關於「非典型格標記」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這些機會不是屬於我的》一章。

“Chihoowat”則分別代表「那男人」和「神」，上句奇特之處是這兩個名詞都帶有施事格標記“at”，因此這句具有雙重施事格標記，其中「神」作為語義上的施事，固然帶有施事格標記，而「那男人」作為語義上的受事，居然也帶有施事格標記。

上面我們看了冰島語雙重受事格標記和奇克索語雙重施事格標記的例句，這兩句之所以如此奇特，是因為它們的動詞「缺少」和「出現」是缺乏動作性的非典型動詞，冰島語和奇克索語使用了非典型格標記來處理非典型動詞的主角。

#### ◆ 離合詞、同源賓語和準賓語

「面係人地界，架就自己丟」是廣東人的警世箴言，這兩句箴言的獨特之處是它把「界面」和「丟架」這兩個詞分拆成兩部分，中間插入其他成分，並且把前後兩部分顛倒。「界面」和「丟架」這種時常緊挨着出現，基本上已融合成一個單位，但有時又可以分開，並在中間插入其他成分，或甚至前後顛倒的詞稱為離合詞（separable word）。離合詞是粵語（以及漢語）中很常見而有趣的現象，以下再提供粵語離合詞「瞓覺」和「沖涼」的例句：

(1) 我尋晚瞓咗個靚覺。

(2) 你瞓你嘅覺，我沖我嘅涼。

要判斷兩個時常前後緊貼出現的字是否離合詞，可以試驗能否在這兩個字中間插入其他成分。可是，粵語有一些非常活躍的成分，可以插入幾乎任何多音節詞的內部。根據筆者的觀察，這些活躍成分包括：(a) 表示強烈感情的字，這些字又可細分為粗口字或其代用字（例如「乜」、「又」、「Q」等）以及「鬼」、「死」、「屁」等；(b) 用於反問句以表示否定或不屑意思

的「乜嘢」或「咩」；(c) 用於正反問句或「無論」結構<sup>1</sup>的「唔」字。請注意上述活躍成分不能用來進行離合詞試驗，否則幾乎任何詞都是離合詞。

舉例說，沒有人會認為英語的“sorry”和“reply”是離合詞，可是我們卻不難在香港聽到類似以下的句子：

(3) Sor-X-ry 囉。

(4) 你都有做錯，sor-咩-ry 啫？

(5) 我 re-唔 reply 佢個 email 好呢？

在以上例句中，(3) 是選自歐陽偉豪 (2012)，其中的 X 代表某粗口字；(4) 是包含「咩」字的反問句；(5) 則是帶有「唔」字的正反問句。以上例句顯示上述粵語三大類活躍成分其實已類似詞綴或內部變形<sup>2</sup>，所以才能應用於英語詞之上。不過，假如有一天香港普遍出現以下句式，那時我們便可認為“sorry”和“reply”已演變成離合詞：

- 1 例如在「你贊唔贊成都好，佢都係要噉做」一句中，「贊唔贊成」的意思是「無論你贊成定唔贊成」，這就是一個「無論」結構。
- 2 徐傑 (2001) 指出，漢語的正反問句（例如「你想不想回家？」）應被看成正反重疊的結果，即把句中的動詞（或該動詞的第一個音節）重覆一次，並在中間加一個否定詞。Matthews & Yip (2011) 也認為粵語的正反問句是正反重疊的結果。請注意重疊是一種內部變形。

(6) 我同佢 sor- 咗三次 -ry 架啦。

(7) 我 send 咗三次 email 畀佢，佢 -ply 都唔 re- 我一次。

但這樣用的“sorry”和“reply”已不再是英語，而應看成粵語詞了。

很多離合詞相當於不及物動詞，即不帶受事的動詞。把離合詞分拆成兩部分後，前一部分仍然是動詞，後一部分則在形式上類似受事，這個受事還可以有自己的修飾語。因此分拆離合詞的一個作用就是引入修飾語，以描述有關行為的狀況。以上面的 (1) 為例，「瞓覺」本身是不及物動詞，把這個離合詞分拆成兩部分後，「覺」便在形式上類似「瞓」的受事，而且這個「覺」還有修飾語「靚」，用來描述「瞓覺」的質素。請注意「瞓個靚覺」大致對應於「甜睡」，而「甜」字在這裏正是起着修飾「睡」字的作用。

有趣的是，英語有一種稱為同源賓語 (cognate object) 的結構可以發揮類似上述作用。在英語中，如要表達 (1) 的意思，可以這樣說：

(8) I slept a sound sleep last night.

在上句中，“slept”本來是不及物動詞，不能帶受事，但上句的“sleep”在形式上卻類似受事，這個名詞“sleep”與動詞“slept”可被看成是由同一個詞源派生出來，故稱同源賓語（傳統語法所稱的「賓語」大致相當於本書所稱的「受事」）。請注意上句的“sleep”和“slept”就像是由同一個詞

分拆出來的兩部分，而“sleep”前正好也有一個修飾語“sound”，用來描述“slept”的質素。(1)與(8)的相似顯示英語的同源賓語結構與粵語某些離合詞有異曲同工之妙。

離合詞和同源賓語還顯示了另一種非典型格標記現象。如前所述，「瞓覺」和“slept”本來都不帶受事，但在(1)和(8)中，「個靚覺」和“a sound sleep”出現在動詞之後且不與任何介詞連用，這正是粵語和英語的受事特徵，所以這兩個名詞可被看成帶有受事格標記。可是，由於「瞓覺」和“slept”通常被看成不及物動詞，這兩個名詞不是典型的受事。

在很多語言中，時間詞語、數量詞語、時量詞語和動量詞語<sup>3</sup>常常被置於受事位置，且帶有受事格標記。請看以下德語例句：

(9) Diesen Abend bleibe ich daheim. (今晚我留在家中)

在上句中，“ich”、“bleibe”和“daheim”分別代表「我」、「留」和「在家中」，其中“daheim”是副詞；“diesen Abend”則代表「今晚」，這個名詞帶有受事格標記。由於“bleibe”（留）通常被看成不及物動詞，“diesen Abend”在這句中不是典型的受事。

3 「時量」和「動量」是漢語語法學的術語，前者表示時間長度，後者表示次數或頻率。

在粵語（以及漢語）中，數量詞語、時量詞語和動量詞語常可出現於受事位置，以下讓我們看一些較特殊的例子：

(10) 佢打咗我兩拳。

(11) 停一停，諗一諗。

在(10)中，「兩拳」表面上是數量詞語，但實際上表示次數，因為該句可以變換成「佢用拳頭打咗我兩下」，其中「兩下」是表示次數的動量詞語。(11)中的兩句表面上是動詞重疊式，但根據朱德熙（1982），這些重疊式的後半部可被看成動量詞語，因為「停一停」相當於「停一下」。請注意(11)可被看成粵語的同源賓語結構，因為位於受事位置的「停」和「諗」與動詞「停」和「諗」完全同形。事實上，朱德熙（1982）把直接位於動詞後的數量詞語、時量詞語和動量詞語統稱為「準賓語」，張洪年（2007）則索性把這些詞語稱為「同指賓語」<sup>4</sup>。

當上述準賓語與句子中的另一個受事同時出現時，有關句子便好像成為雙重受事句，如下例所示：

(12) 佢瞓咗兩個鐘頭覺。

4 張洪年（2007）所稱的「同指賓語」是「同源賓語」的異譯。

在上句中，時量詞語「兩個鐘頭」和「覺」便是兩個（非典型）受事。我們甚至可以把本章介紹的概念與上一章介紹的雙重受事句來個 crossover，從而得到好像包含三個受事的「三重受事句」，張洪年（2007）便提過以下句子：

**（13） 我畀咗三次錢你。**

在上句中，「三次」、「錢」和「你」都有受事的特徵，所以這好像一個三重受事句。

離合詞、同源賓語和準賓語本來是漢語語法和英語語法中三個互不相干的概念，但在本章中，我們看到這三個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的現象，原來存在深層次的聯繫：三者都包含非典型受事的成分。這是我們探索「語言大廈」時獲得的驚喜，筆者相信「語言大廈」還有更多驚喜，等待我們去發掘。

◆分枝方向、聯繫項和框式結構

「北漏洞拉」是部分香港人用粵語諧音字拼寫越南語“bắt đầu từ nay”的結果，上述越南語是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香港政府向越南船民所作廣播的首四個音節。由於播放次數頻密，香港人對這段廣播（尤其是首四個音節）耳熟能詳，它已成為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

從這段廣播，我們可以看到越南語與漢語在詞序上的重要差別。以下是該段廣播的頭一句，為方便比較，在越南文的每個詞之下附有中文翻譯<sup>1</sup>：

(1)      Bắt đầu từ nay, một chính sách mới  
            開始 從 今 一 政策 新  
  
            về thuyền nhân Việt Nam đã được  
            有關 船民 越南 已經  
  
            chấp hành tại Hồng Kông.  
            執行 在 香港

（從今開始，一項有關越南船民的新政策已經在香港執行）

1 從以下譯文可見，「北漏洞拉」是「從今開始」的意思，而非越南的招呼語，更非指「越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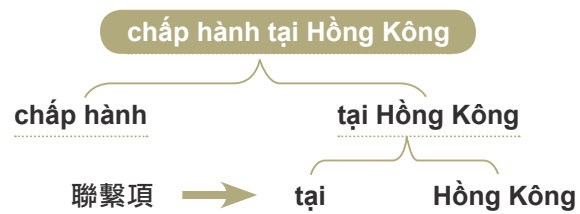
上句有三個複雜修飾語：「從今」、「有關越南船民的」和「在香港」，它們的中心語分別是「開始」、「政策」和「執行」。比較一下漢語與越南語的詞序，我們會發現，這些修飾語在漢語中都在中心語的左邊，而在越南語中卻都在中心語的右邊。例如漢語說「在香港執行」，越南語卻說“chấp hành tại Hồng Kông”。

為描述上述差異，我們引入**分枝方向**（branching direction）的概念，分枝方向是指修飾語詞組與中心語的相對位置。以「在香港執行」為例，這個詞組的結構可以繪成以下樹形圖：



上圖顯示，「在香港執行」首先分枝為「在香港」和「執行」；由於「在香港」本身又有內部結構，所以「在香港」再進一步分枝為「在」和「香港」。在上圖中，由於進一步的分枝發生在左邊，所以「在香港執行」是一個左向分枝詞組。另外，如上圖所示，介詞「在」是上述詞組的**聯繫項**（relator），聯繫項是聯繫修飾語與中心語的虛詞。

同理，越南語的“chấp hành tại Hồng Kông”可以繪成以下樹形圖：



根據上圖，“chấp hành tại Hồng Kông”是一個右向分枝詞組。另外，如上圖所示，介詞“tại”是上述詞組的聯繫項。

一個詞組的分枝方向對其聯繫項的位置有重要影響。Dik (1997) 提出了一個「聯繫項居中」原則，指出聯繫項的最理想位置是介於修飾語與中心語的中間，因為這個位置可以把修飾語和中心語隔開，清楚標示這兩者的界限。根據此一原則，在左向分枝詞組中，聯繫項的最理想位置是修飾語的右端；而在右向分枝詞組中，聯繫項的最理想位置則是修飾語的左端。從上圖可見，在越南語“chấp hành tại Hồng Kông”這個詞組中，聯繫項“tại”（在）正是位於“chấp hành”（執行）與“Hồng Kông”（香港）的中間，符合聯繫項居中原則。

當然，理想歸理想，世上總有很多不符理想的情況。在漢語的「在香港執行」這個詞組中，聯繫項「在」便不是處於「香港」和「執行」中間。不過，這個不理想的情況影響不大，這是因為「在 XXYY」這類詞組的結構很簡單，其中「XX」常常是地點名詞，「YY」常常是動詞，這兩個詞的

不同詞性讓人可以清楚辨別「在」所聯繫的兩部分的界限。

當遇到結構複雜的詞組時，情況又如何呢？以「有關越南船民的政策」為例<sup>2</sup>，這個詞組包含三個名詞：「越南」、「船民」和「政策」，把這三個名詞作不同的組合，便可能有不同意思。在越南語中，聯繫項“về”（有關）位於“chính sách”（政策）與“thuyền nhân Việt Nam”（越南船民）的中間，把中心語和修飾語清楚隔開，所以不會引起誤解。反觀漢語，聯繫項「有關」並不居中；但有趣的是，這並未引起誤解，這是因為漢語除了「有關」外，還有另一個聯繫項「的」。請注意這個「的」字起着隔開中心語和修飾語的重要作用，試比較以下兩句：

(2) 立法局的首要議題是有關越南船民的政策。

(3) 立法局的首要議題是有關越南的船民政策。

在以上兩句中，「的」字的不同位置對句子的意思有很大影響：在(2)中立法局討論的很可能是本港的政策，在(3)中卻是越南的政策。

上例顯示，某些詞組可以包含多於一個聯繫項，這些聯繫項前後呼應，形成一個框式結構（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其中總有一個居於中心語和修飾語的中間位置，以符合聯繫項居中原則。劉丹青（2003）指出，

<sup>2</sup> 廣播的原文是「有關越南船民的新政策」，為簡化討論，這裡略去「新」字。

漢語很多介詞都與其後的某個意義較虛的詞互相呼應，形成框式結構，最常見的例子是「在...Z」，其中Z代表方位詞，例如「上」、「內」、「之下」、「中間」等；其他例子還有「從...以來」、「到...為止」、「像...似的」、「跟...一起」、「用...來」、「為...而」、「為了...起見」、「對...來說」、「比...更」等等。在上述結構中，處於後方的那個詞常常起着居中聯繫項的作用。

以下用「為...而」這個框式結構來作說明，請比較以下兩句：

(4) 她為情自殺。

(5) 她為一個令她傷透心、根本不值得她去愛的負心漢而自殺。

上面兩句都包含動詞詞組「為N自殺」，在(4)中由於N是一個單字「情」，所以在這個N與「自殺」之間可以不加任何聯繫項；但在(5)中由於N是一個很長的名詞詞組，如果在這個N與「自殺」之間不加任何聯繫項，這句便會很蹩扭，甚至可能讓人誤會為「負心漢自殺」，所以這裏必須在「負心漢」與「自殺」之間加一個「而」字，以作為聯繫項，其作用是把前後兩部分隔開，使句子的意思更清晰。

除了介詞外，連詞也能組成框式結構。傳統語法所稱的關聯詞語便是這類框式結構，例如「因為P，所以Q」、「如果P，那麼Q」、「雖然P，但

是 Q」等，其中 P、Q 代表分句。在這些結構中，P 和 Q 可以對調位置（但須同時對關聯詞語作一些調整），但不論是以 P 句還是 Q 句排前，我們總希望在這兩句的中間有一個聯繫項。請比較以下兩句：

**(6) 因為香港是第一收容港，所以很多越南船民湧來香港。**

**(7) 很多越南船民湧來香港，因為香港是第一收容港。**

在 (6) 中，「因為」和「所以」前後呼應，其中「所以」居於兩句中間。在 (7) 中，由於已有「因為」居於兩句中間，所以這句無需再引入另一個聯繫項。

除了上述典型例子外，漢語還有一些較少人提到的框式結構，包括「如果 P 的話，Q」和「因為 P 的緣故 / 關係，Q」。請看以下例句：

**(8) 因為香港是第一收容港的緣故，很多越南船民湧來香港。**

比較 (8) 和 (6)，可以看到在 (8) 中，「的緣故」起着居中聯繫項的作用，所以該句無需像 (6) 那樣引入「所以」。

我們自小學習中文，老師甚少會解釋「而」、「來」乃至「的話」、「的緣故」等詞語的連接用法，我們對這些詞的用法只有極模糊的印象，只知

道使用它們可以令句子更「順口」，聯繫項居中原則為這些詞語的使用提供了很好的解釋。希望大家在讀完本章後，除了知道「北漏洞拉」不是越南人打招呼的用語外，也了解聯繫項居中原則的重要性。

## 28

## 講出嚟肯定有幫助

## ◆小品詞、助動詞、輕動詞

本章標題儘管是堆砌出來的，但相信大家都不難明白其意思（如果懂粵語的話）。這個標題的有趣之處是，它所包含的五個詞—「講」、「出嚟」、「肯定」、「有」和「幫助」全部都是或本來是動詞。僅用動詞或由動詞演變而來的詞便能組成一句，這顯示動詞是一種十分重要的詞類，能擔當句中的多種角色。但這也顯示，動詞是一個相當龐雜的詞類，除了意義較實在的**主要動詞**（main verb）外，還有多種意義較虛的動詞。這些動詞由於缺少主要動詞的典型特徵，往往形成獨特的動詞次類，或甚至演變為非動詞形式，本章主旨是介紹這些次類及非動詞形式。

人類語言中有一些動詞常常要後加另一個動詞或甚至句子，這些動詞中有一些意義較實在，例如「知道」、「鼓勵」等，但也有一些意義較虛，它們只表達某種語法意義，請看以下兩句：

(1) 他重覆吃飯。

(2) 讓我們下田去。

在以上詞組中，「重覆」和「讓」就是意義較虛的動詞，它們分別表示動作發生的階段和某種祈願。在我們熟悉的漢語、粵語和英語中，這

兩個意思可以表現為主要動詞，但在其他語言中，便可能表現為其他形式，例如詞綴或內部變形，請看以下例子（引自 Payne (1997) 和 Shopen (2007)）：

(3) Égadu moli. (他重覆吃飯)

(4) Kó ló bóí. (讓我們下田去)

(3) 是埃維語 (Ewe, 多哥的一種土著語言) 的例子，其中 “moli” 代表「飯」，“du” 則是動詞詞根，代表「吃」；這個動詞帶有兩個詞綴，其中 “é” 是依附代名詞，代表「他」，“ga” 則代表「重覆」。(4) 是圖拉語 (Toura, 象牙海岸的一種土著語言) 的例子，其中 “kó” 是「我們」和「祈願」這兩重意思的融合，“ló” 和 “bóí” 則分別代表「去」和「田」。

有些意義較虛的動詞會演變為副詞，用來修飾動詞或整個句子。請看以下粵語例句：

(5) 我肯定 Rambo 會贏。

(6) Rambo 肯定會贏。

在(5)中，「肯定」是一個動詞，其後帶有分句「Rambo 會贏」。在(6)中，「Rambo 會贏」已不再是分句，而是一個獨立的句子，這裏「肯定」已不是動詞，因為這句的意思不是「Rambo 肯定自己會贏」，「肯定」在這句

中是表示說話人認為「Rambo 會贏」的可能性接近百分百，所以是一個用作句子修飾語的副詞。有趣的是，如用英語表達以上兩句，「肯定」在前一句表現為動詞詞組“be sure”，在後一句則表現為副詞“surely”：

(7) I am sure that Rambo will win.

(8) Rambo will surely win.

更有趣的是，某些概念在英語中表現為動詞，但在漢語（及粵語）中則表現為副詞：

(9) He seems to have died.

(10) 他似乎死了。

在以上兩句中，意思相近的“seem”和「似乎」分別是動詞和副詞，上述例子充分顯示某些後帶分句的動詞與副詞之間存在密切的聯繫。

漢語有一些表示動態的**小品詞**（particle，亦稱助詞）<sup>1</sup>，例如漢語的「了」、「着」、「過」等，本來都是動詞。隨着廣泛使用，這些動詞的意義日漸虛化，最終演變成一種虛詞。舉例說，「着」字在古代漢語中本來有

「附着」、「到達」等意思，例如「着陸」這個詞便有「到達陸地」的意思。但在現代漢語中，「着」字已演變成表示動作未完成或狀態持續的小品詞，例如「望着」便有「持續看望」的意思。世界上某些語言也有一些表示動態的小品詞，例如桑海語（Songhai，馬里的一種土著語言）便有一個小品詞“o”，專門用來表示動作未完成。

有些動詞雖然沒有演變為非動詞形式，但已成為特殊的動詞次類，英語的**情態動詞**（modal verb）就是這樣的次類。在英語中，情態動詞是指“can”、“must”、“will”等，這類動詞不能單獨使用，必須後帶主要動詞。我們之所以認為情態動詞是依附於其後的主要動詞而非相反，是因為情態動詞與副詞有一些相似之處。事實上，很多情態意義既可用情態動詞表示，亦可用副詞表示，例如「必然」便既可表示為情態動詞“must”，亦可表示為副詞“necessarily”（儘管兩者的用法很不相同），而英語更有一個副詞“maybe”顯然與情態動詞“may”有歷史淵源，這顯示情態動詞與某些副詞有相似作用，可同被看成主要動詞的修飾成分。

在傳統語法中，情態動詞被視為**助動詞**（auxiliary verb）的一種。助動詞的名稱本身便顯示這類動詞具有輔助性質，是主要動詞的附庸。除了表達情態意義外，助動詞還可以表達各種語法意義，與主要動詞連用，例如英語的助動詞“be”、“have”和“do”便幫助表達進行式、完成式、被動句、否定句、疑問句等。

1 小品詞是指未能劃歸其他詞類的虛詞，這類詞沒有嚴格的定義。有些人認為應把部分小品詞重新分析為附着語素（clitic）或詞綴。

漢語有一個稱為**趨向動詞** (directional verb) 的動詞次類，也具有輔助性質。這類詞包括「上來」、「下去」、「出來」、「回去」等，專門放在主要動詞後表示動作的方向，例如「跑上來」和「跳下去」便告訴我們「跑」和「跳」的方向。粵語也有這類動詞，本章標題中的「出嚟」就是趨向動詞。趨向動詞之所以被視為虛詞，有兩個原因。首先，它們常常依附於主要動詞。在某些語言中，動作方向便表現為詞綴，例見以下的雅瓜語 (Yagua, 秘魯的一種土著語言) 句子 (引自 Payne (1997)):

#### (11) Siiryichára. (他在上游得到它)

在上句中，“iryi”是動詞詞根，代表「得到」；“si”和“ra”分別代表「他」和「它」；“chá”是方向詞綴，表示「在上游」。其次，趨向動詞的意思常常會虛化。呂叔湘 (1999) 便認為趨向動詞「起來」起着與小品詞「了」、「着」、「過」相似的作用，表示事件的開始，例如郭富城有一首名為《動起來》的歌，「動起來」的意思就是「開始動」。

最後介紹**輕動詞** (light verb)<sup>2</sup>，輕動詞是當代才出現的概念，在英語中是指以下詞組中的“do”、“have”、“take”和“give”：

2 「輕動詞」被不同學者用來指稱很不相同的語言現象，其中有一些涉及非常抽象的理論。本書無意介紹這些抽象理論，只擬介紹某些可歸入輕動詞範疇的具體語言現象。

#### (12) do a revision; have a rest; take a walk; give a sigh

上述這些動詞的共同特點是，其意義非常虛無，甚至比前述的情態動詞和趨向動詞還虛無，整個詞組的意義實際上是由輕動詞之後的成分（通常是名詞）承擔。例如在詞組“have a rest”（休息一下）中，「休息」的意義實際上是由名詞“a rest”承擔；“have”在這個詞組中的作用只是令這個詞組具有動詞性，在必要時表現出時態和人稱一致關係，例如在表示現在式並且施事為第三人稱單數時“have”要表現為“has”。

現代漢語也有一些動詞，包括「進行」、「作出」、「加以」、「予以」、「給予」等，其性質和功能類似上述英語輕動詞，可以算作漢語的輕動詞<sup>3</sup>。現以「作出」為例說明這些輕動詞的特點，試比較以下兩句：

#### (13) 我對他作出了口頭警告。

#### (14) 我口頭警告了他。

以上兩句的意義重心都是「口頭警告」，(13) 使用了輕動詞「作出」，這個動詞的作用是體現動詞的性質，所以表示動態的「了」字在這句中要依附於「作出」；(14) 直接以「口頭警告」體現動詞的性質，所以「了」字在這句中依附於「口頭警告」。

3 有些學者，例如張斌 (2010)，把這些動詞稱為「形式動詞」。

筆者認為，漢語和粵語中的「有」字在某些用法下也具有輕動詞的性質。舉例說，在以下粵語句子中，

**(15) 你講出嚟肯定對我查案有幫助。**

詞組「有幫助」的意義重心顯然落在「幫助」之上。由於在上句中「有」字的意義很虛無，所以該句可以改為

**(16) 你講出嚟肯定幫到我查案。**

總括而言，本章顯示動詞的功能繁多而複雜，一句中可以同時出現多個動詞，接下來的數章會詳細介紹人類語言中各種多動詞句子。

◆ 包孕現象和各類分句

「民 XX 成功爭取 YY」是香港某政黨（名為「民 XX」）街頭橫額上常見的字句，用以宣傳該政黨爭取得來的政績，其中 YY 代表有關政績。由於這些「成功爭取」橫額相當矚目（亦使途人為之側目），遂成為網民的惡搞對象，而「民 XX 成功爭取」更成為一句網絡潮語。

在上述潮語中，動詞「爭取」的用法有點特別，這個詞是及物動詞，其後須帶一個受事。在前面各章中，當我們提到受事時，一直只專注於由名詞充當的受事。但其實在各種語言中，很多及物動詞除了可帶名詞作為受事外，也可以帶**分句**（**clause**）以作為受事<sup>1</sup>。分句是指具有句子結構的語言單位，一個分句可以獨立使用，自成一個句子（**sentence**）；也可以被**包孕**（**embedded**）於另一個句子中，作為另一個句子的一部分。舉例說，「爭取」便是可帶分句以作為受事的及物動詞，在下句中

1 除了動詞外，某些語言的介詞、形容詞也可以帶有分句以作為某種類似受事的成分，限於篇幅，本章不擬介紹這方面的內容。

### (1) 民XX成功爭取此綠公仔燈延長兩秒。<sup>2</sup>

「此綠公仔燈延長兩秒」就是一個分句，這個分句被包孕於上句中，是「爭取」的受事。

包孕的實質就是句子層層套疊，即一個大句子包含着一個小句子，而這個小句子又可以包含更小的句子，如此類推。正是通過這種層層套疊的方法，人類可以創造出無限複雜的句子，這是人類語言的一項重要特質。因此，包孕現象是語言學家的重要研究對象，以下讓我們看看粵語和英語的包孕現象。

粵語的分句可按功能大致分為兩類：陳述分句和疑問分句。有些動詞（例如「爭取」）只可帶陳述分句以作為受事，有些動詞（例如「問」）只可帶疑問分句以作為受事，有些動詞（例如「知道」）則既可帶陳述分句，也可帶疑問分句以作為受事。以下是包含「知道」的例句：

### (2) 史泰龍知道志明鍾意春嬌。

### (3) 史泰龍知道一個人點樣可以喺野外求生。

2 多年前某區議員說服當局把某街道綠色交通燈號的閃亮時間延長兩秒後，在街頭張掛寫上此字句的橫額，以宣揚其「政績」。根據網上資料，此字句是網民惡搞「民XX成功爭取」的起源。

在以上兩句中，「志明鍾意春嬌」和「一個人點樣可以喺野外求生」都是「知道」的受事，兩者分別是陳述分句和疑問分句。

除了完整的分句外，粵語很多動詞也可以帶動詞以作為受事。由於某些動詞可以看成從一個完整分句省略而來的結果，而且動詞是分句的核心，一個動詞即使單獨出現，其實也隱含着其主角，所以動詞可被看成潛在的分句<sup>3</sup>，例如在以下句子中，

### (4) 史泰龍知道點樣喺野外求生。

動詞詞組「點樣喺野外求生」便可看成一個潛在的分句，因此我們可以把以上(2)–(4)統一看成以（完整或潛在的）分句作為受事的句子。

除了充當受事外，分句也可充當施事或主體。當然，只有一部分動詞（最常見的如「係」、「似乎」等）可以分句作為施事或主體，例如在下句中，

### (5) 點樣喺野外求生係童軍要學嘅嘢。

潛在分句「點樣喺野外求生」便是全句的主體。

接着介紹英語的情況。由於英語的形態變化較粵語豐富，英語的分句除了可按功能分為陳述分句和疑問分句外，還可按形態分為限定分句和非

3 在Langacker (1987) 的「認知語法」下，動詞也是表示為潛在的分句。

限定分句。限定分句 (finite clause) 的特點是其動詞採取現在式、過去式或情態動詞形式<sup>4</sup>，以下是英語限定陳述分句和限定疑問分句的例子：

(6) Rambo hopes that we can leave.

(7) I wonder if he has driven my car.

跟粵語一樣，英語某些動詞也可以動詞作為受事，這些作為受事的動詞都要採取非限定形式－不定式或 ING 形式，例見以下句子：

(8) Rambo wants to leave.

(9) I hate driving my car.

如前所述，我們可以把以上兩句中的動詞詞組 “to leave” 和 “driving my car” 看成潛在的分句，事實上，當代某些英語語法書，例如 Quirk *et al* (1985)，便索性把這些動詞詞組稱為非限定分句 (non-finite clause)。有時這些非限定分句甚至可以包含動詞的主角，在形式上更像一個完整的分句，請看以下例句：

4 在英語語法中，現在式、過去式和情態動詞形式統稱為「限定形式」(finite form)，不定式、ING 形式和過去分詞形式則統稱為「非限定形式」(non-finite form)。

(10) Rambo wants us to leave.

(11) I hate his driving my car.

在以上兩句中，“us to leave” 和 “his driving my car” 這兩個非限定分句便包含主體 “us”、施事 “his” 和受事 “my car”，跟 (6) 和 (7) 中的限定分句 “we can leave” 和 “he has driven my car” 非常相似。

除了非限定分句外，英語還有一些在語義上相當於一個分句的名詞詞組，請看以下例句：

(12) I cannot believe his impolite rejection of our request.

在上句中，名詞詞組 “his impolite rejection of our request” 在語義上相當於一個分句，這實際上是把分句 “he impolitely rejected our request” 名詞化的結果，故可稱為名詞化分句 (nominalized clause)。以上例子顯示，英語的分句比粵語有較豐富的變化形式。

跟粵語一樣，英語的分句也可以充當施事或主體，請看以下例句：

(13) That you work hard for the exam is important.

對於以上這種句式，英語有一種常見的變換形式，稱為外位 (extraposition)，就是用無實質意義的 “it” 來佔據施事或主體的位置，並

把有關分句放到全句之後，例如上句的外位變換形式是：

(14)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work hard for the exam.

以上我們看到英語的分句類型比粵語豐富，但粵語的分句有一種英語沒有的功能，那就是粵語的分句可以充當句子的謂語，請看以下例句：

(15) 佢樣衰。

在上句中，「樣衰」是一個由「樣」字作主體，「衰」字作謂語的分句；而這個分句又是作為整個句子的謂語，「佢」是整個句子的主體。上述這種以一個分句充當謂語的句式在東亞語言中很常見。

最後必須指出，一些表面上結構相似的句子可能在實質上有很大差異，請看以下兩句：

(16) Rambo wants us to leave.

(17) Rambo forced us to leave.

以上兩句只差一詞，但結構迥異，“us to leave”在(16)中構成一個單位（即非限定分句），但在(17)中卻不是一個單位。何以見得？根據 Quirk *et al* (1985)，一種判斷方法是看能否把以上兩句中的“us”抽出來構成被動句，請比較以下兩句的正誤：

(18) \* We are wanted to leave by Rambo.

(19) ✓ We were forced to leave by Rambo.

(18)不合語法，這顯示“us to leave”在(16)中結合得很緊密，不能任意抽取其中一個成分出來，所以是一個單位；(19)合語法，這顯示“us to leave”在(17)中不緊密，不是非限定分句，而是兩個單位，(17)這類句式將留待下一章介紹。

## 30

## 使立消與殺牠死

## ◆ 語義指向和雙重謂語句式

「使立消」與「殺牠死」是香港人熟悉的兩種藥物品牌，這兩個品牌的中文名稱應該是來自音譯。香港譯名的特色是除了反映語音外，還盡量使譯名有意思，而這兩個名稱也的確體現了漢語的某些特殊句式。不過，在介紹這些漢語句式前，讓我們先看看英語的情況，請比較以下兩組例句：

(1) Rambo looked out.

(2) Rambo looked old.

(3) Rambo shot the enemy with a gun.

(4) Rambo shot the enemy dead.

以上每組中兩個例句的結構表面上很相似，但其實有很大差異，其差異在於動詞後面的非名詞成分的語義指向 (semantic orientation)，即該成分在語義上與句中哪一個成分相關。在 (1) 和 (3) 中，“out” 和 “with a gun” 分別指向動詞 “looked” 和 “shot”，描述 Rambo 望的方向和射擊敵人所憑藉的工具，是典型的動詞修飾語。

在 (2) 和 (4) 中，“old” 和 “dead” 卻不是描述 Rambo 的動作，而是分別描述 Rambo 的外貌和敵人的狀況，因此我們說這兩個成分不是指向

動詞，而是分別指向 (2) 的主體 “Rambo” 和 (4) 的受事 “the enemy”。事實上，“Rambo” 與 “old” 和 “the enemy” 與 “dead” 之間具有類似主體與謂語的關係，因為我們可以把這兩句改寫為：

(5) Rambo looked as if he were old.

(6) Rambo shot the enemy. The enemy was dead.

換句話說，在 (2) 中，“looked” 和 “old” 都可看成謂語，而在 (4) 中，“shot” 和 “dead” 都可看成謂語，以上這種包含兩個謂語的句式可稱為雙重謂語 (double predicate) 句式。

英語的雙重謂語句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的兩個謂語都指向主體或施事，英語有一類動詞稱為繫詞 (copula)，例如 “be”、“become”、“look”、“feel” 等，這些動詞不能單獨出現，需要和另一個謂語一起才能表達完整的意思。在上面的例句 (2) 中，繫詞 “looked” 便是與 “old” 一起充當該句的謂語，共同描述主體 “Rambo” 的狀況。

第二類雙重謂語句則是其中一個謂語指向施事，另一個謂語指向受事，英語有一類動詞稱為複雜及物動詞 (complex transitive verb)，例如 “consider”、“put”、“force”、“make” 等，這些動詞不僅須帶有受事，而且這個受事還須帶有另一個謂語，意思才能完整。以下是複雜及物動詞的例句：

### (7) Rambo forced us to leave.

上句如只包含“Rambo forced us”，意思並不完整，所以須加上“to leave”，用以描述受事“us”的狀況。

除了上述兩類特殊動詞外，英語某些意思較完整的句子有時也會帶有另一個謂語，以補充說明主體、施事或受事的狀況<sup>1</sup>。以上面的(4)為例，“Rambo shot the enemy”的意思本來已相當完整，但該句帶有“dead”，用以補充說明受事“the enemy”的狀況。以下是另一個例句：

### (8) Rambo left the room angry.

在上句中，“Rambo left the room”的意思本來已相當完整，但該句帶有“angry”，用以補充說明施事“Rambo”的狀況。

接着讓我們看漢語的雙重謂語句。漢語有一種兼語(pivot)結構，與英語的複雜及物動詞結構(以(7)為例)很相似。品牌名「使立消」便可以看成以下兼語結構的縮略形式：

### (9) 使喉痛立即消

1 當代有一些學者把這種補充說明主體、施事或受事狀況的謂語稱為「次級謂語」(secondary predicate)。

傳統漢語語法把上例中的「喉痛」稱為「兼語」，原因是這個詞一身兼兩職，既是「使」的受事，又是「立即消」的主體。由此可見，「立即消」在上例中是另一個謂語，用來描述受事「喉痛」的狀況，所以上例與(7)中的“forced us to leave”有相同的結構。

另一個品牌名「殺牠死」雖然與(4)中的“shot the enemy dead”有相同的結構，但「殺牠死」卻是不合語法的。在漢語中，能後跟「牠死」的動詞都是能用於兼語結構的動詞，因此我們可以說「使/令/讓牠死(得安詳些)」、「阻止牠死(去)」，卻偏偏不能說「殺牠死」，只能說「殺死牠」<sup>2</sup>。「殺死牠」具有以下結構(在下式中，括弧內的部分在某些句式不是必要的成分)：

### (10) 動詞 + 非名詞成分(+ 受事)

傳統漢語語法把上式中的「非名詞成分」(例如「殺死牠」中的「死」)稱為「補語」，並把上述句式稱為「動補結構」。

在傳統漢語語法中，「補語」這個術語所指的成分可以有多種不同語義指向，請看以下例句：

2 也可以說「把牠殺死」，不過本章不擬介紹「把字句」，「把字句」將留待本書《講係噉講，夠就唔夠》一章中再作介紹。

(11) 志明走快了。

(12) 志明喝醉了酒。

(13) 志明喝光了酒。

在上面三句中，補語「快」、「醉」和「光」分別描述動詞「走」、施事「志明」和受事「酒」，由此可見傳統所稱的補語是一個很混雜的概念。金立鑫（2011）主張把傳統所稱的補語重新分析為兩類，像（11）中的「快」這類描述動詞的成分應視為動詞修飾語，而像（12）的「醉」和（13）的「光」這類描述主體、施事或受事的成分則應視為句子的另一個謂語<sup>3</sup>。根據這種觀點，「殺死牠」中的「死」與“shot the enemy dead”中的“dead”雖然在句中所處位置不同，但都是句子的另一個謂語。

在「殺死牠」這個句式中，兩個謂語「殺」和「死」結合得很緊，以致受事「牠」只能出現在它們之後。但在其他傳統被分析為動補結構的句式中，兩個謂語結合得不那麼緊，這時受事便可以插在兩個謂語中間。不過，在現代漢語中，常常不容許簡單地把受事插在兩個謂語中間，而必須作一些調整，這有兩種方法。第一種調整方法是在受事前加上一個「得」字，這種句式稱為「得字句」，例如：

3 金立鑫（2011）所用的術語是「次級謂語」。

(14) 我軍殺得敵人屍橫遍野。

在上句中，兩個謂語「殺」和「屍橫遍野」之間插入了「得」字和受事「敵人」。請注意「屍橫遍野」本身是一個分句，這個例句顯示了漢語的一個特點：可以用分句來作為謂語。

第二種調整方法則是在受事後把第一個謂語複製一次，這種句式稱為重動（verb copying）結構，例如

(15) 那變態狂魔殺人殺上癮。

在上句中，兩個謂語「殺」和「上癮」之間插入了受事「人」，請注意在「人」字之後必須複製「殺」字，否則上句會不通順。

最後介紹漢語的一種特殊句式—連動（serial verb）結構，這種結構包含至少兩個謂語，這兩個謂語共用同一個主體或施事，彼此之間不存在並列或包孕關係，它們的確切關係有時頗難確定，試看以下例句：

(16) 他們開會討論問題。

在上句中，「開會」和「討論問題」是兩個謂語，它們處於模稜兩可的關係，既可把「開會」看成「討論問題」的方式，也可把「討論問題」看成「開會」的目的。連動結構體現了漢語的特色：主要通過上下文或語境

# 31 活絡油與蚊怕水

而非明確的語法形式來點明各種語法語義關係。

傳統漢語語法中的「主要動詞 + 趨向動詞」結構與連動結構很相似，  
例如

## (17) 志明跑回家。

在上句中，「跑」和「回家」是兩個謂語，其中「回」是趨向動詞。  
有意思的是，世界上某些語言的連動結構正好對應着上述漢語結構，請  
看以下洛格巴語（Logba，加納的一種土著語言）的例句（引自 Velupillai  
(2012)）：

## (18) Selorm óhuite bá afán. (Selorm 跑回家)

在上句中，“óhuite”和“bá”是兩個動詞，分別代表「跑」和「來」；  
“afán”則代表「家」，請注意上句與（17）有一模一樣的結構。

### ◆ 關係分句及其他修飾語分句

「活絡油」和「蚊怕水」是香港常見的兩種藥品，這兩種藥品的名稱雖  
然各只有三個字，但卻有複雜的內部結構，可看成以下名詞詞組的縮簡：

## (1) 可以舒筋活絡嘅油

## (2) 蚊怕嘅水

在以上兩個詞組中，「可以舒筋活絡」和「蚊怕」是具有分句形式的名  
詞修飾語。在英語語法中，這種修飾語稱為**關係分句**（relative clause），以  
下讓我們看看關係分句的特點。

一個含有關係分句的句子可以看成由兩個句子合併而成，起修飾作用  
的那一句稱為關係分句，被修飾的那一句則稱為主句。這兩個句子必須共  
有一個名詞，以下把出現在關係分句的那個名詞稱為「同指名詞」，出現  
在主句的那個名詞稱為「中心語」。如果同指名詞與中心語以相同的形式出  
現，所得句子會重複累贅，所以很多語言都設法避免這種情況。舉例說，  
設有以下兩個英語句子：

## (3) I know the boy.

(4) You met the boy yesterday.

假設我們以(3)作為主句，以(4)作為關係分句，並將這兩句合併為：

(5) \*I know the boy you met the boy yesterday.

上句便顯得重覆累贅，這是因為上句的第一個“the boy”（即中心語）與第二個“the boy”（即同指名詞）具有相同的形式。

為避免上述問題，不同語言採用不同方法，其中三種最常見的方法是：(a) 使用空位 (gap) 來代替同指名詞；(b) 使用關係代名詞 (relative pronoun, 如 “who”、“which” 等) 來代替同指名詞，這個關係代名詞通常被置於關係分句的句首位置；(c) 使用普通代名詞來代替同指名詞，用於此用途的代名詞又稱複指代名詞 (resumptive pronoun)。英語主要使用方法 (a) 和 (b)<sup>1</sup>，舉例說，為避免出現上述(5)這種累贅句子，我們可以把該句改為：

(6) I know the boy you met  $\Delta$  yesterday.(7) I know the boy whom you met yesterday.

在(6)中，「 $\Delta$ 」代表空位，代替着關係分句中的同指名詞“the boy”；在(7)中，“whom”是關係代名詞，代替着同指名詞“the boy”，

1 這些方法各有一些限制條件和複雜情況，限於篇幅，本章不討論這些問題。

請注意這個關係代名詞被置於關係分句“whom you met yesterday”的句首位置。

粵語也有一種類似關係分句的「嘅字結構」<sup>2</sup>，其特色是關係分句位於其中心語之前，並且使用小品詞「嘅」來隔開關係分句與中心語。此外，粵語主要使用空位來代替同指名詞。舉例說，前述(1)和(2)中的關係分句「可以舒筋活絡」和「蚊怕」便可以看成由以下句子變換而來：

(8) 啲啲油可以舒筋活絡。(9) 蚊怕啲啲水。

其中「油」和「水」是同指名詞，用空位代替這兩個同指名詞（連同「啲啲」）後，便得到「可以舒筋活絡」和「蚊怕」。由此可見，「活絡油」和「蚊怕水」雖然只有寥寥數字，但其實可以看成包含關係分句的複雜名詞詞組。

除了空位和關係代名詞外，世界上很多語言使用複指代名詞來代替同指名詞（即上述方法(c)），希伯來語是這些語言的代表，請看以下名詞詞組（引自 Song (2001)）：

2 請注意粵語的「嘅字結構」用途廣泛，並非全部都分析為關係分句。舉例說，在「火車到站嘅時間」和「大戰爆發嘅消息」中，「火車到站」和「大戰爆發」便難以分析為關係分句（因為這兩個分句並不包含與「時間」和「消息」同指的名詞），故只能看成具有分句形式的名詞修飾語。

(10) hasarim shehanasi shalax otam laMistrain

嗰班部長 總統 派 佢地 去埃及

(總統派去埃及(嘅)嗰班部長<sup>3</sup>)

在上述詞組中，“otam”（佢地）就是複指代名詞，用來代替同指名詞“hasarim”（嗰班部長）。

請注意把(10)翻譯成粵語時，我們不能把複指代名詞“otam”（佢地）譯出來，否則會得到以下不合語法的名詞詞組：

(11) × 總統派佢地去埃及(嘅)嗰班部長

但這並不代表粵語完全不可用複指代名詞。事實上，當關係分句結構複雜時，粵語也會使用複指代名詞。舉例說，設有以下兩個粵語句子：

(12) 嗰個女仔做咗香港小姐。

(13) 我話你靚過嗰個女仔。

現在假設用(13)作為關係分句來修飾(12)，如果用空位來代替(13)

3 劉丹青(2008)指出，粵語經常可以用「指示詞+量詞」(即此例中的「嗰班」)或甚至單用一個量詞來發揮「嘅」字的作用，所以在此例中，「嘅」字被放在括號中，代表可以省略，下同。

中的同指名詞「嗰個女仔」，便會得到以下句子：

(14) × 我話你靚過△(嘅)嗰個女仔做咗香港小姐。

但上句不通順，這是因為(13)結構複雜，使用空位後，上句的「靚過」之後便好像欠缺了甚麼東西。為補救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上句的「靚過」之後加入一個複指代名詞「佢」，用來代表同指名詞「嗰個女仔」，從而得到以下通順的句子(引自 Matthews & Yip(2011))：

(15) 我話你靚過佢(嘅)嗰個女仔做咗香港小姐。

在前面我們看到在某些語言中，「空位」可用來代替同指名詞；在其他一些語言中，「空位」有另一種頗為奇特的用法，就是用來代替中心語。由於中心語負載着重要的資訊，用空位來代替中心語會令我們失去某些資訊，有時會令句子產生歧義。請看以下克丘亞語(Quechua，玻利維亞的官方語言之一)的例子(引自 Dixon(2010))：

(16) Nuna bestyata rantishaqn △ alli bestyam karqon.

男人 馬 買 好 馬 係

(嗰個男人買(嘅)嗰匹馬係一匹好馬)

在上句中，“nuna bestyata rantishaqn”是關係分句，代表「嗰個男

人買咗嗰匹馬」，「△ alli bestyam karqon」則是主句，代表「△係一匹好馬」，這裏的「△」是空位，代替着中心語。請注意在上句中，我們是靠“bestyam”（馬）這個詞知道「△」是指「馬」，這就好比我們看到以下粵語句子：

### (17) 嗰個男人買咗嗰匹馬，△係一匹好馬。

從上面第二句我們知道「△」是指「馬」而不是「男人」。

如果(16)刪去了“bestyam”（馬）這個詞，「△」便既可指「馬」，又可指「男人」，這時該句便有歧義，既可解作「嗰個男人買（嘅）嗰匹馬係好嘅」，亦可解作「買咗嗰匹馬（嘅）嗰個男人係好嘅」，這就好比我們看到以下粵語句子：

### (18) 嗰個男人買咗嗰匹馬，△係好嘅。

我們無從得知「△」是指「馬」還是「男人」。

上述克丘亞語的關係分句容易產生歧義，你可能覺得這種語言很奇怪，但其實我們熟悉的「蚊怕水」也是有歧義的。由於「蚊怕水」具有完整句子的結構（其中「蚊」是施事，「怕」是動詞，「水」是受事）而又沒有用「嘅」字明確標示這是一個名詞詞組，這三個字（配合不同的語調、停頓和重音分佈）也會出現像上述克丘亞語例句那樣的歧義，請看下旬：

### (19) 嗰啲蚊怕水冇鬼用。

上句既可看成描述「水」，即相當於「嗰啲話蚊會怕嘅水其實冇鬼用」；亦可看成描述「蚊」，即相當於「嗰啲蚊居然怕水，真係冇鬼用」<sup>4</sup>。請注意「活絡油」不會產生歧義，這是因為「活絡油」不具有完整句子的結構，除非你把這三個字理解為「阿活（人名）絡咗嗰啲油」，但這是一個狗屁不通的句子，因此「活絡油」只能理解為一個名詞詞組。

以上介紹了具有分句形式的名詞修飾語，其實動詞修飾語和形容詞修飾語有時也可採取分句形式，請看以下粵語和英語例句：

### (20) 佢地手拖住手噉行入教堂。

### (21) He is tall enough to reach the top.

在(20)中，分句「手拖住手」後帶有標示動詞修飾語的「噉」字，顯示「手拖住手」是動詞「行」的修飾語。在(21)中，非限定分句“to reach the top”是形容詞“tall”的修飾語。此外，句子修飾語也可以採取分句形式，這將留待下章再作介紹。

4 這裡不討論蚊是否怕水的問題，因為即使在現實世界中所有蚊都不怕水，但假如某人相信有些蚊是怕水的，並且認為這樣的蚊「冇鬼用」，他便可說出(19)這句。

# 32

## 唔買走寶，認真你就輸了

### ◆ 複句

大家曾否在市面上見過「唔買走寶」這個招徠標語？即使是第一次看到這個標語，相信你能理解這句的意思，但你曾否想過這是高度濃縮的句子？這句雖然只有四個字，但其實是一個包含兩個分句的複句。如把這句的意思完整地寫出來，應該寫成：

#### (1) 如果你唔買，你就走寶。

本章主旨是介紹人類語言構造複句 (multiple sentence) 的各種方法。最能明確表達分句關係的方法是使用從屬連詞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例如 (1) 便使用從屬連詞「如果」標明兩個分句之間的關係是條件關係。傳統英語語法學把帶有連詞的那個分句 (即 (1) 中的「如果你唔買」) 稱為從句 (dependent clause)，不帶連詞的那個分句 (即 (1) 中的「你就走寶」) 稱為主句 (main clause)，兩者合起來稱為主從複句。傳統語法學之所以使用這些名稱，是因為從句的作用相當於一個句子修飾語，用來修飾主句。由於修飾語處於從屬地位，故稱「從句」。

在英語中，從句是指由從屬連詞 (例如 “if”、“when”、“although” 等)、某些介詞開首或隱含這些連詞或介詞的分句。英語有多種類型的分

句，筆者在前面某一章提過英語有限定分句、非限定分句、名詞化分句等類型，因此它的從句也可體現為這幾種分句。此外，英語的從句還可體現為一種更簡約的無動詞分句 (verbless clause)，這種分句連動詞也略去，請看以下例句：

#### (2) Well or sick, he is always cheerful.

在上句中，“well or sick” 是無動詞分句，其中 “well” 和 “sick” 都是形容詞，這個無動詞分句隱含著從屬連詞 “whether”，表達無條件關係 (相當於漢語用「無論」表達的關係)。

除了從屬連詞外，複句也可以由並列連詞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 (例如 “and”、“or”、“but” 等) 連接，在這樣的複句中，兩個分句地位平等，無主次之分，因此這是一種結構較鬆散的複句。比這結構更鬆散的是僅讓兩個句子接續出現，中間不用任何連詞連接，這種造句方法稱為意合法 (parataxis)<sup>1</sup>。並列複句和意合複句有時可以表達主從複句的意思，漢語表達主從複句的意思便常常只需意會 (即用意合法)，而無需使用連詞，請看以下例句：

#### (3) 今天雨下個不停，球賽取消了。

1 使用連詞造句的方法則稱為形合法 (hypotaxis)。

以上兩個分句不用任何連詞連接，但在通常的語境下，上句顯然是表達因果關係，這是漢語意合複句的典型例子。

從屬連詞是專門出現於從句的連接詞語，除此以外，很多語言還有一些專門出現於主句的連接詞語，包括**連接副詞**（*conjunct*）（例如英語的“then”、“anyway”等）和某些連詞（以下稱為**主句連詞**，例如漢語的「因此」、「否則」等）。現在的問題是，這些語言既然已經有專門出現於從句的從屬連詞，為何還要有專門出現於主句的連接詞語呢？或者更具體地問，漢語既然已經有從屬連詞「因為」，為何還要有主句連詞「因此」呢？

Talmy (2000) 指出，某些連接副詞和主句連詞其實本來是一個縮略了的從句，以下以「因此」為例說明這一點，請看以下例句：

#### (4) 今天雨下個不停，因此球賽取消了。

在上句中，「因此」其實等同於一個縮略了的從句，其中「因」是「因為」的縮寫，「此」則是一個「代句詞」(*pro-clause*)，用來替代「今天雨下個不停」。由此可見，在上句中，「因此球賽取消了」本質上是一個主從複句，其中「因此」是從句，表達原因；「球賽取消了」是主句，表達結果；而「今天雨下個不停」則是另一句，其作用是為後一句提供背景資訊。因此，(4) 中的兩句本來是互相獨立的，但隨著「因此」使用頻繁，人們日漸把它看成一個連接詞語，已意識不到它本來是「因為如此」的縮略，並

把(4)中本來獨立的兩句看成一個複句。

在漢語中，連接副詞起著很重要的作用，它們常常與從屬連詞前後呼應，形成一對「關聯詞語」。舉例說，關聯詞語「如果...就」便是由從屬連詞「如果」和連接副詞「就」組成的。某些包含關聯詞語的複句有時可以把其中的從屬連詞及某些成分略去，並把兩個分句合為一體，形成**緊縮句** (*compressed sentence*)，這些緊縮句往往只靠連接副詞起連接作用。舉例說，包含「如果...就」的複句便可以縮略為僅包含「就」字的緊縮句，網絡潮語「認真你就輸了」<sup>2</sup>便是一個緊縮句，該句可被看成由下句緊縮而成：

#### (5) 如果你認真，你就輸了。

某些緊縮句甚至進一步把連接副詞也略去，形成更緊縮的句式，「唔買走寶」便可看成由緊縮句「唔買你就走寶」進一步緊縮而成的結果。

副詞與複句還有更微妙的關係。筆者在前面某一章介紹了語義指向的概念，副詞在語義上通常是指向（即修飾）動詞、形容詞或整個句子，但有趣的是，有時副詞也會指向名詞，請看以下例句（引自 Quirk *et al* (1985)）：

2 根據香港網絡大典，「認真你就輸了」來自內地作家林蘇的小說《認真你就輸了》，後來成為香港網絡潮語，常用來告誡別人在網上和人辯論時不必太認真。

### (6) Bitterly, he buried his children.

在上句中，副詞“bitterly”與其說是描述他埋葬孩子的方式，倒不如說是描述他（悲苦的心情）。因此，“bitterly”雖然體現為副詞，但在語義上卻是指向“he”，類似一個謂語，即“he”與“bitterly”在語義上類似一個分句。事實上，Quirk *et al* (1985) 便認為上句可以改寫為以下複句：

### (7) He was bitter when he buried his children.

以上筆者介紹了主從複句和並列（或意合）複句這兩個大類，人類語言還有一種介乎以上兩者的複句，稱為**分句鏈接**（*clause chaining*）<sup>3</sup>，這種複句在表面上類似並列複句，但各個分句之間有主次之分，其中只有一個分句（通常是最前或最後一個分句）負載絕對的時間和主角資訊，其他分句只能負載相對的時間和主角資訊。請看以下莫瓦克語（Mauwake，巴布亞·新幾內亞的一種土著語言）的例句（引自 Velupillai (2012)）：

### (8) Nomokowa maala warep ekapep ifa nain ifakimok.

#### （他削短了一根長木棍，走過來，打死了那條蛇）

上句包含三個分句，中間沒有用任何連詞連接。第一個分句由頭三個

詞組成，其中“nomokowa maala”代表「長木棍」；“war”是動詞詞根，代表「削短」。第二個分句由一個詞“ekapep”組成，其中“ekap”是動詞詞根，代表「來」。第三個分句由最末三個詞組成，其中“ifa nain”代表「那條蛇」；“ifakim”是動詞詞根，代表「打死」。

在上句三個動詞中，最後一個動詞“ifakim”（打死）帶有兩個詞綴，負載著絕對的時間和主角資訊，其中“o”代表過去式，“k”表示這個動作的施事是「他」。其餘兩個動詞“war”（削短）和“ekap”（來）帶有相同的詞綴“ep”，負載著相對的時間和主角資訊，即下一個分句的動作發生在本分句的動作之後，並且由同一個主角執行。綜合以上資訊，我們知道在上句中，「削棍」、「來」和「打蛇」這三個動作是在過去時間先後進行，並且由同一個「他」執行。

在本章，我們看到人類語言構造複句的不同方法。現今一般語法書都把絕大部分篇幅放在單句上，遠遠多於對複句的介紹。但在日常語言中，複句的運用其實比單句多得多，這顯示我們對語言的認識還很有限，人類語言還有很多奧秘等待我們去發掘。

3 有些人把這第三類複句稱為「主次複句」（*cosubordination*）。

## 33

## 講係嘅講，夠就唔夠

## ◆ 話題 - 述題結構和存現結構

某甲初來香港，請求親戚接濟，親戚不願收留他，只給他五千元貸款，並說：「你一個人有咁大開支嘅啫，租間劏房住，慳慳地，夠你使一個月架啦」，某甲回答說：

## (1) 講係嘅講，夠就唔夠架啦。

上述答語第二句的奇特之處是同時包含「夠」和「唔夠」，那麼究竟是「夠」還是「唔夠」？懂得粵語的朋友當然明白該句的意思是認為貸款不夠用，但既然是「唔夠」，為何又要先說「夠」呢？

「夠就唔夠」其實可被看成一種**話題 - 述題** (topic-comment) 結構，其中第一個「夠」字是話題，點出這句要說的事；「唔夠」是述題，是對話題的闡述；「就」字在這句則是作為話題和述題之間的分界。由此可見，在「夠就唔夠」中，第一個「夠」字是告訴聽者，現在討論貸款夠不夠用的問題，「唔夠」則是提供這個問題的答案，即貸款不夠用。「講係嘅講」同樣可以看成一種**話題 - 述題**結構。

話題 - 述題結構在漢語（以及粵語）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可用來解釋某些用傳統語法難以解釋的現象，其中一種是詞序現象。傳統漢語語法

把「施動受」詞序視為漢語的典型詞序，例如在下句中，

## (2) 張三買了《西遊記》。

動作發出者「張三」和動作承受者「《西遊記》」分別位於動詞「買了」前後，分別是施事和受事<sup>1</sup>。可是漢語還經常出現偏離「施動受」詞序的句式，例如在以下的句子中，動作承受者「《西遊記》」便被放到動詞之前，或甚至動作發出者「張三」之前（引自蔣巖、潘海華（2005））<sup>2</sup>：

## (3) 張三《西遊記》買了。

## (4) 《西遊記》張三買了。

不僅如此，漢語還有一些「可逆句」(reversible sentence)，其中的動作發出者和動作承受者可以互相對調位置，例如：

## (5) 三個人住一間房。

- 1 請注意「施事 - 動詞 - 受事」是與「話題 - 述題」互相平行的概念，我們並不排除同一個句子可以從不同角度作不同分析。以（2）這句為例，除了把這句中的「張三」、「買了」和「《西遊記》」分別分析為施事、動詞、受事外，我們亦可以把「張三」和「買了《西遊記》」分別分析為話題和述題。
- 2 當然這類句式必須能按上下文或常理推斷出句首的名詞是動作發出者還是動作承受者，否則便會產生歧義。

### (6) 一間房住三個人。

以上例子似乎顯示漢語是一種具有自由詞序的語言，但我們知道漢語的詞序其實並不十分自由，那麼如何解釋上述矛盾？其實漢語是詞序相對固定的語言，只不過其詞序不是固定在施事、受事、動詞上，而是固定在話題、述題上，即話題通常位於述題之前。從這個角度看，(5)和(6)的分別在於兩句有不同的話題，(5)是描述那「三個人」怎麼樣，(6)則是描述那「一間房」怎麼樣。

漢語的話題 - 述題結構還可以層層套疊，即在一個話題下還可以引入另一個話題。按不同的次序選取多個話題，便會形成不同的詞序。以(3)「張三《西遊記》買了」這句為例，該句首先引入「張三」作為話題，告訴聽者現在討論張三怎麼樣；接着在這個話題下再引入「《西遊記》」作為話題，告訴聽者現在討論的是張三與《西遊記》的關係。如果把上述兩個話題的引入次序倒轉，便會得到(4)。

漢語典型的「被字句」和「把字句」在本質上也是一種雙層話題結構，請看以下兩句：

### (7) 《西遊記》被張三批評為宣揚怪力亂神的荒誕文學。

### (8) 張三把《西遊記》批評為宣揚怪力亂神的荒誕文學。

在以上兩句中，(7)是先引入動作承受者（《西遊記》），然後再引入動作發出者（張三）作為話題；(8)則是先引入動作發出者（張三），然後再引入動作承受者（《西遊記》）作為話題。由此可見，(7)和(8)分別與(4)和(3)很相似<sup>3</sup>。但(7)和(8)分別比(4)和(3)多了「被」字和「把」字，這是因為(7)和(8)這兩句的動詞「批評」後有一個複雜的成分「為宣揚怪力亂神的荒誕文學」。在漢語中，動詞後帶有複雜成分的雙層話題結構一般都要加上「被」字或「把」字，否則句子會不通順，這是「被字句」和「把字句」的特殊作用。

話題和述題的選擇往往要顧及有定性（definiteness）<sup>4</sup>。由於話題和述題一般分別表達舊訊息和新訊息，話題一般應是有定的，述題一般應是不定的，現把話題和述題的典型特點總結成下表：

表 3

	話題	述題
位置	在前	在後
訊息性質	舊訊息	新訊息
有定性	有定	不定

3 根據蔣巖、潘海華（2005），(7)和(8)分別與(4)和(3)有相同的抽象結構，前兩者只是比後兩者多了「被」字和「把」字。

4 有關「有定性」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啱啤熊大過蜜蜂好多》一章。

表 3 可用來解釋漢語中的一些奇特現象。舉例說，「人死」和「死人」這兩者在漢語中都可以說，究竟有何分別？請看以下例句：

(9) 那三個人死了。

(10) 死了三個人。

在 (9) 中，「那三個人」包含着指示詞「那」字，所以是有定的，適合用來充當話題，因此放在述題「死了」之前；在 (10) 中，「三個人」不包含任何指示詞，所以是不定的，不適合充當話題，因此放在動詞之後。請注意 (10) 是一個存現 (existential-presentational) 結構，這種結構沒有話題，整個結構可被視為表達新信息的述題。

接着讓我們比較以下兩句：

(11) × 三個人死了。

(12) ✓ 有三個人死了。

在以上兩句中，(11) 比 (12) 少了一個「有」字，便顯得很不合語法，這一點可以用表 3 來解釋。(11) 之所以不合語法，是因為該句以不定名詞詞組「三個人」來作為話題，而話題一般不能是不定的；(12) 之所以符合語法，是因為「三個人」被放在動詞「有」之後，整個句子構成一個存現結構，相當於一個述題，而述題一般是不定的。

話題 - 述題結構是漢語（以及多種東亞語言）的特色，世界上其他語言有時也會出現突出某個話題的句式。舉例說，贊巴語 (Dzamba, 剛果 (金沙薩) 的一種土著語言) 是以「施動受」為主流詞序的語言，但有時也會出現以下這類句式 (引自 Givón (2001)):

(13) Imukanda mutomaki oPoso.

(那封信, Poso 寄出了)

在上句中，動詞 “mutomaki” 代表「寄出」，人名 “oPoso” 是施事；“imukanda” 代表「那封信」，是受事。在這句中，施事和受事對調了位置，這種句式變換稱為話題化 (topicalization)，這是一種把施事以外的角色用作話題的句式變換。

贊巴語雖然有話題化句式，但其應用很受限制，遠遠不及漢語的話題 - 述題結構那樣常見。在贊巴語的話題化句式中，能夠放到句首位置的成分很有限，通常都是句子的受事；而在漢語的話題 - 述題結構中，能夠放到句首話題位置的成分卻是多種多樣，請看以下例句 (引自徐烈炯、劉丹青 (2007)):

(14) 那場火, 幸虧消防隊來得快。

在上句中，話題「那場火」既非動作發出者，也非動作承受者，很

# 34 隻雞食咗我

難說它擔當甚麼角色；究其實，這個話題只是為接下來的述題提供一個背景，以方便引入「消防隊」。請注意世界上很多語言都不容許（14）這種句式，由此可見，話題 - 述題結構確能反映漢語的特點，值得我們去深入研究。

## ◆ 易位和焦點 - 背景結構

筆者在前面某一章曾指出，漢語（粵語也是）是詞序相對固定的語言，不同的詞序表達各不相同的事件，例如「我食咗隻雞」表達一件合乎常理的事件，而「隻雞食咗我」則是不合常理的（這裏假設「食」和「雞」這兩個字只有通常的含義而沒有另類含義）。可是，以上論斷只是就最中性的句子而言；有時同一個事件可以使用不同的詞序（輔以適當的節奏和語氣），以滿足表達上的不同需要，以下用「我食咗隻雞」這一個事件來說明這一點。

在不同的話題 - 述題組合之下，「我食咗隻雞」這事件有至少以下三種表達法（為方便以下討論，以下三句均加上語氣詞「喇」。另外，例句（3）後有一個接續句，是用來消除該句的歧義）：

- (1) 我食咗隻雞喇。
- (2) 隻雞我食咗喇。
- (3) 我隻雞食咗喇（，碗湯未飲啫）。

以上三種句式在上一章已有介紹，接下來讓我們看一些新的句式。

根據學者的研究，粵語有一種特殊的易位 (dislocation) 結構<sup>1</sup>，這種結構打破話題在前、述題在後的常規詞序，例如對應以上三個例句，有以下三個易位句：

(4) 食咗隻雞喇，我。

(5) 我食咗喇，隻雞。

(6) 隻雞食咗喇，我。

請注意 (1)–(3) 中本來位於句首的話題，在以上三句中都被置於句尾。有趣的是，某些包含兩層話題 - 述題結構的句子甚至可以把它的兩個話題都置於句尾。舉例說，對應於 (2) 這句，除了 (5) 外，還有以下這個易位句<sup>2</sup>：

(7) 食咗喇，我；隻雞。

請注意上述各個易位句必須配以適當的說話速度、停頓（以標點符號表示）和語氣（以「喇」字表示），才能為人接受。以 (6) 這句為例，如果略去語氣詞「喇」和逗號，並以平均速度讀出每一個字，該句便成了違

反常理的「隻雞食咗我」，難以為人接受。

易位句最常出現於日常口語中，這是因為在日常對話中，說話人為了把握有限的時間，常常先把最重要的訊息說出，然後才補上較次要的訊息，上述最重要和較次要的訊息可分別稱為焦點和背景<sup>3</sup>，因此上述易位句可被看成一種焦點 - 背景 (focus-background) 結構，即焦點在前、背景在後的結構。

在 (4)–(7) 這幾個焦點 - 背景結構中，被置於句尾的背景本來都是該句的話題。但粵語有很多焦點 - 背景結構，其背景不是話題，而只是某個說話者認為不太重要的字眼，例見以下例句（引自 Matthews & Yip (2011)）：

(8) 好快做完架喇，應該。

以上例子是粵語焦點 - 背景結構的典型用例，在上例中，說話者先說出最重要的訊息（即「好快做完」），然後才補上次要的字眼（即「應該」）。請注意在上句中，「應該」的作用是降低句子的確定性，從而減低說話者對說出這句所要負的責任，所以是不能不說的；但另一方面，說話者為免聽話者不耐煩，所以先急急說出「好快做完」。由此可見，焦點 - 背景結構其

1 有些學者，例如劉丹青 (2008)，把 “dislocation” 譯作「出位」。

2 下例中的逗號和分號分別代表較短和較長的停頓。

3 語言學界對「焦點」沒有劃一的定義，而且人類語言似乎有多種不同功能的「焦點」，本章是根據 Matthews & Yip (2011) 把粵語易位句中位於前面的部分看成「焦點」。

實涉及人們日常說話的心理和策略。

根據張伯江、方梅（1996）的研究，北京口語也有類似上面（4）-（8）的易位句。雖然沒有使用「焦點」這個術語，但他們同樣認為在這些句子中，先說出來的部分是最重要的訊息，所以北京口語中的易位句與粵語中的易位句基本上屬同一種現象，即都是焦點 - 背景結構。有趣的是，北京口語中的易位句也可以像上面例句（7）那樣，包含兩層背景，例如（引自張伯江、方梅（1996），標點符號略經修改）：

**（9） 甚麼呀，都是；他們那兩個條件？**

上句用正常詞序說出來是

**（10） 他們那兩個條件都是甚麼呀？**

世界上有一些語言也有放置焦點的專門位置，這些位置不一定像粵語和北京口語那樣位於句子最前面。泰盧固語（Telugu，印度的一種語言）的正常詞序是「施受動」，但在焦點 - 背景結構中，這種語言須把焦點放在緊靠動詞之前，請看以下例句（引自劉丹青（2008））：

**（11） A：Sitaante evariki ishtam?（誰喜歡 Sita？）**

**B：Sitaante Ramki ishtam.（Ram 喜歡 Sita）**

在上例中，“ishtam”是動詞，代表「喜歡」；“Sita”是人名，帶有受事格標記“ante”；“evari”是問人的疑問代名詞，相當於「誰」，“Ram”是人名，這兩個詞都帶有施事格標記“ki”。在以上對話中，「誰」作為疑問代名詞和“Ram”作為答案是兩句的焦點。雖然「誰」和“Ram”在這兩句中是施事，但由於它們是句子的焦點，不能出現在句首，而必須緊靠動詞「喜歡」之前，所以上句的詞序有別於通常的「施受動」詞序。

在本章，筆者介紹了「焦點 - 背景結構」（以「食咗隻雞喇，我」為例），這是一種與「話題 - 述題結構」（以「隻雞我食咗喇」為例）很不同的結構。「焦點 - 背景結構」與「話題 - 述題結構」的並存說明人類語言有很豐富多樣的表達方式，能適應不同的溝通需要。惟請注意，本章介紹的內容只是人類語言中多種焦點功能和焦點表達方式之一，焦點尚有其他更豐富的內容，只能留待日後有機會再向讀者介紹。

# 35

## 做乜都要正能量

### ◆ 疑問詞、任指詞和虛指詞

近年香港有一個營養飲品廣告，採用以下句子作為噱頭：

#### (1) 做乜都要正能量！

上句有趣之處是雖然用了疑問詞「做乜」，卻並不表達疑問意思。

在人類語言中，**疑問詞** (interrogative) 的作用是構成特指問句 (content question)，這種問句要求答話人就特定的內容 (例如人物、事物、時間、地點、原因等) 提供答案，而非僅回答「是」或「不是」。可是，很多語言的疑問詞除了疑問用法外，還有其他用法，這是本章要討論的內容。

在粵語中，「做乜」有兩個不同意思，既可解作動詞「做」+ 疑問詞「乜」(即相當於漢語的「做甚麼」)，亦可解作問原因的疑問詞 (即相當於漢語的「幹嘛」或者粵語的另一個疑問詞「點解」)。粵語疑問詞的疑問用法的一個特徵是可以與某些句末語氣詞 (例如「啫」、「呢」等) 連用，以突顯疑問語氣，例如以下便是一個特指問句：

#### (2) 做乜要正能量啫？

請注意上句中的「做乜」可以換成「點解」。

粵語的疑問詞還有多種非疑問用法，以下介紹其中兩種。首先，很多疑問詞都可用作**任指詞** (free choice item)，即表達「任何」的意思，這種用法的一個特徵是可以在疑問詞的前後分別加上「無論」和「都」，以突顯任指意義。舉例說，本章的標題便是「做乜」的任指詞用法的例子。如果在該標題前加上「無論」兩字，其任指意義便會更清楚：

#### (3) 無論做乜都要正能量！

上句的意思是「無論做任何事都要有正能量」。請注意並非所有疑問詞都有任指詞用法，「點解」就沒有這個用法，因此 (1) 和 (3) 中的「做乜」不可換成「點解」<sup>1</sup>。

其次，很多疑問詞都可用作**虛指詞** (non-specific indefinite)，即用來表達所指不明的事物，這種用法的一個特徵是有時可以 (有時是必須) 在疑問詞前加上「唔知」，以突顯虛指意義，請看以下例句：

#### (4) 佢唔知做乜發晒癲鬧人。

上句的意思是「他為某個不明原因發狂罵人」。請注意如果略去「唔

<sup>1</sup> 但如果把「點解」理解為「點樣解」，那便有任指用法，例如在「點解呢條 equation 都得，總之唔准用計數機」一句中，「點解」前便可以加「無論」。

知」，上句便只能理解成特指問句。

現把粵語疑問詞上述三種用法的特徵列於下表：

表 4

用法	特徵
疑問	疑問詞 ... 啫 / 呢
任指	無論 + 疑問詞 + 都
虛指	唔知 + 疑問詞

世界上很多語言的疑問詞也有任指或虛指用法，而且在用於這些用法時須帶有突顯任指或虛指意義的成分。舉例說，在英語中，很多疑問詞後可加上“ever”變成任指詞，例如“whoever”就是「無論誰都」（亦即「任誰」）的意思，“whenever”則是「無論何時都」（亦即「每當」）的意思。在泰米爾語（Tamil，印度的一種語言）中，疑問詞後可加上“aavatu”變成虛指詞，例如“yaar”是疑問詞，是「誰」的意思，“yaaraavatu”則是虛指詞，是「某人」的意思。

表 4 顯示粵語的疑問詞有三種不同用法，這些用法其實還可以 crossover，即一句同時出現疑問詞的兩種用法。以下是疑問用法與虛指用法 crossover 的例子：

#### (5) 你做乜加入咗個「愛唔知咩」組織啫？

上句含有兩個疑問詞，其中只有「做乜」與句末的語氣詞「啫」前後呼應，表達疑問意思<sup>2</sup>；另一個疑問詞「咩」與「唔知」連用，是虛指用法，「愛唔知咩」是某個組織的名稱，說話人只知這個組織的名稱是「愛」字頭，而用「唔知咩」來代替其餘的部分。

以下則是疑問用法與任指用法 crossover 的例子：

#### (6) 做乜做乜都要正能量啫？

上句最堪玩味之處是連續出現兩個「做乜」，但各有不同意思。第一個「做乜」與「啫」字前後呼應，表達疑問意思；第二個「做乜」則與「都」字連用，是任指用法。請注意「做乜都要正能量」是一個判斷，上句則是對這個判斷的質疑。如果你仍然覺得上句難以理解，可以把第一個「做乜」換成同義詞「點解」，並在第二個「做乜」前加上「無論」，從而得到：

#### (7) 點解無論做乜都要正能量啫？

上句清楚顯示哪一部分是疑問用法，哪一部分是任指用法。如果改成上句後，你仍然不明白這句的意思，我就只好說：唔知你做乜咁蠢。

2 粵語其實容許兩個或更多有疑問意思的疑問詞出現於同一句中，例如「邊個男仔鍾意邊個女仔？」、「邊個知道佢去咗邊？」等，限於篇幅，本章不擬討論這些疑問句。

## 36

## 我隻異形愛滋病復發

## ◆ 預設和斷言

如果你的朋友 A 君對你說：

(1) 我隻異形愛滋病復發。

你有何回應？你可能接受這個事實，並對 A 君說：

(2) 節哀順變。

你也可能不接受這個事實，並說：

(3) 點會架？你有冇幫佢 check 清楚架？

但在正常情況下，相信你會採取上述兩種取態，而是提出以下質疑：

(4) 你講咩呀？乜世界上有異形嘅咩？

本章主旨是討論「你講咩呀？乜 XXX 嘅咩？」這種質疑。

我們日常使用的陳述句包含很多說話人假定聽話人已知悉或同意的背景知識，這些背景知識稱為預設 (presupposition)。預設是很複雜的現象，一個句子可以包含多個預設，這些預設往往是由句中的某些特別詞項帶

出，而且不同預設之間可能有互相依存的關係，形成預設的層級結構。



以 (1) 這句為例，我們首先討論「我隻異形」所帶出的預設。假設這裏所說的「異形」(alien) 不是人 (例如 A 君的老婆) 或普通動物的綽號或諺稱，而是指《異獸戰》電影中的兇猛動物 (如上圖左面所示)。另外，在粵語中，「隻」這類量詞可以用來代替「嘅」字，表示領屬結構，因此「我隻」可以表達擁有關係，而人對動物最常見的擁有關係是蓄養動物以作為寵物或者牲畜。再者，假設 A 君是《異獸戰》電影中的「血獸」(predator) (如上圖右面所示)。根據該電影，某些血獸會養異形來作為獵物，以鍛鍊自己的捕獵技巧，因此異形可以看成一種有特殊用途的牲畜。總上所述，「我隻異形」這四個字帶有以下預設：

(5) 世界上存在異形呢種動物。

(6) 異形可以養嚟做寵物或者牲畜。

**(7) A 君有養異形。**

請注意上述三個預設互有依存關係，例如只有當(5)成立，(6)和(7)才可能成立；只有當(6)成立，(7)才可能成立。

預設有一個有趣的特點，就是當某陳述句被否定時，其預設仍然成立。因此，當你聽到一個陳述句時，你有三種可能取態：(a) 肯定該陳述句，同時默認其預設；(b) 否定該陳述句，但默認其預設；(c) 質疑其預設，在此情況下該陳述句對你來說既非真，亦非假，而是不恰當的說法。以(1)這句為例，無論你是以(2)或(3)來回應(1)，你都默認(5)–(7)這三個預設。但假如你用以下反問句來質疑(7)這個預設：

**(8) 你講咩呀？乜你（指 A 君）有養異形嘅咩？**

那麼(1)對你來說便是不恰當的，這是因為如果 A 君根本沒有養異形，那麼他說出「我隻異形」便很令人莫名奇妙。

接着討論「愛滋病復發」所帶出的預設，這裏有一個特別詞項—「復發」。「復發」的定義是一個人或動物在治癒某種疾病後再次患上該種疾病。根據《異獸戰》電影，血獸是擁有高科技的生物，所以不妨假設他們的科技足以治癒愛滋病，但不能徹底「斷尾」，所以有「復發」的可能。總上所述，「愛滋病復發」這五個字帶有以下預設：

**(9) 有愛滋病呢種病。**

**(10) 愛滋病有得醫。**

**(11) 愛滋病醫好之後有可能復發。**

同樣，無論你是以(2)或(3)來回應(1)，你都默認(9)–(11)這三個預設。但假如你用以下反問句來質疑(10)這個預設：

**(12) 你講咩呀？乜愛滋病有得醫嘅咩？**

那麼(1)對你來說便是不恰當的，試問如果愛滋病根本不能治癒，又何來「復發」？

以上的預設是分別就「我隻異形」和「愛滋病復發」來分析的，如果把兩者聯繫起來，(1)還有以下兩個預設：

**(13) A 君隻異形曾經有愛滋病。**

**(14) A 君隻異形嘅愛滋病曾經醫翻好。**

但請注意下句不是(1)的預設：

**(15) A 君隻異形而家有愛滋病。**

這是因為(15)正是(1)所要表達的核心內容，用語言學的術語說，

## ◆ 梯級推理和極小 / 極大詞

(15) 是 (1) 的斷言 (assertion) 而非預設。上述討論顯示，當我們說出一句話時，其實隱含着很多預設。

某些學者認為，預設是人類語言中的普遍現象，但不同語言的預設可能有不同的表現。在我們熟悉的粵語中，預設是說話人假定聽話人已知悉或同意的背景知識。如果粵語的聽話人發現某些超出其背景知識的預設，他可以提出質疑，這方面的例子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

在世界某些語言，例如利洛厄特語 (Lillooet，加拿大的一種土著語言) 中，預設只反映說話人自己的背景知識，說話人並不關心聽話人是否知悉或同意這些背景知識，而聽話人也充分理解這一點，所以當聽話人發現某些超出其背景知識的預設時，通常不會提出質疑；但若說話人的說話過於荒誕無稽，以致聽話人認為說話人的背景知識不可能包含這些荒誕無稽的事情，這時聽話人就會提出質疑。舉例說，假設在現實世界的利洛厄特語社群中，說話人提及「我隻狗」，聽話人即使從未聽聞說話人有養狗，也不會提出質疑：「你講咩呀？乜你有養狗嘅咩？」；但若說話人提及「我隻異形」，聽話人便必定會提出質疑：「你講咩呀？乜世界上有異形嘅咩？」。

「膠」是香港近十年來網上興起的一個常用字，由這個字衍生出很多網絡用語，「膠都費事界」是其中一個。「膠」其實是「硬膠」的簡稱，而「硬膠」則是粵語某句粗口的諧音。在早年的香港高登討論區，高登仔常用「硬膠」來揶揄別人的言論荒謬可笑。除了直斥別人「硬膠」外，高登仔亦常常在回應別人的言論時使用以下小丑表情符號來代替「硬膠」一語：



久而久之，「膠」逐漸成為這個表情符號的別名，高登仔更把使用小丑表情符號這種行為稱為「昇膠」、「派膠」或「擺低粒膠」。

由於「硬膠」文化蔚然成風，有些高登仔故意發表各種 low B (意即低能) 以至犯眾怒的言論，以達到嘩眾取寵之效 (這種行為稱為「乞膠」)，其他高登仔不恥這種行為，便以「膠都費事界」來作出回應，意思是「呢

咁 low B 嘅言論，唔值得我回應，我連膠都費事界」。

從以上介紹可見，「膠都費事界」其實是以下「連字句」的縮簡：

### (1) 連膠都費事界。

「連字句」（以及「連」的英語同義詞“even”）是當代某些學者關注的課題，這是因為「連字句」與**梯級推理**（scalar reasoning）有密切關係。梯級推理是日常語言中非常常見的推理<sup>1</sup>，世上的事物如有次序之分，便可排成梯級（scale），例如在高登討論區中對「硬膠」言論的回應方式便可排成以下梯級：

### (2) 畀膠、寫「硬膠」嚟鬧佢、寫幾百字嚟鬧佢

上述梯級是按以下原則排列的：排在右面的是較少可能發生的事情。由於一個較少發生的事情經否定後會變成較多發生的事情，反之亦然，所以上述梯級中的各項如被放在帶有否定意義的「費事」之後，梯級的排序便會顛倒過來：

### (3) 費事寫幾百字嚟鬧佢、費事寫「硬膠」嚟鬧佢、費事畀膠

1 筆者的博士論文（即 Chow（2012））便是以梯級推理作為研究對象之一。

請注意由於「畀膠」是最輕而易舉的，所以「費事畀膠」在上述梯級中是最少發生的事情。

某些詞語的正確運用涉及梯級的排序，例如在「連字句」中，出現在「連」字後面的只能是極少發生的事情，所以根據（3），我們有以下正誤例句：

### (4) ✓ 我連膠都費事界。

### (5) ✗ 我連幾百字都費事寫嚟鬧佢。

請注意（4）這句說話隱含以下推理：由於「費事畀膠」是最少可能發生的，當這樣的事情也發生時，其他較可能發生的事情（例如「費事寫『硬膠』嚟鬧佢」、「費事寫幾百字嚟鬧佢」）自然也會發生，所以當你說出（4）這句時，你其實是說「對佢嘅言論，我費事作出任何回應」。

「連字句」在漢語中有廣泛的應用，很多成語其實都表達「連字句」的意思，這些成語的共同點是包含着表示極小（例如「一」、「半」、「寸」等）或極大數量（例如「百」、「千」、「萬」等）的詞語，這些詞語可稱為**極小詞**（minimizer）或**極大詞**（maximizer）。

包含極小詞的成語如「不名一文」、「目不識丁」、「寸土必爭」、「分秒必爭」等；包含極大詞的成語如「千載不變」、「萬夫莫開」、「萬古長存」等。以上這些成語都可以改寫成包含「連」或其近義詞（如「甚至」、「即

使」、「就算」等) 的句子，例如：

(6) 不名一文 = 連一文錢也沒有

(7) 千載不變 = 即使經歷千載也不變

請注意以上成語都表達極少發生的事情，以(7)為例，常言道，變幻才是永恆，「千載不變」實在是很難實現的。

有意思的是，其他語言也有包含極小/極大詞的成語，而且這些成語都相當於「連字句」。以下分別是英語、法語、荷蘭語和丹麥語的成語：

(8) not worth a red cent

不值 一文錢 = 一文不值

(9) sans le sou

沒有 銅板 = 不名一文

(10) zonder een cent op zak

沒有 一文錢 在口袋 = 身無分文

(11) han læser ikke spor

他 會讀 無一字 = 目不識丁

除了「連字句」外，某些常用關聯詞語的正確使用也涉及梯級排序，例如在「莫講話 A，直頭 B」和「點只 A，甚至 B」這兩個句式中，B 必須

是比 A 較少發生的事情，否則會得到語意不通的句子。舉例說，對於以下梯級：

(12) 鬧鬼佢、殺咗佢

以下兩句便是語意不通的：

(13) × 莫講話殺咗佢，我直頭會鬧鬼佢呀。

(14) × 點只殺咗佢呀？我甚至會鬧鬼佢呀。

你如果在高登討論區使用以上句子，很可能會收到一粒「膠」。

本章的討論顯示，梯級推理是人類語言共有的推理原則。梯級推理在日常語言中的普遍存在也顯示，推理不是高深的學問，而是每個人日常語言運用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 38

## 女婿見外母

### ◆ 語言禁忌和敬語

廣東人俗語有云：「外母見女婿，口水嗲嗲滴」，形容未來外母初次與未來女婿見面時喜上眉梢之情，心想「個女終於嫁得出喇」。外母見女婿是如此歡欣雀躍，女婿見外母又如何？古今中外，女婿（尤其是婚後）與外母都處於微妙的關係。在西方世界，外母與女婿的關係一向被認為是最難處理的關係，西方的電視電影常以這種緊張關係作為笑料。在東方世界，外母與女婿的關係似乎較為融洽，主要是因為傳統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蓋過了外母與女婿之間潛在的緊張關係，不過隨着東方社會日漸西化，這種緊張關係似乎也「輸入」到東方社會。

在澳洲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很多土著民族的文化中，女婿與外母（以至妻子娘家的其他親戚）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成為一種禁忌，在語言層面也有所表現。舉例說，在澳洲某個名為古古·伊米迪爾（Guugu Yimidhirr）的土著部族中，女婿要盡量迴避外母；若不能迴避，女婿在外母在場時便要一直保持緘默，直至外母離開到不能聽到女婿聲音的距離為止。對於妻子娘家的其他親戚，例如外父、妻舅等，則可以說話，但說話時要特別柔和、緩慢和莊重。

除了說話方式外，這些土著部族還發展出特別的**姻親語言**（in-law

language），即在對妻子的親戚說話，或當妻子的親戚在場時，要使用特定的詞匯。前述的古古·伊米迪爾部族便有兩套詞匯，分別用於普通語言和姻親語言，例如「去」這個意思，在普通語言中是“dhadaa”，在姻親語言中卻是“balil”。

某些土著民族的姻親語言禁忌則採取「避諱」的形式，例如在巴布亞·新幾內亞某個名為伊馬斯（Yimas）的土著部族中，已婚男子被嚴禁提及外父、外母的名字；在另一個名為克瓦（Kewa）的土著部族中，男子在結婚時會被給予一個新的名字，供其妻舅使用，即其妻舅在他在場時不能使用其原名，而必須使用那個新名字。

有些人可能覺得上述土著部族的特殊語言是很奇怪的習俗，但世界上其他民族其實也有類似現象，只不過在其他民族中，特殊語言的使用對象並不局限於外母和姻親，而是適用於更廣泛的須予尊敬的對象，例如尊貴人物、領袖、上司、長輩、客人、不太熟稔的朋友等，這些特殊語言一般稱為**敬語**（honorific）。

敬語對中國人來說不是陌生的概念，傳統的書面語便要區分尊稱和謙稱，例如對別人的兒子要尊稱「令郎」，對自己的兒子則要謙稱「小兒」；稱呼對方的機構時要用「貴」字以示尊敬，稱呼自己的機構時則要用「敝」字以示謙虛。

歐洲很多語言都有兩個表示「你」的詞，例如法語的“tu”和“vous”，

德語的“du”和“Sie”。在這兩個「你」中，前一個是普通形式的「你」，後一個是禮貌形式的「你」，這種禮貌形式也可視為一種敬語。

在某些語言中，敬語不僅用於稱謂，而且是語法系統的一部分。根據 Velupillai (2012)，韓語的動詞有七套詞綴，用來表示不同程度的尊卑親疏關係。例如同樣是「下雨了」這句，如果是外母對女婿說，要說成（引自 Velupillai (2012)）：

(1) Pi ka wa. (下雨了)

如果是女婿對外母說，便要說成：

(2) Pi ka wayo. (下雨了)

在以上兩句中，“pi”是「雨」的意思，“w”則是動詞詞根，表示「來」的意思，“w”分別加上詞綴“a”和“ayo”後，便反映出說話人與聽話人之間不同的關係。

在今天香港，女婿對外母無需迴避，無需尊稱「外母大人」和自稱「小婿」，更加無需在說話時使用特定的詞匯或詞綴；但如要家庭關係融洽，對外母說話時總不能語無倫次，不分尊卑。因此本文內容除了帶給讀者一點語言學知識外，或許也能給為人女婿者一點啟示。

◆ 語言與方言的分界

近年來，香港（尤其是網絡上）忽然興起語言與方言之辯，一個熱烈討論的現實問題是，漢語（普通話）與粵語的關係究竟是語言與方言之間的關係，還是兩種語言之間的關係？引起這些討論的原因當然不是市民大眾忽然對語言學產生濃厚興趣，而是近年香港本土思潮的興起。不論你是擁抱大中華主義還是本土主義，都應在參與討論前了解一下這個問題的本質以及掌握一些背景知識。

在語言研究上，語言（language）與方言（dialect）的分界向來是模糊不清的。為方便以下的討論，我們要引入一個涵蓋「語言」和「方言」的概念，這個概念是語言變體（linguistic variant）。根據語言學上一種頗通行的定義，語言與方言的分界乃建基於相互理解性（mutual intelligibility）之上，即如果兩種語言變體的使用者可以在未經學習的情況下大致相互理解，這兩種語言變體便可被視為同一種語言的方言，否則應被視為兩種不同的語言<sup>1</sup>。

1 語言與方言還有另一個劃分原則，即把某種語言中某個「標準」變體稱為「語言」，而把其他變體稱為「方言」。請注意此一劃分原則涉及政治問題，將留待下章討論。

可是，「大致相互理解」是一個模糊概念，並無截然分明的界線，不同背景、能力的語言使用者對於理解另一種語言變體，可能有很不同的表現，因此不同語言使用者根據「相互理解性」判斷兩種語言變體應算是兩種方言還是兩種語言，便可能有不同的答案。此外，語言變體之間的差異往往會隨地理距離增大，積少成多而產生質變。假設有語言變體 A、B、C 至 Z。A 與 B 的使用者能互相理解，按照上述定義應算是兩種方言；B 與 C 的使用者也能互相理解，也應算作兩種方言，如此類推。可是從 A 到 Z 由於累積了很多差異，這些差異可能令 A 與 Z 的使用者不能互相理解，以致這兩種變體應被視作兩種語言。這樣從 A 到 Z，我們應在哪裏劃一條界線作為這兩種語言的分界呢？這是無法回答的問題。

荷蘭語與德語是上述情況的極佳例子，在荷蘭與德國接壤的地區，國界兩端人民所說的荷蘭語與德語變體非常相近，可以互相理解；可是「標準荷蘭語」與「標準德語」卻相距很遠，它們的使用者不能互相理解。今天人們一般只是根據國界線把屬於荷蘭境內的各種語言變體視作荷蘭語的方言，把屬於德國境內的各種語言變體視作德語的方言，而荷蘭語與德語則被視作兩種不同的語言，儘管有某些荷蘭語方言與某些德語方言非常相近。

荷蘭語與德語的例子顯示語言與方言的分界往往牽涉其他因素，包括歷史、文化、心理、政治等。假如某兩種語言變體的使用者有深厚的歷史文化聯繫，有共同的文學傳統，而且普遍在心理上認為他們的語言變體屬

於同一種語言，即使他們不能在口語上互相理解，他們的語言變體也可被視為同一種語言，上述這種加入了文化心理因素的語言概念稱為**宏觀語言**（**macrolanguage**）。

當今世界上頗為權威的語言資料網站 Ethnologue 便採用了這個概念。根據該網站，漢語是一種宏觀語言，傳統被視為漢語方言的語言變體，包括普通話、粵語等，在該網站下被視為不同語言，但同時又是漢語此一宏觀語言的組成成員。宏觀語言概念的提出，可以說是一種調和不同觀點的嘗試，它一方面承認了在口語上不能互相理解的語言變體是不同的語言，另一方面亦承認有共同文化心理的語言變體同屬一種宏觀語言。

除了歷史、文化、心理因素外，語言問題也常受政治因素影響，而語言與方言之辯往往不純粹是學術討論，而是政治角力的一種表現。不幸的是，擁有政治影響力的人通常不是語言學家，而語言學家通常沒有政治影響力。因此語言學家對語言與方言之辯的解決方案，包括上述 Ethnologue 網站的方案，常常淪為辯論雙方「輸打贏要」的對象，即當解決方案對己方觀點有利時，便欣然接納，並援引為支持己方觀點的論據；否則不予理會，或甚至予以批鬥。

語言問題受政治因素影響的最明顯例子是，某些國家的官方語言雖然非常相近，本來應算作同一種語言，但由於這些國家存在一些政治或文化差異，為了突出彼此之間的差異，所以採用不同的名稱來稱呼自己的語

言，而這些國家的領袖也宣稱他們的語言是各不相同的語言。這種事例在歷史上屢見不鮮，其中塞爾維亞的塞爾維亞語（Serbian）、克羅地亞的克羅地亞語（Croatian）、黑山的黑山語（Montenegrin）和波斯尼亞的波斯尼亞語（Bosnian）是極好的例子。

上世紀 90 年代之前，上述四個國家本來同屬南斯拉夫，基本使用同一種語言。雖然塞爾維亞與克羅地亞存在較大差異：前者受東正教文化影響，其文字採用基里爾字母（Cyrillic alphabet）（即香港人所稱的俄文字母），而後者受天主教文化影響，其文字採用拉丁字母（Latin alphabet）（即香港人所稱的英文字母），但語言學界一般把塞爾維亞與克羅地亞的語言變體視為同一種語言，合稱塞爾維亞 - 克羅地亞語（Serbo-Croatian）。黑山雖然是有別於塞爾維亞的地區，但在歷史上黑山的人民被認為與塞爾維亞人沒有分別。波斯尼亞的情況就更特別，該地區內的最大族群波斯尼亞人其實就是信奉伊斯蘭教的塞爾維亞人或克羅地亞人，所以「波斯尼亞人」這個概念主要是根據宗教而非種族 / 語言來劃分，因此波斯尼亞人的語言就是塞爾維亞 - 克羅地亞語。90 年代南斯拉夫分裂後，新出現的四個獨立國家都採用新的官方語言名稱，以突顯其獨立性。當然這只是一種出於政治動機的人為割裂，從語言上說，這四個國家的語言變體在獨立前後其實沒有經歷任何巨大變化。

以上事實說明，一種語言變體被看作語言或方言，常常是政治角力的

結果。上述從南斯拉夫分裂出來的四個國家如非取得獨立，實在很難理直氣壯地宣稱自己的語言是獨立的語言而非方言。因此有人曾戲言說：「語言是一種方言加一支陸軍和一支海軍」（這句說話是出於海權時代，今天可能還要加上空軍），這句話有力地說明了語言與方言的分野常常是政治問題。

昨天的政治就是今天的歷史。今天世界上某些存在已久的獨立國家，一般人已習慣把它們的語言視為各不相同的語言，但其實它們彼此之間可以非常相近。請比較以下句子（引自 McWhorter（2001）），這三句的意思都是「他說他不能來」：

- (1) Han sade at than inte kunde komma.
- (2) Han sagde at han ikke kunde komme.
- (3) Han sa at han ikke kunne komme.

相信很多人都認為上述三句應是出自同一種語言的不同方言，但其實這三句依次是瑞典語、丹麥語和挪威語的句子。請注意上述三種「語言」的差別比普通話與粵語這兩種「方言」的差別少得多，如果把以上三句譯成普通話和粵語，用拼音寫出來，但略去調號，我們會得到：

- (4) Ta shuo ta bu neng lai.
- (5) Keoi wa keoi lei m dou.

把(1)-(3)和(4)-(5)交給一個完全不懂上述語言/方言的人看，讓他判斷哪組應算是語言/方言，相信他的答案會跟現實上的答案截然相反。

說到這裏，有一點要強調的是，不能以文字作為區分語言與方言的依據。文字雖然用來記錄語言，但並不同於語言。一種語言原則上可以採用不同的文字來記錄。文字雖然可能會對某種語言的表達產生一些影響，但一般不會改變該種語言的基本結構。因此，雖然塞爾維亞語和克羅地亞語分別採用基里爾字母和拉丁字母，但這並不代表這兩種語言變體是絕不相同的語言。同樣，雖然印度的印地語(Hindi)和巴基斯坦的烏爾都語(Urdu)分別採用截然不同的天城體文字(Devanagari script)和阿拉伯文字(Arabic script)，但這兩種語言變體的使用者在口語溝通上能互相理解，實質上是同一種語言。

反之，使用同一種文字的語言也絕不意味着這些語言有任何親屬關係，否則當今世界上所有使用拉丁字母的語言都和英語有親屬關係了。同樣，雖然韓國、日本和越南在歷史上曾長期使用漢字，但這並不代表韓語、日語和越南語是漢語的方言。事實上，正由於這三種語言與漢語有很大差異，這三個國家曾先後創制自己的文字或改用其他文字。

總括而言，語言與方言之辯往往不是純粹從語言學界通行的定義出發，而是加入了其他很多考慮因素，尤其是歷史、政治因素。當然，我們

不能也無需阻止人們從歷史、政治等角度來看語言與方言的分界。可是，當我們從不同角度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所用的「語言」、「方言」等詞語便被賦予不同的定義，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認清的。

# 40

## 一切語言皆平等

### ◆ 造成語言 / 方言地位高低的因素

今天世界上有近 7000 種語言，但這些語言的地位並不平等。根據 Ethnologue 網站，使用人數達一千萬以上的語言只有 80 多種。這 80 多種語言雖然佔語言總數不到 2%，但其使用人數卻佔全球總人口近八成，其中單是漢語的使用人數便已佔全球總人口近二成。使用人數不到 1000 人的語言竟有 1500 多種，其中有 100 多種語言的使用人數不足 10 人！

除了使用人數外，各種語言的政治、經濟、文化地位當然也是不平等的。一方面，漢語、英語、法語、德語、俄語、荷蘭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意大利語和阿拉伯語這 10 種語言是極強勢語言，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中約有 140 個採用這 10 種語言的一種或多種作為官方語言，其中英語在當代更取得近似國際語言的地位。另一方面，有很多語言是世界各地土著的語言，其中新幾內亞島便有多達 1000 多種土著語言。這些土著有很多生活於沙漠、森林、冰天雪地或荒山野嶺中，有些人至今還以狩獵、採集食物為生，過着原始部落生活，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地位可想而知。

不僅不同語言之間存在不平等，同一種語言的不同方言之間也存在不平等。很多語言都有一種「標準」方言作為該語言的代表，其他方言則被視為「非標準」方言。「標準」與「非標準」這兩個名稱便反映了這兩類

方言之間的不平等地位。一種語言的「標準」方言之所以成為「標準」，通常是因為這種方言的使用者聚居於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經濟中心周圍，因而獲得較崇高的地位，例如法語便是以巴黎地區的方言作為「標準」方言。

從以上討論可見，語言 / 方言之間的不平等主要是政治、經濟演變（即語言 / 方言以外的因素）的結果。可是，歷來總有一些人把上述不平等與語言 / 方言本身的特點扯上關係。例如有些人認為世界上某些土著的語言是未發展成熟的「原始」語言；有些人則把「非標準」方言視為難登大雅之堂的「鄙俗」語言。上述對土著語言和「非標準」方言的看法是一種偏見和歧視，造成偏見和歧視的原因是對語言 / 方言事實的誤解，本章主旨是澄清這些誤解。

世界上有沒有未發展成熟的語言？當然有，嬰幼兒的“ang1 gyu4 gyu4”以及僅由單詞構成的「BB 話」就是這種語言。但隨着嬰幼兒正常成長，他們的語言便會發展為成熟的語言，每種民族 / 部落都是如此。今天世界上某些土著（當然指成人）雖然過着原始生活，但他們的語言並不原始，而是發展成熟，能用來作有效溝通的語言。

以下看看科伊桑（Khoisan）語言的例子，科伊桑語言是非洲南部沙漠地區多個原始部落所說語言的統稱。上世紀 80 年代有一齣名為《上帝也瘋狂》的電影，片中演員歷蘇（N!xau）說的便是一種科伊桑語言。

科伊桑語言的特點是包含「吸氣音」(click)，例如歷蘇名字中的「感嘆號」便代表吸氣音，這是人類語言中極少見的語音，只存在於非洲南部的語言。此外，科伊桑語言也有非常複雜的語音系統。一般語言只有不到40個輔音，而某些科伊桑語言卻有過百個輔音！換句話說，歷蘇能發出世上大部分人不會發的音。

土著語言也可以有很複雜的語法系統，例如動詞變形。香港某些學生對於學習英語的“sing-sang-sung”叫苦連天，學過法語和德語的人知道英語對着法語和德語只是小巫見大巫；但一山還有一山高，以上兩類人可能不知道美洲和澳洲很多土著語言有複雜得多的動詞變形系統，這些土著可以僅用一個動詞來表達其他語言要用一整句來表達的意思<sup>1</sup>。

有些人可能認為，這些土著語言之所以落後，是因為它們太複雜，但這種說法不啻是否定了之前土著語言原始的說法，即把龍門擺去另一邊。語言越簡單越有優勢嗎？果真如此，“ang1 gyu4 gyu4”和「BB話」就是世界上最強勢的語言了。事實上，歷史上和現今有兩種強勢語言－拉丁語和阿拉伯語，它們的動詞變形系統也非常複雜，一個動詞可以有過百種變形，足以媲美前述的土著語言。另外有兩種強勢語言－漢語和英語，它們

的動詞變形系統卻非常簡單，由此可見，我們不能單純根據一種語言某一方面簡單還是複雜來定其優劣。

有人可能又會說，土著語言之所以落後，是因為它們的詞匯非常貧乏。沒錯，世界上很多土著語言都沒有表達「原子」、「民主」、「電視」等概念的詞語，但這是因為土著人在生活上根本不會接觸這些概念。相反，他們的詞匯包含很多對他們生活十分重要的概念，例如各種動植物、自然山水和捕獵行為的詞匯，而且比我們的語言細致得多。其實，如有需要，土著語言完全可以自創新的詞匯，或從其他語言借入它們本來沒有的詞匯，這種情況在歷史上屢見不鮮，並不反映語言的優劣。舉例說，上述「原子」、「民主」和「電視」的英語詞“atom”、“democracy”和“television”便是從希臘語或法語借入的詞匯，沒有人會因此認為英語比希臘語和法語落後吧！

接着讓我們討論鄙俗的問題。世界上有沒有鄙俗的方言？我想是有的，社會上某些階層、團體（例如童黨）和某些天生異稟的人士，他們的每句說話都可能夾雜着一些髒話，這樣的「方言」的確是鄙俗的，難登大雅之堂。可是，這樣界定的「方言」不是我們通常理解的按地域或族群界定的「方言」。為免導致混淆，我們應該使用「社會方言」(sociolect)和「個人方言」(idiolect)這兩個概念。當我們說某些「方言」鄙俗時，我們是指

1 這類語言稱為「多式綜合語」。有關「多式綜合語」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招財進寶憤怒鳥》一章。

某些「社會方言」或「個人方言」，而非指通常理解的「方言」<sup>2</sup>。

有些人或者會說，世界上大多數文學名篇、學術著作、公文法律等都是用各種語言的「標準」方言寫成的，而各種「非標準」方言（土著語言也是）卻沒有深厚的文化基礎，有些連正規文字也沒有，所以是鄙俗的，至少是難登大雅之堂的。

如前所述，一種方言 / 語言是否取得強勢並成為「標準」，是政治、經濟演變的結果，而跟該種方言 / 語言本身的特點無關。當一種方言 / 語言取得強勢後，自然會吸引較多人（包括各種社會精英）學習，因而也較容易產生能登「大雅之堂」的作品。只要時移勢易，每一種方言 / 語言都可以飛上枝頭變鳳凰。

我們來看看一些歐洲語言的命運。在中古時代，拉丁語在西歐享有崇高地位，社會精英都用拉丁文寫作。雖然各地的拉丁語逐漸分化出各種方言，例如法語、意大利語等，但這些方言與拉丁語相比難登大雅之堂。事實上，一般認為法語、意大利語等語言是從「通俗拉丁語」（Vulgar Latin）而非「古典拉丁語」（Classical Latin）分化出來的。“Vulgar”這個詞在英語中便有「低俗」的意思（香港近年有一齣名為《低俗喜劇》的電影，其英

文名稱便是“Vulgaria”），由此可見法語、意大利語等起初的確曾被視為「鄙俗」的方言。但時移勢易，隨着拉丁語地位日漸下降，各地方言的地位也日漸提升，當意大利的但丁（Dante）和法國的拉伯雷（Rabelais）分別用意大利文和法文寫出不朽文學名著《神曲》和《巨人傳》後，意大利語和法語便正式登入「大雅之堂」。

總上所述，一種語言 / 方言是否處於強勢，是由外部因素決定。從語言本身的特點看，每種已發展成熟的語言都能發揮溝通的作用。因此，語言學界普遍認為，一切語言（指已發展成熟的語言 / 方言）皆平等，儘管它們的使用者處於不平等地位。

2 我們通常理解的方言也可以有特殊的名稱，例如按地域界定的方言可稱為「地域方言」（regiolect），按族群界定的方言可稱為「族群方言」（ethnolect）。

## 41

## 人類語言大滅絕

## ◆ 導致語言 / 方言滅絕的因素

正如生物界的物種有可能滅絕一樣，人類的每一種語言也有可能滅絕（*extinct*），這裏滅絕的意思不是指使用這種語言的族群滅絕，而是指世界上沒有人再使用這種語言。正如生物界有瀕危物種，人類語言中也有瀕危語言（*endangered language*）。前面某一章曾提到，在當今世界上近 7000 種語言中，有 1500 多種的使用人數不到 1000 人，其中有 100 多種語言的使用人數更不足 10 人，這百多種語言可以說是瀕危語言。根據某些人的估計，在一兩個世紀後，今天使用人數不足 10000 人的語言大多會滅絕，到時全世界的語言總數將只剩下 1000 多，即減少近七分之六，這可以說是人類語言的大滅絕。

在人類歷史上，語言滅絕不是新鮮事物，只不過以往我們對這方面的歷史認識很少。歷史上曾發生無數異族之間的征服戰爭或屠殺，也曾發生種族滅絕事件，這些事件曾導致某些語言滅絕，但這些通常是使用人數很少的語言。例如在西方殖民者入侵美洲、非洲、澳洲時期，西方殖民者曾對某些偏遠地區的落後土著展開有系統的種族屠殺，或者傳入致命的傳染病，導致某些土著族群滅絕。由於這些族群人數很少，一個部落族群的滅絕便可能代表一種語言的滅絕。

可是，如果某種語言的使用者不太少，要在肉體上徹底滅絕這些人便不是易事。在這種情況下，導致語言滅絕的原因就只能是一種語言的使用者完全放棄這種語言，轉用另一種語言。究竟是甚麼因素驅使某些人轉用另一種語言呢？有些人或許認為是征服者強制被征服者轉用他們的語言。這種事在歷史上曾發生過，但並不構成全世界範圍內語言滅絕的主因。歷來侵略者發動征服戰爭，無非是為了擴大領土，掠奪資源，試問歷史上有多少征服者會熱衷於傳播自己的語言？只要征服者能找到懂得其語言的代理人代其征收貢稅，統治他們侵佔的地方，便完全沒有必要滅絕被征服者，更沒有必要強制被征服者轉用他們的語言，因為這樣做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

歷史上反倒有一些文化較落後的征服者放棄自己的語言，轉用被他們征服、但文化較先進的民族的語言。中國南北朝時代北朝的統治者以及滿清的統治者，雖然征服了漢族，但最終採用了漢族的語言。例如根據 *Ethnologue* 網站，現今全中國有一千多萬滿族人，但絕大多數都說漢語，說滿語的只有 20 人！換句話說，這個曾經統治中國近四個世紀的民族的語言已幾近滅絕。

在西方，日耳曼（*Germanic*）語言諸民族入侵西歐並導致西羅馬帝國傾覆後，這些「蠻族」雖然成為新的統治者，但大多最終放棄自己的語言而改用西羅馬帝國的官方語言－拉丁語。今天的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便是由拉丁語分化出來的。請注意「法蘭西」（*France*）一名雖然源至

「法蘭克人」(Franks, 日耳曼民族的一種)的名稱,但法語不是從法蘭克人的日耳曼語言演變而來,而是從法蘭克人有份摧毀的西羅馬帝國的拉丁語分化出來的語言。

在當代,放棄本族語言、轉用他族語言的事例,更加大多不是以強迫手法促成。如果硬要用個「迫」字,那也是「為勢所迫」,即由於某種外族語言在政治、經濟、文化上處於優勢地位,為了自身利益,不得不放棄本族語言而改用該種外族語言。

當然,一個人轉用外族語言,並不等於他即時忘記了本族語言。因此,語言滅絕可能要經歷兩三代人的時間才能完成,即某一代人開始轉用某種外族語言,並且不再把本族語教給下一代人,或者只讓下一代人學了「半桶水」的本族語。這些「半桶水」的本族語使用者甚少會把本族語傳給再下一代。當某一代懂得本族語(哪怕只是「半桶水」)的人死光後,便再沒有人懂得這種語言,這時便最終完成了語言滅絕的過程。

為何會出現上述情況?這有多種原因。有些家長為了讓其子女能盡早掌握較有「前途」的語言,可能故意不在家中使用本族語。有些兒童可能在非本族語朋輩壓力下,覺得本族語是一種「老土」的語言,不願在家中使用,因而最多只學會「半桶水」的本族語。上述情況就是促成當代很多語言滅絕的原因,而且正繼續發生於很多瀕危語言身上。

請注意上述的「強勢語言」是一個相對概念,不一定要在世界上處於

非常強勢的地位。在美國,英語當然是絕對強勢的語言,這是導致很多土著(即俗稱的印第安人)放棄本族語的主因。可是,在巴布亞·新幾內亞這個有 800 多種語言的國家,其官方語言托克·皮欽語(Tok Pisin, 很多人可能連這種語言的名字也未聽過)卻同樣扮演著「強勢語言」的角色。生活在該國的很多土著為了謀求較佳的生活(請注意只是相對較佳的生活,不是歐美國家那種生活水平),正在放棄本族語言,改用托克·皮欽語。將來的歷史學家在列出世界「語言殺手」的龍虎榜時,佔頭幾名的除了赫赫有名的英語、漢語等外,可能還有托克·皮欽語!

在當代有一種因素能加速語言滅絕的過程,那就是大眾傳播媒介,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以至電台、電視、電影,以及最新的互聯網。尤其是在 21 世紀,隨着 iPhone、iPad 等的出現,互聯網已成為可以隨身攜帶的即時資訊來源,具有無可估量的影響力。

大眾傳媒對方言特別有「殺傷力」。方言是一種語言在不同地域的變體,以往由於地理阻隔,交通不便,資訊不發達,不同地域的變異常會越積越多,可能導致兩種方言的使用者不能互相理解,最終分化成兩種語言。因此可以說,「小國寡民,老死不相往來」是產生方言的溫床。可是,交通通訊科技的不斷改善和現代大眾傳媒的發展,完全打破了這種「老死不相往來」的局面。通過人們頻繁的交往,方言上的差異不再那麼容易產生。

不僅如此,我們知道大眾傳媒,尤其是電視,具有潛移默化以至教育

的作用，一種受政府、教育界或傳媒界奉為「標準」的方言，很容易透過傳媒取得比其他方言高的優勢，甚至能起到排斥其他方言的作用。「撈電視汁」長大的兒童，也很容易從電視上學到「標準」的方言，而不是他們父母的方言。因此，即使電視沒有直接導致一種方言滅絕，也大大阻礙一種方言傳給下一代。

大眾傳媒不僅有助強勢方言排擠其他方言，也有助國際上的強勢語言（即英語）排擠其他語言。英語在當今世界之所以取得國際語言的地位，除了因為英美兩國曾先後成為世界頭號強國外，還因為英語在世界傳媒業上的地位，透過流行歌曲、荷李活電影、英語新聞等，英語被帶到世界各個角落，對世界文化發揮着前所未有的影響力。

至於互聯網，根據現時網上普遍以文字作為主要交流媒介（即使 YouTube 也要靠文字簡介或關鍵詞來讓人知道有關視像是甚麼內容，並讓搜尋器搜尋到該段視像）這一點，我們可以斷言，互聯網只對那些有文字的語言有利，而對沒有文字的語言極度不利，而歷來處於強勢的語言，正是那些有文字的語言。可以說，網絡時代的來臨令本已處於劣勢的語言雪上加霜。

面對人類語言大滅絕的嚴峻前景，弱勢語言究應如何自處？是坐以待斃，還是奮發自強？如要奮發自強，又有何方法？這些問題將留待下一章再作討論。

#### ◆ 語言 / 方言自救的方法

在上一章，筆者闡述了人類語言大滅絕的前景。面對此一前景，各種語言<sup>1</sup>應如何自救？當然並非每種語言都有自救的意願，事實上，今天很多弱勢語言的使用者是任由他們的語言滅絕，我們幾乎可以說，這些語言已無法逃脫滅絕的厄運。至於那些渴望自救的語言，是否有任何自救術？

筆者在上一章指出，很多語言之所以滅絕，是因為這些語言的使用者沒有把本族語好好教給下一代，因此本族語教育對保存一種語言非常重要，有時甚至能令一種語言起死回生。希伯來語是這方面的極佳例子。希伯來語是猶太人的語言，猶太人由公元 2 世紀起流散世界各地。雖然希伯來語作為猶太教的語言繼續用於宗教儀式中，並且為猶太教的經師和神職人員世代相傳，但希伯來語已在日常生活中絕跡，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已改用當地的語言。但在 20 世紀，猶太人得以重建他們的以色列國家。為重聚和團結世界各地操不同語言的猶太人，以色列政府大力推動希伯來語教育，從而產生以希伯來語為母語的新一代，結果使這種語言重新成為可用於日常溝通的語言。

1 為方便行文，以下凡提到「語言」，也包括「方言」。

希伯來語的例子雖然極為罕見，絕難為其他語言效法，但也為我們帶來一點重要啟示，那就是教育對保存語言的重要性。這裏教育不僅包括以色列政府的正規語文教育和現代以色列父母在家中進行的日常母語教育，也包括歷代猶太教經師和神職人員的世代傳承。請注意這種傳承只有由本族人進行才有意義。當代很多語言學家為保存某些瀕危語言的資料，不惜深入不毛之地，為這些語言留下記錄。但這些由外人艱辛努力取得的成果畢竟只是死的資料，而不是活生生的語言。因此如要保存一種語言，興辦和堅持本族語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環。

除了教育外，上一章也指出，大眾傳媒在當代對語言有很深遠的影響，掌握大眾傳媒能令一種語言保存或擴大「生存空間」，而大眾傳媒靠文字作為交流媒介。不僅書報雜誌、互聯網需要文字，電台、電視廣播中的講稿、劇本等也離不開文字。因此在現代世界中，一種語言要能生存，最起碼的條件是要有自己的文字。有了文字，這種語言便有機會在某一地區的大眾傳媒業中爭得一席之地。如果這種語言能進而發展自己的文學或其他藝術形式而不僅是停留於大眾文化層面，它的地位便更加鞏固，更有機會生存下來。

文字能改變語言命運的最佳例子是切羅基語（Cherokee，美國的一種土著語言）。在 19 世紀美國擴張領土時期，切羅基人跟美國其他土著一樣，面臨生死存亡的嚴竣考驗。但 19 世紀切羅基人中出了一位非同凡響的人

物——塞闊雅（Sequoyah），他為切羅基語創制了一種文字，這是近代歷史上由一個「落後」民族自己創造文字並得以留傳下來的極罕見事例。雖然切羅基人最終被美國迫遷、征服，並成為美國的臣民，但他們得以保留自己的文化。



在 20 世紀末和 21 世紀初，當大多數美國土著語言正面臨滅絕厄運或正在減少本族語使用者時，切羅基語卻仍得到發展。根據 Ethnologue 網站，美國現時約有一萬多切羅基語使用者，有學校（包括兩間大學）、教會和興趣班教授切羅基語。在大眾傳媒方面，由 19 世紀至今曾出版多種用切羅基文寫成的書籍。現時多種電腦作業系統和 iPhone、iPad 等都設有切羅

基文字型 (font)，顯示這種語言有一定的商業價值。此外，美國現時有一個用切羅基語廣播的電台，播放切羅基語的歌曲及其他節目。切羅基語在英語的包圍下能有上述種種成就，是難能可貴的。可以說，是切羅基文的創制者塞闊雅改變了切羅基語的命運，世界上的其他語言應能從切羅基語的例子獲得重要啟示。

不過，現實情況未必能達到上述種種理想情況，這時便要退而求其次。一種語言即使不能在正規教育和大眾傳媒中取得一席之地，或甚至已沒有以這種語言為母語的人，但如果持續有人願意學習這種語言作為第二、第三以至第 n 語言，並能用於某些哪怕極其狹窄的交際用途，那麼這種語言仍有一線生機。

拉丁語是這種語言的例子。自從拉丁語分化為羅曼 (Romance) 語族<sup>2</sup> 諸語言後，已沒有人再以這種語言作為母語。但由於拉丁語千多年來一直是天主教的宗教語言，而且在歐洲知識界中享有崇高地位，很多人學習拉丁語。這種語言除用於宗教儀式外，還曾作為歐洲學術界的一種國際語言為學者所用，最著名的例子是英國物理學家兼數學家牛頓用拉丁文寫成的學術著作《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

2 「羅曼語族」是「印歐語系」的一個分支。除了這個語族外，印歐語系還有日耳曼、斯拉夫、印度-伊朗等重要分支。

在結束本章 (以及本書) 前，筆者必須指出，本章和上一章所討論的語言滅絕和保存問題其實存在一些灰色地帶。語言是不斷變化的，正如語言與方言的界限模糊不清，一種語言在經年累月的變化後，新舊語言之間究竟還算不算同一種語言，有時也是模糊不清的。當我們說要保存一種語言時，究竟是甚麼意思？

以我們熟悉的粵語為例，相信極少人會認為，保存粵語就是要把粵語「冰封」於某年某月某日的模樣。儘管今天香港真的有人企圖用宋代的一部韻書來規定現代粵語的讀音，但這只會是徒勞無功。同樣，儘管在時下很多香港人的粵語中已是“n”、“l”不分，甚至是“n”、“ng”不分 (例如把「恆生銀行」讀成「痕身銀寒」)，但社會大眾似乎並不認為粵語受到威脅。

但如果發生更大的變化呢？例如如果粵語有一天失去所有入聲音節 (即以“p”、“t”、“k”為韻尾的音節)，或者由六聲變為四聲，尤其是如果這是因為受普通話影響所致，那麼這還算是粵語嗎？請把這個假想情況跟拉丁語的真實情況比較一下。法語其實本來是拉丁語的一種方言，是由拉丁語經年累月演變而來的，可是沒有人會認為法語是現代拉丁語。同樣，如果粵語經歷了很大變化，是否也變成了另一種語言？我們怎樣才算保存了粵語？怎樣才算失去了粵語？這條界線如何定？是不是也涉及政治因素？我們似乎再次在語言問題上看到政治因素在起作用。

今天香港很多人都會支持「撐粵語」，筆者也已在本章提出一些「撐」

---

---

## 參考書目及網址

語言的方法。但如果我們細心思考，便會發現我們所要「撐」的東西原來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這再一次說明，語言問題有時並非如我們所想像那麼簡單，希望本章能為關心語言問題的人提供一些啟發。

- Baker, M.C. (2001), *The Atoms of Language*, New York: Basic Books
- Caffarel, A., Martin, J.R. and Matthiessen, C.M.I.M. (2004), *Language Typology: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Chow, K.F. (2012), *Inferential Patterns of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Scalar Reasoning*, PhD thesi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Comrie, B.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2nd edi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lrymple, M. (2001), *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 –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ume 34)*,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Dik, S.C. (1997),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s 1 – 2 (2nd, revised edi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Dixon, R.M.W. (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 1 –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vón, T. (2001), *Syntax: An Introduction, Vol. 1 – 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aspelmath, M. and Sims, A.D. (2010), *Understanding Morphology (2nd Edition)*,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 Langacker, R.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 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tthews, S. and Yip, V. (2011),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McWhorter, J.H. (2001), *The Power of Babel – A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New York: Times Books

Payne, T.E. (1997), *Describing Morphosyntax – A Guide for Field Lingu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and Svartvik, J.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Shopen, T. (2007),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2nd edition), Vol. 1 –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ng, J.J. (2001), *Linguistic Typology: Morphology and Syntax*, Harlow: Longman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Cambridge: MIT Press

van Valin, R.D. Jr. (2005), *Exploring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n Valin, R.D. Jr. and LaPolla, R.J.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lupillai, V.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Typolog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Whaley, L.J. (1997),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歐陽偉豪 (2012), 《撈廣東話》, 香港: 明窗出版社

張洪年 (2007),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 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蔣嚴、潘海華 (2005), 《形式語義學引論》(第二版),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金立鑫 (2011), 「從普通語言學和語言類型角度看漢語補語問題」, 《世界漢語教學》2011年第4期

劉丹青 (2003),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劉丹青 (2008), 《語法調查研究手冊》,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呂叔湘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 北京: 商務印書館

石定栩 (2011), 《名詞和名詞性成分》,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石毓智 (2004), 《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鄧思穎 (2003), 《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鄧思穎 (2010), 《形式漢語句法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傑 (2001), 《普通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烈炯、劉丹青 (2007), 《話題的結構與功能》(增訂本),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張斌 (2010), 《現代漢語描寫語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張伯江、方梅 (1996),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 《語法講義》 , 北京 : 商務印書館

Ethnologue: <http://www.ethnologue.com/>

Omniglot: <http://www.omniglot.com/index.htm>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WALS) Online: <http://wals.info/>